



宁波律师参政议政 优秀成果选编

(2025年)

宁波市律师协会

2025年3月

目 录

经济发展篇

1. 关于大力支持甬商“出海”开拓国际市场的建议..... 叶 明（2）
2. 关于加快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立法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的建议..... 叶 明（4）
3. 关于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的建议..... 赵永清（7）
4. 完善人才政策 ,更好服务招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李道峰（10）
5. 推进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 ,促进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 范 云（15）
6. 关于加强我市民营企业合规建设的建议..... 范红枫（17）
7. 关于促进鄞州人口增长助力宁波人口破千万的建议..... 张帅军（19）
8. 关于优化鄞州区经济布局发展低空经济和 AI 经济的建议..... 张帅军（22）
9. 府院企联动运用“预重整”工具，为高负债企业纾困的建议..... 司徒建成（24）
10. 关于设立江北天使投资基金破解招商引资困局的建议..... 胡 栋（27）
11. 关于建立海曙区高端服务业产业园的建议..... 单 赢（30）
12. 关于服务我市企业“走出去”的几点建议..... 陈益亭（32）
13. 关于发展低空经济 助推鄞州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建议..... 徐衍修（34）
14. 关于更好服务鄞州区走出去企业的建议..... 王均伟（37）
15.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赵香球 吴克汀（38）

法治建设篇

1. 关于规范劳动维权法律服务的建议..... 叶子民（42）
2. 在家事纠纷审判中倡导公序良序的建议 叶子民（44）
——以依法制裁抢夺幼儿阻止探望为例分析
3. 关于加强国有国资企业法律服务招标事务管理的建议..... 徐立华（47）
4. 关于扩大劳动监察部门受理范围至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建议..... 徐立华（51）

5. 关于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的建议..... 钱荣麓 (54)
6. 关于进一步培育市场化商事调解组织的建议..... 范红枫 (56)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基层调解队伍建设的建议..... 竺浩兴 (58)
8. 关于扩大法院集约执行金融平台范围的建议..... 徐建民 (60)
9. 发挥检察能动职能护企保平安的建议..... 杨培尔 (62)
10. 关于调整法院诉讼和仲裁对财产保全要求不一致的建议..... 张帅军 (63)
11. 优化破产案件办理流程的建议..... 司徒建成 (65)
12. 关于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的建议..... 陈益亭 (68)
13. 关于将金融诉讼案件集中审执的建议..... 陈益亭 (71)
14. 关于完善行政复议纠错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
机制的建议..... 张西平 (73)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诉前调解、强化其效能的建议..... 鲍益丰 (75)
16.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建议..... 嵇思涛 (77)
17. 大力开展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程序,降低民商事纠纷成讼率的建议..... 林希晔 (80)
18.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区行政执法环境提升营商质量的提案..... 陈晓燕 (81)

社会治理篇

1. 关于完善电信网络诈骗防控措施的建议..... 徐 虹 (85)
2. 关于在公共场所推广中英文双语标识
大力提升宁波城市国际化水平的建议..... 叶 明 (88)
3. 将食用农产品种植从污染土地调剂出去的建议..... 赵永清 (90)
4. 维护公共体育设施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建议..... 赵永清 (92)
5. 满足“新老人”新需求 促进备老经济大发展..... 李道峰 (94)
6.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建议..... 范 云 (97)
7. 关于规范农村闲置房屋处置,促进农民增收的建议..... 钱荣麓 (100)
8. 促进物业纠纷源头治理居物业权利义务协同重构的建议..... 刘慧杰 (101)

9. 关于开展放心消费工程建设 打响“甬品优货”放心消费品牌的建议..... 刘慧杰 (103)
10. 关于对“工抵房”可予以网签备案的建议..... 刘慧杰 (105)
11. 关于优化建筑施工环节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建议..... 竺浩兴 (107)
12. 关于完善新就业形态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议..... 程 慧 (109)
13. 关于强化二手车交易管理建设 规范化数字化市场的建议..... 许如春 (111)
14. 关于保障农民工按月领取工资的建议..... 姜洪明 (113)
15. 关于优化鄞州区交通补光灯强光的建议..... 张帅军 (115)
16. 关于搭建物业纠纷“一站式”调处平台的建议..... 邓旭东 (117)
17. 关于破产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提案..... 邓旭东 (119)
18. 加快宁波ADR的立法,确立市场化调解的收费指引..... 刘 兵 (120)
19. 建议在室外定点吸烟,禁止流动,
为市民创造一个更加健康、宜居的城市环境..... 刘 兵 (121)
20. 关于建设北仑区快递公共配送中心的建议..... 胡志明 (123)
21.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路面停车规范化问题..... 胡红辉 (125)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美丽河湖建设的建议..... 沈 杰 (126)
23. 关于开展住宅渗漏水问题专项整治的建议..... 张爱军 (128)
24. 关于加强预制菜的管理的建议..... 范芙蓉 (130)
25. 优化宁波乡村生态微公园建设开发的建议..... 范芙蓉 (132)
26. 关于住宅小区对“水、电、气”等检修车辆免收停车费的建议..... 许肖辉 (134)
27. 关于湾头路清河路口东往西方向左转弯车道右置的建议..... 郑 勇 (136)
28. 关于加强业委会履职能力建设 有效推进社会基层治理的建议..... 吴克汀 (138)
29. 关于规范发展奉化“冷饮”经济的建议..... 陈宏勇 (141)
30. 关于提升我市邻里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的建议..... 张红霞 (143)
31. 绿动未来,质领发展 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经济高质量跃升..... 李卓颖 (145)
32. 关于加强外来务工困难家庭社区综合救助的建议..... 周苗红 (146)
33. 关于进一步推动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提案..... 冯晓东 (148)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付式消费监管的建议提案..... 冯晓东（151）
35. 关于规范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分配的建议..... 许见红（153）
36. 反家庭暴力，促社会和谐..... 李芝巧（155）
37. 关于整顿我县道路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理赔服务秩序的建议..... 金学成（157）
38. 强化公共场所控烟力度，共筑文明健康城市风貌..... 张筱娜（159）

科教文卫篇

1. 关于引导和支持我市高校加快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的建议..... 陈 勇（162）
2. 关于优化文体活动策划和组织，
促进我市文体和旅游业发展并推动多元化消费场景创建的建议..... 陈 勇（164）
3. 关于支持企业通过外部合作研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并进一步推进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建议..... 陈 勇（166）
4. 加快建立入境游工作保障机制，提振宁波城市消费活力..... 魏 杰（168）
5. 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助力宁波城市国际化..... 魏 杰（170）
6. 关于为全区 3 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发放托育消费补贴券的建议..... 潘申明（172）
7. 关于推进海曙区老年教育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的建议..... 毛 放（175）
8. 关于推动建设医养护并行的社区养老服务制度的建议..... 沈 杰（177）
9. 靶向施策，做强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叶能章（179）
10. 关于加快建立我区国有资本 / 国有企业投资科创项目容错机制的建议..... 邬辉林（182）
11. 关于提升青藤书院、惠贞书院校园周边道路通行安全及效率的建议..... 许肖辉（184）
12. 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 李惠芳（186）
13. 建议成立婴幼儿托管中心的若干建议..... 曹海江 虞迎春（187）
14. 关于开发慈溪特色采摘、赶海等旅游项目的建议..... 竺飞雄（189）
15. 举办城市马拉松赛事，擦亮美好活力“最名邑”城市新名片..... 刘飞锋（191）
16. 关于进一步培育建设余姚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建议..... 傅胜凯（193）

律师行业篇

1. 提升律师会见场所办公设施的建議..... 范红枫（196）
2. 关于律师行业反内卷、构建健康行业生态的建議..... 竺浩兴（198）
3. 关于进一步推动鄞州区中小律所整合的建議..... 张帅军（199）
4. 关于进一步优化鄞州区国有企业遴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范围的建議..... 张帅军（201）
5. 关于对法律咨询公司行业乱象治理的建議..... 蔡士勇（204）
6. 关于提升我区律师涉外法律服务能力 助力民营企业出海的建議..... 王 超（207）

经济发展篇

关于大力支持甬商“出海”开拓国际市场的建议

叶 明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逐步深度融入世界经济,国内民营企业纷纷“出海”兴业。当前,国内民营企业“出海”已进入新阶段,以资本、技术、品牌、管理为代表的中国优秀民营企业正在加速海外布局,开拓全球市场,占领全球产业供应链的重要阵地,开启了中国民营企业品牌成长为全球品牌的新时代,“出海”浪潮方兴未艾。其中,甬商“出海”是我国民营企业“出海”经商最早,也是富有活力的一支重要力量。

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这也是中国民营企业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巩固在全球产业链重要地位的必然要求。

一、问题的提出

宁波是我国民营经济发达的地区,也是重要的制造业与外贸强市。甬商具有敢为人先的开拓精神和艰苦创业精神,尤其是我国“入世”以来,甬商各个行业都在奋力开拓海外市场,而海外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甬商企业通过“出海”进一步打开了世界大市场,提高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形象,增强甬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使“宁波制造”遍布全球,但通过本人的调研走访后,发现在新冠疫情结束后,在全球经济不景气和错综复杂的国际地缘政治以及美西方新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叠加影响下,如今的甬商企业“出海”变得步履艰难,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如政治风险、战争风险、法律风险、贸易保护与技术壁垒、国别文化差异等。这些风险无疑给浙商“出海”带来了不少的困难和损失,甬商企业作为个体是无法承受这些困难和风险的,急需得到政府的政策支持。

二、有关建议

为帮助甬商企业把握“出海”机遇和应对前进中的挑战,根据调研的情况,针对甬商“出海”遭遇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政府要积极构建甬商“出海”综合服务平台,为甬商企业提供全面便捷的服务。

政府在平台搭建、政策咨询、融资服务、风险评估和安全指引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企业更好进行国际化布局，对他们在海外自建产销渠道、推广自主品牌视情给予政策支持。

（二）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为甬商“出海”提供金融支持。政府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金融支持，确保企业在海外市场能够获得充足和成本低的资金。

要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为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和出口信贷，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通过这些金融机构的支持，企业能够更好地应对海外市场的资金需求。

同时鼓励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为跨境企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包括跨境结算、外汇风险管理和国际贸易融资等。这些服务不仅提高了企业的资金流动性，还减少了外汇风险，降低企业海外投融资成本。

（三）提供税收优惠政策是政府鼓励甬商企业“出海”的另一重要手段。通过税收减免和优惠政策，政府为企业减轻了税务负担，提升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政府为跨境企业提供了所得税减免政策。政府还可以出台一系列双重税收协定，避免企业在海外经营时遭遇重复征税问题。这些协定不仅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还促进了国际间的税收合作。

（四）法律保障是甬商企业跨境“出海”的基础性制度保障。

中国政府通过多项法律法规，为企业在海外市场的合法经营提供保障。企业需要从被动应对国际政治法律风险转向主动疏导、提前识别、预警并防范风险的发生。政府通过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保障甬商企业企业在海外投资的安全。这些协定规定了投资保护、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为企业在海外投资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五）加强宣传引导，推进甬商“出海”企业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对甬商企业“出海”的注意事项要进行宣传，相关部门应引导企业提前做好投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环境与风险评估，尽量选择与中国签订过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国家，熟悉我国与东道国签署投资协定的相关内容。

总之，对大力支持甬商“出海”应当作为我市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推进地瓜经济的发展战略来抓，要完善顶层设计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拿出实招硬招，进一步加强对甬商“出海”的服务指导和政策法律保障，进一步完善与外国地方政府的沟通与合作，就经贸合作中常见的政治风险、贸易壁垒、技术壁垒、法律制度障碍等问题进行深层对话与协商，推动国家之间或者地区之间签订双边或多边投资协定，尽可能减少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过程中遭遇的风险损失，同时，充分发挥宁波商会的平台作用，更好地发挥其在甬商企业“出海”中的重要作用。

关于加快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立法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的建议

叶 明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这为我们进一步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指明了方向。近年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营商环境的建设，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9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从五个方面部署多项实打实的硬招，为市场主体迎难而上、发展壮大注入澎湃动力，为巩固恢复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释放更多制度红利。

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水和空气，对市场主体而言不可缺少，是企业应对外部冲击挑战、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我省在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同时，也推出了颇具浙江特色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全域数字化改革，加快打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宁波作为浙江“重要窗口”模范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在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方面也出台了不少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在浙江省没有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条例的情况下，我市也积极探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组合拳”，大大改善了我市的政务环境和市场环境，使我市的营商环境评价在全国的排名一直保持在前列。

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具有重要的意义。从当前看，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全国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加大力度通过立法打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可以有效地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从中长期看，经济正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传统的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比较优势正在逐渐减弱，制度供给成为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而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对于孕育更多新动能、激发更多新活力具有重要催化作用，这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打造更好营商环境，要尊重市场经济规律，通过市场化手段，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

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只有在法治环境下，才能形成维护公平竞争的规则和秩序，保障各种经济活动顺利进行。坚持改革与法治双轮驱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厚植有利于市场主体健康生长的沃土，必将促使全社会创新创造创业活力竞相迸发，不断在高质量发展中塑造竞争新优势。

国务院于 2019 年 10 月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后，全国许多省市积极相应，北京、上海、广东、云南等省市分别在 2020 年以后制定与修订了所在省市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法治保障，并且每年以执法检查、营商环境评估为抓手积极推进改善营商环境。浙江省历来重视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的改革优化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推出了很多政策措施，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由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了《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于 3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出台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早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委市政府就出台《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推出优化营商环境的 80 条政策；2020 年 6 月 19 日，为全面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实施“10+N”专项举措的基础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宁波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2023 年 10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外资“26 条”)。

这些政策措施无疑大大改善了宁波的营商环境，增强了宁波的投资吸引力和综合竞争力。

应当说，在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层面，宁波一直走在全国城市的前列，出台了不少政策组合拳与实招硬招，大力推动了宁波社会经济发展，加上有连续十五次获评“最具幸福感城市”、连续六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等荣誉的加持，宁波的城市知名度、美誉度一直在线，营商环境有非常好的社会经济基础，但在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探索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条例方面，我市还有进一步努力的空间。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落实省委提出的建设“三个一号工程”要求，推进《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宁波的落地，更好地总结前期营商环境建设的特色做法，以立法形式提升政策效用，制定综合性的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法规，以提升我市法治化水平。以立法为引领，全面总结提升，把宁波打造成为营商环境最优市，使我市走在全国城市营商环境建设的最前列。

针对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的现状和工作目标，本人提出如下建议：

一、根据国务院条例和省条例等上位法，总结我市营商环境的改革实践成果，结合宁波实际，加快研究制定《宁波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结合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不断深化改革，不断推进与营商环境相关的减税减负以及办事流程便利化改革，在改革中推动法治，丰富法治化治理的内容；以法治化保障改革的成果，为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三、定期发布我市营商环境白皮书或者评估报告，加大宣传的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彰显我市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的信心与决心。

关于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的建议

赵永清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一、背景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安全、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2024年宁波市印发了《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该规划立足于宁波市现有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发展基础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合理考虑和设置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目标、定位、战略以及技术路线和对应指标要求。同时规划也明确指出以财政投资为主的学校、医院、保障房及运动场馆等为主要业态形式的公建项目建设，在立项、设计、实施、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专项规划要求，率先垂范。通过公建项目绿建领域的示范建设作用，可引导整个建设领域的绿色低碳发展、城乡建设转型发展等目标，进而全面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现状与问题：

目前在我们宁波市域的城镇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已要求全面参照一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对于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则明确要求必须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但目前绿色建筑发展过程中，在市场拓展、政策法规、标准体系、产业发展和科技支撑等方面都遇到一系列的不足，要做到全社会对于绿色建筑的实施从强制的“要我做”到自觉的“我要做”还有许多函待提高之处，主要问题如下：

（一）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政策引导仍需加强

随着我们宁波市部分绿色建筑标识工作管理规定的出台，绿色建筑政策法规体系还需要大力健全。特别是在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财政补贴、土地出让、公积金优惠等方面的有更多的奖励政策。在法规制度方面，还应尽快修订和完善《宁波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从法律层面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的重要性、具体规定违反绿色建筑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利于绿色建筑工作的规范化发展。

（二）绿色建筑产业还需进一步拓展

从先行的公建类绿色建筑的建设过程来看，市场配套和供应链体系对于绿色建筑产业的发展支撑，还需进一步做大和拓展，尽快将建筑工业化、全装修等产业形成气候，绿色建材和相关产品本地化、经济性有待持续提升，使其在质量上和施工便利化上对传统建材形成优势。

（三）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技术支持有待提高

针对绿色建筑低碳和低能耗发展方向，整个社会还需要加强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的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特别在公建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研究和挖掘一套适宜高效建筑实施的技术体系，尤其需要对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的突破。

（四）农村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启动工作稍显滞后

目前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的重点聚焦在城镇建筑，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也都是针对城镇地区，忽略了农村地区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导致农村特别是自建房建筑的节能效果差、室内的舒适度低。因此，后续需要加快农村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使农村建筑不仅美丽而且更加节能和绿色。

（五）全社会对绿色建筑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

当前在建筑节能向绿色建筑升级过程中，社会大众对绿色建筑的含义和功能定位尚不能明确和清晰，部分行业从业人员对绿色建筑胡技术选择存在误区，需要我们在全社会范围内加大宣传与培训力度，公建项目的“绿建”成果需进一步示范引领，做好榜样。

三、相关建议

（一）推动发展模式转变

绿色建筑发展离不开政府和市场等多方力量的共同推动。历经多年的发展，绿色建筑的发展模式应从现有的政府为主导向政府引领、市场推动的方式转变，通过绿建评价标识制度，加大相关政策、资金的扶持，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破解绿色建筑实施“成本高”、“福利落地难”等问题，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加强和健全绿色建筑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

特别是适时编制和修订设计、施工、检测、评价和改造等工程建设标准及细则。在项目实施前期阶段，注重绿色建筑设计与建筑业态相结合，做到按需制策，避免出现项目设计单纯为建筑绿色评价得分，而不顾实际需要、建设成本和后期运行而配置不符实际需求的设施设备，让绿色建筑停留在形式主义。

（三）提高科技创新应用

引导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的“大创新”，让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新技术引领工程建设。及时健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重点节能技术推广制度，发布技术公告，组织实施科技示范工程，加快成熟技术和集成技术的工程化推广应用。加强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前沿的先进理念、技术和管理经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四）培育绿色建材和节能环保产业链

强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材料产品产业支撑能力，推进建筑门窗、保温体系、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关键产品的质量升级工程，让其更好用更经济。积极开展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建设，推进产业链整体发展，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标准化、工程化、产业化，促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咨询、科研、规划、设计、施工、检测、评价、运行维护企业和机构的发展，增强建筑节能关键部品、产品、材料的检测能力，进一步加强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能力建设。

（五）倡导绿色物业管理

绿色建筑最终效果体现是在建成后的使用阶段，物业管理对于绿色建筑真正落地是关键环节。建筑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在保证物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技术改造和行为引导，如何有效降低各类物业运行能耗、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构建节能低碳的物业管理活动至关重要，形式上可大力推广楼宇智能化、节能照明、供水等方面的技术、产品和商业运营模式。落实绿色物业管理，重点是探索建立节能管理、节水管理、垃圾减量分类管理、绿化管理、污染管理等制度，引导建筑使用者积极支持和参与绿色物业管理，共同构建绿色节能低碳社会。

完善人才政策， 更好服务招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李道峰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从招商的角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工作，已是各地政府的共识。怎么把招商与招才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实现以才兴产，以产引才，通过招徕人才带来产业项目，通过产业项目的积聚优秀人才，各地差异还是很大的。

在当前的招才环境下，我们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猎头招聘网站以及组织部门都在努力寻找和吸引高端人才，但效果并不尽如人意。高端人才的需求与供给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这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和产业的升级。因此，我们需要破局，需要寻找新的思路和方法。

一、宁波人才政策的核心优势

（1）党委和政府重视，不断优化人才政策。我市历来重视人才工作，人才政策基本保持三年一轮更新。2022年出台“30条”即《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战略支点城市的若干意见》，把握形势要求、发展需求和人才诉求，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与时俱进，优化升级，创新突破，打造人才“蓄水池”，打响“宁波五优、人才无忧”服务品牌，提升宁波城市影响力和辐射力。

（2）全域联动，积极构建引才格局。我市人才工作由组织部门抓总，全层级、全行业、全领域全面覆盖，其中具有宁波特色优势的是乡镇、街道优势，因为乡镇有一定的财权，原来街道也有。乡镇、街道与企业更接近，更了解企业人才需求，因此我市赋予街道层级人才指标和人才经费，对外签订引才协议，切实深化了人才工作效用。

（3）落到实处，保障奖励支持。我市多年来不断推出各种补贴、奖励、住房、就医等人才支持举措。在全国范围内做横向比较，宁波是有措施，有落实，及时兑付各种人才奖励支持政策的信誉度较好，扩大了人才工作成果。

二、宁波人才工作面临的困难

(1) 人才竞争越发激烈。人才是第一生产力，人才竞争成为城市竞争的重要杠杆。随着科技创新迭代加速，知识型、复合型人才诉求愈加强烈。我市当下处境不容乐观，前面有北上广深等城市的人才虹吸效应，后面是中西部城市人才招引来势汹汹，宁波人才既可能被吸走，又可能被挖走，人才工作压力不小。

(2) 产业结构相对固化。我市是港口城市，是制造业基地，化工、机械装备、汽车制造、港口服务等产业历来是我市发展支柱，但产业结构较为固定，有待拓展、升级、调整。人工智能、大模型、医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前沿行业 and 新兴产业，在我市尚处萌芽阶段甚或尚未起步，这些行业发展离不开技术创新，离不开高端人才集聚扎根，人才工作难度较大。

(3) 本土高校及其在校生基数受限。宁波高校院所少，高校科研人才少、高校学生少。我市高校总数为 16 所，青岛是 27 所、苏州为 26 所。我市高校在校生 20 万名，青岛 47 万名、苏州 31 万名。我市没有 985、211 高校，而青岛和苏州却都榜上有名。因此，我市本土高校基数还是偏少，后备生产者偏少。像浙大软件园的毕业生，据说几乎就没有留在宁波的，只有可怜的几个位数。

三、宁波人才引进面临的机遇

(1) 海外华人科学家回国发展意愿增强

现在海外某些发达国家很多尖端的研究院所、实验室禁止华人科学家进入，这是一个难得的时代性机遇，我市要抓住契机，建立研究院所、实验室，提供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科研条件，吸引更多的海外华人科学家回国发展，落户宁波。

(2) 东方理工甬江实验室初见成效

2021 年 9 月，来自美国普渡大学邓必为博士，结束了在美国普渡大学九年的研究工作，全职加入甬江实验室，成为甬江实验室第一位研究员。2022 年 5 月 19 日，甬江实验室与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人才培养、资源共享、科研合作、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对标伯克利和劳伦斯合作模式，创建中国科教深度融合新模式。甬江实验室建立的新型显示与感知研究中心即将举行揭牌仪式，中心已组建一支 50 多人的创新团队，10 多名学术带头人均来自世界一流高校和研发机构，拥有国际一流高校的教育背景。

四、建议

破局点：聚焦新兴前沿产业为重心，优化人才工作，形成人才优势。

什么是新兴前沿产业？跟地方产业发展程度产业结构有关的。

像上海临港，就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这4个领域才有人才政策，传统的产业，基本上没有什么专门的人才政策支持。只是聚焦这4个方向，就吸引了一大帮的优秀人才，形成了人才聚集效应。

相比之下，宁波的引才渠道相对单一，找来的、推荐来的比较多，吸引来的相对少。通常某个博士或者某个院士，符合要求的，引才机构推给组织部了，就会考虑引进，至于引进来以后到底这个人才与本地产业的契合度如何，有没有主要的产业可以去应用并不是考虑重点。如果我们也聚焦于几个主要的产业去做这几个重点产业的人才集聚，以才兴产，以产引才，相信也不是难事。

哪些是宁波的前沿新兴产业？是绿色石化、新型功能材料、新能源、工业母机及关键基础件、人形机器人、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接下来，我们的人才政策就应该重点保障这些产业，以这些为重心去引进人才，以产业的需求来带动人才，通过人才来助力产业的发展，通过产业来吸引人才。

（一）打造应用场景招才招商

比如说在上海临港现在提供了L3、L4级的应用场景，临港全域允许自动驾驶车辆上路，就是政府来打造应用场景，企业可以到这地方来实现各种需求、做各种验证，于是就来了搞算法的公司、安全的公司、设计的公司以及相关的人才，商汤来了，百度的无人驾驶车也来了。

这点对宁波很有借鉴意见。

我们可以设想划出一块区域专门打造新技术研发的应用场景，比如在梅山岛或杭州湾新区打造自动驾驶和无人机等技术的应用场景。比如，可以做一个自动驾驶的应用场景，比如智能公交车，比如做智能驾驶舱的均胜这样的企业，就有这需要。如果打造无人机的应用场景，这样同时会带来新型的通讯手段类、低功耗物联网芯片之类的企业，进行数据收集、实验、研发，随之而来的是这些产业的各种人才，带动人才聚集。

未来，数据是很值钱的，可以挣钱的。政府打造、开放应用场景，企业可以来做各种实验、收集数据，客观上，这样会形成海量的数据。但政府可以要求数据必须储存在本地，数据中心就得建在这里。这样会带动一批软件、算法、硬件企业和人才进来。

生物医药也可以建设共享GMP，打造这样的应用场景，创业项目、创新项目都有可能被吸引过来。

（二）以全产业链为抓手招商招才

第一，以产业为出发点与着力点。有一个地级市，曾经有段时间我去的比较多，与当地招商局接触比较多。发觉他们对集成电路产业很了解很专业。处长、科长们，说起产业

来，材料、设计、工艺、封测，都知道，不同的材料性能有何区别、谁家设计水平高、封测的龙头企业是哪家。据说，合肥让科大讯飞给官员培训产业知识，真的是将注意力放在了产业，以产业为出发点与着力点去寻找针对性人才、针对性项目。

有了这样的认知，接下来就很自然的会按照产业链来招才招商。

第二，实施全链条的策略。挂图全链条是指制定详细的产业链图谱，明确各环节的关键要素和瓶颈问题，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通过全链条的方式，我们可以全面了解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掌握各环节的核心技术和市场动态，为招商招才提供更加精准的方向和依据。

第三，围绕主链招商招才。主链是指产业链中具有核心地位和关键技术的环节。围绕主链招商招才，可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同时，通过引进和培养主链环节的人才和技术，可以推动产业链的整体升级和发展。我们要渐渐从单个产业发展成产业链，比如上海就形成了集成电路从气体到靶材到刻蚀整个全链条。对人才和企业的吸引力是挡也挡不住。

第四，我们要重点挖链点。挖链点是指针对产业链中的薄弱环节和短板领域，加大投入和扶持力度，推动这些环节的突破和创新。通过重点挖链点的方式，我们可以解决产业链中的瓶颈问题，提升整个产业链的竞争力和稳定性。

（三）打造高端研发商业转化基地招商招才

功能型平台，是面向产业创新需求、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协同的新型研发与转化组织。主要功能：支撑产业链创新，形成对产业链各环节研发与转化过程的技术服务供给；支撑重大产品研发，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及应用；支撑创新创业，以资源汇集和专业科技服务为抓手，为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引导和支撑。

这类机构的考核机制不是按照科研院所那套去考核的，建设主体，不一定是高校，可以是企业。牵头单位是有公认的研发技术研发优势的高校、企业，有领军的人才和团队，具有广泛的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网络能力优势和能力，

面向产业创新需求，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和协同创新的一种新型研发和转化组织。它的功能要求是支持产业链创新，形成对产业链各个环节的研发与转化过程的技术服务供给，支撑重大产品研发，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及应用，支撑创新创业，然后汇聚资源和专业服务为抓手，为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引导和支撑，这是它的功能性平台的定位。它并不是搞多少研发申请多少项目。

首先，我们需要打造本土的高端人才网站，为人才和企业提供一个更加精准、高效的对接平台。这个网站应该具备人才评价、推荐和匹配的功能，同时还要提供一系列的人才服务，如培训、交流、项目合作等。

其次，我们应该加强园区建设，打造高端研发商业转化基地。这个基地应该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优质的公共服务、良好的生态环境以及浓厚的创新氛围。通过这样的基地，我们可以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促进产业集聚和升级。

此外，我们还需要建立一套园区引才育才自主评定的机制。这个机制应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人才评价为基础，通过制定标准和程序，自主认定和评选高端人才。这不仅可以提高人才引进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还可以激发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最后，我们需要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的商业转化。高校和科研机构是高端人才的聚集地，也是科技创新的重要源泉。通过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我们可以共同开展研发项目，推动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应用，从而促进产业的发展和升级。

（四）紧密联合产业基金招商招才

在当前的经济发展环境下，产业基金作为一种重要的资本运作工具，对于推动产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具有重要作用。然而，企业在寻求与产业基金的合作过程中，往往面临信息不对称、对接渠道不畅、合作模式单一等问题，导致产业基金的招商招才效果不尽如人意。所以我们需要加强信息交流与共享。通过定期举办产业基金招商招才交流会、研讨会等活动，促进企业、产业基金、政府机构等多方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共享。这有助于消除信息不对称，提高合作效率。此外，政府需要强化政策引导与支持，政府可以通过出台相关政策，引导和鼓励产业基金投向重点领域和优质项目。同时，加大对产业基金招商招才的支持力度，如提供税收优惠、奖励措施等，激发企业与产业基金合作的积极性。

推进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 促进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

范 云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我市目前拥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52 家，居全国城市第 5 位，重点“小巨人”企业 66 家，居全国城市第 3 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也在不断扩容，2024 年第一批被认定为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达到 257 家。2024 年 3 月，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宁波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通知，5 月，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决定》。近期又有媒体报道，《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拟由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印发，方案提出到 2027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应改尽改，形成一批转型标杆。在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中，中小企业的灵活性与创新能力尤为关键，因此培育优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体，对于加快我市数字化转型，对于提高企业质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创新开发和应用的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目前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仍处于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探索阶段，一方面，从企业自身看，部分企业管理层对于数字化转型认知不足，缺乏基础的认识和足够的意愿，企业规模、技术实力有限，发展重心集中在产品生产和销售方面，在向数字化要效益的过程中，面临缺钱、缺人、缺技术、缺方法、缺路径等难题。另一方面，从外部供给看，企业数量众多，但数字化升级基础参差不齐、需求千差万别，当前市场上多是通用型工具，适用于中小企业的数字化产品较少。为此，整合资源，培育和打造一批专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提供全领域、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来帮助各行业各区域的中小企业群体高效、便捷、低成本地推进数字化转型，显得尤为必要，为此，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打造数字化转型公共信息发布、对接和咨询平台。

市经信局在《实施意见》中已经提出打造“1+N”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服务平台体系，其中“N”除了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外，建议囊括以各类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层的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快速响应中小企业诉求，就咨询、培训、对接、参与研发、技术检测、实验室等设计开发系列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产品，一对一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有效解决中小企业在数字化转型、创新研发、技术检测、产品试验上投入大的顾虑，降低企业在财会、法律上的成本。

二、鼓励支持第三方建设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

建议由市经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出台政策鼓励支持第三方建设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该平台的核心功能包括企业资源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财务管理等，旨在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具体而言，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为企业提供多维度的信息管理与服务，比如通过集中管理、智能分析及实时监控等功能，帮助企业实现高效、协同的运营管理；通过丰富的数据互通与智能分析，将散落在企业各个环节的数据整合起来，不仅打破传统的部门信息孤岛，也为企业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数据视图，促进了各个业务模块间的协同和信息流转，形成全面、实时的决策支持系统，从而促进企业做出更为精准的商业决策。

三、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完善大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

建议由市数据局牵头，联合市经信局等，在既有的数据服务中心基础上，建立完善大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搭建更加便利快捷的交易规则体系，不仅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以以更低的成本获取先进的数据服务和算力资源，加速数字化转型，也为中小企业在公共数据、交易模块、数据速度、存储空间和计算能力等方面提供性价比高的公共服务，还为其建立数据权属认定和交易制定标准规范，从而使企业降本获利，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建设数字化转型校企合作平台。

建议由市经信局牵头，联合市教育局等，鼓励引导各类专家和国有企业联合创新中心、数字公司、高等院校等，一对一、一对多服务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支持以特定领域为重点的新兴企业，推动订单化、定向化，设立专项培养，重点培育技术与绿色复合型的人才，在各个领域进行发展创新。在鼓励这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的同时，支持条件优越、专注于特色新兴产业的企业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试点。

关于加强我市民营企业合规建设的建议

范红枫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企业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开展以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不断提升广大员工合规意识和行为自觉，营造依规办事、按章操作的合规氛围，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标的民企合规，对民企发达的我市经济发展生态、社会治理生态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要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底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为民营企业合规建设提供了遵循。浙江作为民营企业大省，已经对民企合规列入了地方性法规做出了重要部署。《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合规评价、合规认证相关联的信用修复、惠企政策供给等激励机制，推进市场主体合规体系运行与部门联合监管有机结合。支持市场主体按照合规指引健全合规风险识别预警以及防范应对机制，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内部监督。支持重点企业建立首席合规官、合规员制度。鼓励市场主体自愿参与由第三方组织的合规评价和认证。”2023年，浙江省委省政府对企业合规做出部署，出台了《关于加强预防性重点产业合规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2024年，浙江省工商联发布了全国首部地方性民营企业廉洁合规指引《浙江省民营企业廉洁合规建设指引》对全省民企廉洁合规进行指导。

我市民营企业占市场主体的98%，政府引导下的民营企业合规及企业自主合规建设已经起步，预防性重点产业合规试点也在逐步推进，但整体而言，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民营企业合规建设还未引起政府足够重视，与上级政府要求与省内合规建设先进县市相比有一定差距；二是政府指导性合规工作存在部门各自推进，缺乏联动与有效整合；三是企业自主合规意识尚待进一步强化，精准合规的合力不足，民营企业在知识产权、职务侵占、

非专利技术保护、合同风控、劳动制度等方面由于合规管理不力引发的重大案例仍时有发生。

进一步加强我市民营企业合规建设既是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的时代要求，是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保障我是民营企业行稳致远，增加我市民营企业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战略要务。为此建议如下：

一、加强民企合规建设宣传，营造民企合规建设氛围。

建议政府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开展规模化的民营企业合规建设宣传，营造氛围，提升全社会关于我市民营企业合规的战略认识，将民企合规作为我市经济长远向好发展，持续增强竞争力的有力举措。在目前已经编制部分合规手册基础上，组织专门合规宣讲团进企业之门、问企业之疑、解企业之难，通过以案说法以案释规等形式开展深入浅出的合规宣讲，让企业及企业家真正了解和理解什么是合规，为什么要合规，不合规会怎么样，怎样开展企业合规建设。通过精准宣传辅导，激发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合规自觉和合规热情，不让合规“手册”变成合规“收册”，不让民营企业家在合规意识上搁浅，在合规行动上“躺平”，避免防止纸面合规。

二、建议政府明确我市民营企业合规建设主要协调机构或成立民企合规中心，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市民企合规管理工作。

将目前分散在政府各部门的对民营企业的合规指导进行有效整合，做到统一协调统筹与部门职能指导相结合，总分衔接，避免重复、重叠指导，增加指导的分级和针对性，减少企业合规负担。制定《慈溪市民营企业合规建设指引》，指导规制全市的民营企业合规建设。将职能部门对民企合规指导和监管纳入考核范围，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在民企合规建设上引领、指导、监督作用。

三、培育民企合规人才，建立企业合规激励机制。

目前的民营企业合规绝大部分在性质上属于企业自主性合规，只有民营企业企业家将合规意识内化于心，民企才能真正推进合规建设，而企业家的合规意识需要企业管理层的严格落实。因此，民营企业企业家合规意识的内化践行与民企合规人才的培养是民企合规能否真正落地的一体两翼，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加大对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合规激励，加大对民企合规人才的培训。

关于促进鄞州人口增长助力宁波人口破千万的建议

张帅军 北京观韬（宁波）律师事务所 鄞州区十九届人大代表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人口作为经济振兴发展和社会繁荣稳定的重要要素，越来越受到关注。鄞州区作为宁波市的核心城区，在市域经济建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然而，新生儿出生率降低、人口增长速度放缓，尤其是劳动力人口和年轻人口的减少，已对鄞州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一定的挑战。

人口问题不仅关系到鄞州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也直接影响到区域社会服务供给、文化活力和城乡协调发展。当前，全球范围内发达国家和地区普遍面临生育率下降和人口老龄化问题，中国也不例外。在这一背景下，如何通过政策引导和服务创新，促进鄞州区本地人口增长并吸引外来人口，为区域发展注入新动能，已成为亟需解决的重要议题。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当下，鄞州区人口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本地人口增长缓慢，存在人口自然增长率下行、老龄化问题严峻等情况。

近年来鄞州区居民的生育意愿持续走低，人口自然增长率下行。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全区目前共有家庭户 666480 户，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21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2.45 人减少 0.24 人。而全国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62 人，鄞州区比之减少 0.41 人。2024 年上半年鄞州区人口出生率为 2.1‰，人口自增率为 -0.13‰；全区共出生 1929 人，同比减少 181 人。鄞州区的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数量、人口出生率与人口自增率都明显走低，这表明区域内人口自然增长面临较大挑战。

与此同时，鄞州区的老年人口比例逐年上升。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全区常住人口中，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59138 人，占 16.1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78762 人，占 11.11%，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4.79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4.00 个百分点。全区范围内 60 岁及以上人口显著上升，这不仅增加了社会保障和医疗服务的压力，也进一步

削弱了区域经济的活力。

（二）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竞争压力增加，鄞州外来人口吸引力下降。

随着鄞州区产业结构升级，建立并大力发展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后引进中科院材料所、兵科院宁波分院、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宁波微软技术中心、TRW 亚太技术中心等一百余家科技研发机构，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已向区外转移，传统的低技能劳动力需求下降，这直接影响了鄞州区外来人口的数量。

长三角地区的上海、杭州等城市凭借更繁荣的经济环境、更优厚的薪资待遇、更多的职业机会、更丰富的教育资源和更完善的基础设施，吸引了大量优秀人才，鄞州区在吸引高端和年轻劳动力方面仍处于相对弱势。对此，本人提出几条关于促进鄞州人口增长助力宁波人口破千万的建议：

（一）加大生育政策支持力度，简化申请流程，加强后续政策普惠监管，以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

建立灵活有效的生育津贴制度，为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家庭提供财政支持。首先，动态调整补贴标准。补贴额度应随鄞州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变化适时调整，确保其能够真正起到减轻家庭负担的作用。例如，可参照鄞州区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每年或每两年对生育补贴标准进行一次评估与调整。其次，扩大补贴覆盖面。除直接的经济补贴外，还应考虑将婴幼儿教育、医疗保健、住房补贴等纳入生育支持体系中，形成综合配套政策包，全方位降低养育成本。比如，为多孩家庭提供学前教育学费减免、儿童医疗保险补贴等。同时，简化相关申请流程。利用如“浙里办”等数字化手段优化生育补贴的申请与发放流程，减少繁琐的纸质材料提交，实现线上“一站式”服务，提高政策执行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最后，建议加强监督与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生育补贴政策的效果评估体系，定期发布政策执行报告，及时调整和完善政策措施，确保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和政策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优化住房保障政策，提升教育综合实力，健全外来人口融入机制，增强外来人口吸引力

适当扩大廉租房和公租房覆盖范围和建设力度，通过增加投入、优化分配等方式，确保更多的低收入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能够受益。

推动租购并举，支持长期租赁市场发展，降低年轻人口购房压力。同时，推动“租购并举”

政策，通过税收减免、政府补贴、金融服务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保障长租房承租人的相关权益，进一步发展房屋长期租赁市场，降低人口购房需求与压力。

提升教育吸引力，优质教育资源扩容。在数量上，加强公办和民办学校建设，增加学位供给，满足适龄学生就读需求，缩短外来人口子女的入学等待时间。同时，在区域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名师、名校建设，以优质的教学质量吸引更多人口流入。建立职业教育基地，结合鄞州区区域产业需求，开设针对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加强对职业教育学校的建设，解决外来人口教育需求的同时，也为本地企业与产业提供专业人才支持。

推动社区融合活动，定期组织文化交流、志愿服务等活动，促进本地居民和外来人口之间的互动。例如，可以开展“学说宁波话”、宁波本地非遗项目展示、本土美食分享等一系列活动，让外来人口了解宁波本土文化的魅力。

（三）打造创新产业集群，支持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与就业，推动鄞州人口持续增长。

打造创新产业集群，结合鄞州区现有产业结构与企业分布，细化创新产业筛选标准，寻找可供进入的细分领域，与周边地市形成错位发展，重点发展本区域急需的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形成新兴产业集群，从而吸引高学历、高技能人才落户鄞州。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宣传与落实，确保政策惠及更多创业者。同时，拓宽政策的覆盖范围也至关重要。在现有基础上，还可政策辐射范围扩大至高中毕业生及农民工群体。通过多元化的扶持措施，激发全社会的创业热情。建立创业孵化基地，提供市场分析、商业模式构建等方面的培训，加大青年创业者和外来人口创业资金支持与技术指导，提高创业成功率。

关于优化鄞州区经济布局发展低空经济和 AI 经济的建议

张帅军 北京观韬（宁波）律师事务所 鄞州区十九届人大代表

宁波市作为国内最早开展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和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试点的城市，出台多项政策推动低空经济发展，低空制造优势明显。鄞州区作为宁波市的关键区域，已有超百家企业涉足低空经济领域，其中约八成企业集中在航空材料、航空零部件、低空飞行器以及低空监测服务等上中游制造环节。部分企业已在细分领域实现国内领先。

数字经济方面，鄞州区出台《2024 年鄞州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2024 年鄞州区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近年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迅猛发展，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成果显著，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然而，在肯定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鄞州区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例如在产业结构方面存在不够优化的问题；鄞州区在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有所发展，但仍面临传统产业占比高、新兴产业规模小的问题，产业转型升级亟待加速。同时，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研发投入不足，缺乏国际竞争力强的企业和品牌。

特别是低空经济和 AI 经济，作为新兴经济领域，在鄞州区的发展相对滞后，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和产业链优势。

对此，本人提出几条关于优化鄞州区经济布局发展低空经济和 AI 经济的建议：

（一）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全面提升。

以“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传统产业赋能，积累起鄞州产业跃级质变的能量。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强化高新技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支持，培育国际竞争力强的企业与品牌，并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依托现有产业园区与集群，加强产业链合作，形成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并引进国内外优质企业与项目，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二）积极培育低空经济和 AI 经济，推动产业落地，促进经济实现新的增长点。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创新资源的引育、强化产业政策的引导，使鄞州成为低空经济、AI 经济发展的沃土。强化政策扶持。结合鄞州区实际情况，制定低空经济和 AI 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统筹产业、科技、人才、招商等财政资金，集中优势财力，设立低空经济、AI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低空经济、AI 经济扶持力度。要盘活低效用地、低效厂房、低效楼宇，优先保障给低空产业、AI 产业。加快低空飞行空域规划、机场建设、通信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为低空经济和 AI 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强化人才引育，构建人才梯队，抢占低空经济、AI 经济发展的制高点。

加大低空经济与 AI 经济领域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构建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出台专项扶持政策，提供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激励措施，降低企业进入门槛，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参与低空经济和 AI 经济发展。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国际合作项目落地，促进本地企业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提升国际竞争力。加快引进世界一流人才团队，实施鄞州区“数字大师”和“数字工匠”引育计划，构建各层次人才梯队，针对优质的创业团队和精英人才提供有吸引力的人才政策。

建立低空经济、AI 经济领域人才目录体系，加大高端和紧缺人才引进力度，纳入属地人才政策一体保障。加强宣传推广，多渠道宣传低空经济和 AI 经济的优势和前景，提高社会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为鄞州经济二次出发注入新动能，使鄞州成为全市乃至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标杆。

府院企联动运用“预重整”工具， 为高负债企业纾困的建议

司徒建成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鄞州区十九届人大代表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当下，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和债务压力日益凸显。高负债企业由于资金链紧张、往往陷入经营困境，甚至面临破产的风险。这不仅影响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还可能对就业、社会稳定以及金融市场稳定带来一系列负面影响。预重整作为一种有效的债务重组工具，能够在企业陷入困境初期，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提前介入企业的债务重组和业务重组，帮助企业在不中断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现债务的优化重组和业务的转型升级，从而为高负债企业减负，助力其走出困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预重整模式面临的问题

1、对预重整工具认知不足，预重整工具应用不多

政府与企业，特别是企业主体，对预重整工具的认知不足，主要体现在对其概念、功能和优势了解不够深入。预重整制度在我国适用时间不长，宣传和案例不多，企业家没有感性和实在的认知，未能充分认识到其在企业挽救中的重要作用。预重整工作也有较高的专业门槛，需要有资质破产管理人介入，重整过程中需要专业的法律、财务和经营类人才共同支撑，整个过程较为复杂。

2、传统思维对预重整等同破产，企业家不愿意采用预重整工具

在传统思维中，人们往往将预重整与破产等同起来，认为预重整就是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前奏，甚至就是认为是破产，企业家从而产生抵触心理。企业家普遍担心预重整会影响其声誉和市场地位，一旦企业启动预重整程序，外界可能会误认为企业已经陷入严重的财务困境，甚至即将破产，普遍担心员工问题、供应商问题、债务问题，销售经营等问题是否会恐慌性爆发。因此，许多企业不愿意选择预重整工具。

3、缺乏企业预警机制，政府管理部门无法提早预防和及时介入

企业的属地街道或者经信委，存在信息不对称，很难全面了解企业的负债和经营情况，

无法准确预警。导致的后果是：政府得知企业情况时，已经是企业困难晚期，此时暴雷开始，债权人保全资产并诉讼，企业家有可能联系不上，政府只能被动地做一些维稳工作。

二、预重整工具的优势

1、早期介入，避免企业和企业家陷入更深层次的困境

如果这家企业大概率无法化解债务和危机，那么不如在有挽救价值时早点重整，否则最后的结果就是无数诉讼，资产保全，低价处理资产，企业主个人连带责任，债权人无法受偿，员工失业，政府失去税源。企业、债权人、社会三输。

预重整是企业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之前，通过重组的方式，与债权人、股东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达成债务重组方案。比如引进投资者、债转股、债务部分受偿等手段达到重组成功。这样可以为企业争取到宝贵的时间和空间，避免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被迫停产、停业，陷入更深层次的经营困境。通过预重整，企业可以在债务问题尚未完全恶化时，减少负债，逐步恢复企业的经营活力和偿债能力，避免企业陷入更深层次的困境。比如宁波某上市公司，就主动采用预重整的方式来化解危机，其预重整公告后，股价上扬，市场看好。还有宁波的一些企业，是在最后暴雷无以为继的情况下被迫采取重整，如果能提前开展预重整效果肯定要好多。

2、降低企业成本，减少维稳压力

与传统的破产重整相比，预重整的程序更为灵活和高效，能够显著降低企业的重整成本。在预重整过程中，企业可以停止利息支付。同时，预重整开始后，会有专业的破产管理人来梳理和确定债权债务并登记，管理公司的账户支出，企业和政府只要维持住公司生产，并不会有很大的维稳压力。

3、保护各方利益，实现多方共赢

预重整能够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实现债务重组，避免因企业破产清算导致的各方利益损失。对于债权人而言，预重整可以获得的债权分配，一般要大于公司资产变现获得的债权分配。对于企业股东而言，预重整可以让企业存续，保护其在企业中的权益，或者减少其个人承担的连带债务。对于员工而言，预重整可以保障其就业，避免因企业破产清算而失业。对于政府和社会而言，预重整可以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因企业破产清算引发的社会问题。

三、相关建议

1、加强对高负债企业的监测和预警

政府应加强对高负债企业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企业的债务风险和经营困境，为预

重整的实施提供依据。对于债务风险较高、就业人数较多、供应链较长的企业，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指导其制定债务风险处置方案，避免企业因债务问题而陷入困境。同时，政府还可以通过与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的合作，加强对企业债务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形成多方联动的风险防控机制。

2、加大预重整的法律普及，鼓励和支持危困企业实施预重整

政府和法院应鼓励和支持危困企业积极实施预重整，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例如，可以组织管理人为企业提供预重整的咨询和指导，帮助企业制定合理的债务重组方案和业务调整方案。同时，政府还可以通过政策宣传、案例推广等方式，提高企业对预重整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其实施预重整的信心和动力。

3、政府法院和管理人建立协调机制，完善实施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

在预重整过程中涉及企业、政府、法院、管理人等主体。政府应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促进各方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例如，可以以帮扶小组、风险处理小组等名义设立专门的预重整协调机构，负责协调各方的利益关系，解决预重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冲突。同时，政府法院还可以通过组织债权人会议、企业座谈会等方式，搭建沟通平台，促进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协商谈判，推动债务重组方案的达成和实施。此外，政府法院还应加强对预重整过程中各方行为的监管，确保各方依法依规行事，维护预重整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预重整作为一种有效的债务重组工具，对于帮助高负债企业减负、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政府应积极运用预重整工具，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高负债企业的监测和预警，鼓励和支持企业实施预重整，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预重整，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为高负债企业减负，助力其走出困境，为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关于设立江北天使投资基金 破解招商引资困局的建议

胡 栋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江北区十二届人大代表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财政部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明确政府投资基金的定义、运作原则、组织管理等内容，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设立和管理提供了基本框架和指导原则。202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更好地服务于创业投资、推动科技创新提供了政策依据。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宏观政策支持。

同时，随着国家对地方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以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施行，税收返还、房租减免等传统优惠政策被规范清理，地方政府依靠传统优惠政策吸引企业的手段受限，面临着严峻的合规性审查。在公平竞争实施前，企业选择投资地时往往过度关注政策优惠而非实际的产业生态和市场潜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后，这些不正当竞争手段被遏制，但却为目前天使投资基金参与招商引资创造了公平的市场环境。

宁波市相关政府部门响应目前招商趋势，于2023年12月4日联合制定了《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天使子基金实施细则》《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种子直投和初创跟投实施细则》，加强并规范我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天使投资基金作为一种重要的早期资本供给方式，可以通过政府政策支持来培育新兴产业生态。在为创新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同时，还能凭借其专业的投资经验和行业资源，帮助企业完善商业模式、对接市场渠道等，从而提高创新成果的高质量转化。在新的政策环境下，发展天使投资基金则成为一种极具潜力的解决方案，既符合公平竞争审查的要求又能有效吸引招商投资，对撬动我区招商引资有重要意义。

二、存在问题

在宁波市政府的推动下，在促进产业升级的战略背景下 已经设立宁波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其主要目标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宁波本地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培育新兴产业，优化产业结构，但目前仍存在下述问题：

（一）江北区尚未设立区属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市级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是根据宁波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为导向，来确定引导基金主要投资的方向。因此，其更加的宏观，考虑的是全市一盘棋。单纯从招商引资角度而言，无法为江北区起到拉动作用。

（二）初创企业发展不确定性大，项目评估难度高的前提下，普通的投资基金投资积极性不高

被投初创企业大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商业模式、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都尚未成熟，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一些科技型初创企业，其研发的新技术可能因市场需求变化或技术突破方向改变而失去竞争力，导致投资失败。加之，早期项目缺乏完善的财务数据和运营记录，天使投资基金在评估项目时，难以像对成熟企业那样依据准确的量化指标进行判断，更多地需要依靠经验、直觉以及对行业趋势的把握，这增加了投资决策的难度和风险。

（三）天使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单一

目前的天使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相对单一，主要依赖政府财政资金和少数本地企业的投入。与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相比，缺乏广泛的社会资本参与。从募集渠道来看，我市金融市场发展程度相对较低，缺乏多样化的融资工具和渠道。例如，在股权众筹、金融衍生品等创新融资方式的应用上较为滞后，无法像一些金融发达城市那样有效吸引国内外资本流入天使投资基金领域。

三、相关建议

（一）设立江北区的天使投资基金

根据江北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为导向，确定引导基金主要投资的方向。结合江北区的财政情况，逐步投入资金。同时，将现有的财政奖励资金，逐步转化为投资基金。建立具有实操性的实施细致，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二）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建立有效激励与容错机制

1. 在确保符合相应政策导向的前提下，给予基金管理团队较大的投资自主权，允许其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特点灵活选择投资项目和投资方式，提高投资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建

立完善的投后管理体系，为被投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如战略规划会议、人才招聘活动、市场拓展交流等方面的支持，帮助项目企业快速成长。

2. 对于天使基金投资失误或损失给予一定的容忍度，明确免责情形和条件，鼓励项目初创团队敢于创新、勇于尝试，为天使投资创造宽松的环境。

（三）多元化构建天使投资基金的资金渠道

1. 吸引本地、外地企业进行投资。通过举办天使投资基金推介会、成功案例分享会等活动，并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的投资峰会、金融展会等活动，向外地资本和机构投资者宣传江北的产业优势、投资环境和天使投资基金的特色。

2. 探索天使投资基金创新合作模式。例如，设立联合投资基金，江北天使投资基金与外地投资基金按照一定比例出资，共同管理和投资项目；或者开展项目合作，多方参与挖掘和筛选本地优质项目，利用其他投资机构的成熟管理经验和资金渠道拓展、完善自身投资业务。

关于建立海曙区高端服务业产业园的建议

单 赢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海曙区十二届人大代表

“两个70%”，是国际上普遍认同的一组衡量城市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指标。其一是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0%，其二则是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0%。2023年全国GDP排名前20的城市中，宁波服务业占GDP比重51.84%，排第18位，前三分别为北京（84.85%）、上海（75.2%）、广州（73.34%），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29%。生产性服务业是城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由此可见，我市仍应加强生产性服务业的扶持力度，促进服务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着眼于海曙区，我区谋划研究和制定实施了全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集中精力打造一批平台工程，近年来，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稳定增长，2021年-2023年占比分别为58.5%、60.46%、63.8%，2024年前三季度提高到66.4%，其中律师事务所营收占到全市的15.5%。然而，在创造重大贡献的同时，以律师事务所为代表的高端服务业面临的发展瓶颈仍然存在。

高端服务业从业人员往往以其自身技能为基础，扣减成本实现自身营收，其办公具有灵活性。当专业人员考虑执业地区时，场地成本及税收优惠是影响决策的重要因素。为达到“两个70%”的发展目标，主要应当努力解决税收及办公场地这两大对高端服务业创收限制。

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于2015年揭牌创建，通过产业转型升级，小镇先后吸引了国新国际、浙能基金、凯泰资本等为代表的私募股权机构、以敦和资管、永安国富为代表的私募证券机构、以浙商资产为代表的资产管理机构等一大批行业领军企业入驻，集聚了全省四分之一以上的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2024年6月底，小镇在投实体企业15800家，累计扶持481家公司上市。该小镇已然成为聚焦产业提质的特色样本，为经济新常态发展下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创新和升级的一个创新平台。

2024年10月，我区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海曙区促进老旧楼宇改造提升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客观上存在改造老旧房屋、整合房产资源、聚集高端服务产业的资源条件，实践中已有建设甬水桥科创中心、天一月湖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人力资源产业园等园

区的宝贵经验，因此，单赢建议建立海曙区高端服务业产业园，强化用地支持，化解高端服务业发展困境，进一步推动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以提升高端服务业营收，实现全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服务我市企业“走出去”的几点建议

陈益亭 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 慈溪市十八届人大代表

近年来，随着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特别是中美贸易战的不断深入，国内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不断加快。“走出去”已成为我市企业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重要方式。如何构筑“走出去”良性生态圈，更好地为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已成为摆在我市政府各部门面前的重要课题。我市商务部门也采取各种服务措施，如优化备案服务、落实企业监管、加强投资培训等，助力外经企业“走出去”，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就如何更好服务我市企业“走出去”提以下几点建议。

一、要深入了解企业对外投资的需求，做好摸底工作。要明确乡镇及市级各部门的主体责任，对辖区内有“走出去”意向的企业要做好排摸工作，有些企业平时比较低调，对“走出去”比较敏感，不喜欢对外公开，对这些企业要第一时间掌握。同时，要了解这些企业“走出去”的短板，包括域外法律、文化、语言等障碍。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确保企业能及时反馈问题，并获得及时的帮助和支持。

二、要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业跨境服务能力。特别是在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涉外保险服务、跨境物流服务、涉外检验检测认证、跨境金融服务等方面，要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服务支撑。

三、要帮助企业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人社等部门要加大对企业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关注“走出去”企业的紧缺人才需求，特别是懂外语、熟悉国际规则、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的专业人才。这不仅有助于提升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还能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要建立、完善“走出去”企业服务平台。政府和相关机构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市场信息等服务。同时，通过平台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投资合作，优化对外投资合作的营商环境。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建立投资合作机制等方式，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更加稳定、透明的投资环境。

五、要加强工作保障。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定期总结部署推进工作；二是引导“走出去”企业要合规经营，支持企业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防范。

六、要随时关注国际形势,要及时调整“走出去”企业的服务方案。国际形势千变万化,做好对“走出去”企业的服务,还要与时俱进,做好应变措施。同时,要持续关注和评估企业“走出去”的成效,及时调整策略和服务方式,确保企业能在国际市场上稳健前行。

关于发展低空经济 助推鄞州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建议

徐衍修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鄞州区十七届政协委员

今年以来，低空经济这一关键词不仅出现在多地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进入了公众视野。越来越多的信息表明，这一领域将快速形成万亿级产业市场。根据中国民航局发布的数据，2023年，中国低空经济规模已超过5000亿元，2030年有望达到2万亿元。

低空经济是指在低空空域范围内（一般在1000米以下，可延伸至3000米），以有人和无人驾驶航空器为载具，以载人、载货及其他作业等多场景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上下游关联领域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低空经济因其巨大的市场潜力、强大的经济带动性、有利的政策制度环境以及技术创新和应用场景有效支撑，正迅速成为万亿级的新赛道产业。

根据相关研究报告，宁波目前低空经济有以下特点：

低空制造优势明显。目前宁波已有约170家企业涉足低空经济领域，约八成企业集中在航空材料、航空零部件、低空飞行器及低空监测服务等上中游制造环节。其中华擎航发、阿瑞斯等企业已在细分领域实现国内领先，在动力系统、航电系统等领域取得了一批突破性技术成果，不仅成为国内龙头企业供应商，也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

场景新应用不断涌现。打造低空飞行的应用场景，是产业腾飞的核心。宁波在农林牧渔、智慧城市、勘探测绘、城市巡检、交通运输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应用场景，目前低空应用企业主要分布在农林植保、国土测绘、行业巡检等传统领域，同时智能医疗物资运输、空中物流、飞行体验等新兴业态正在蓬勃兴起。特别是宁波全域拥有丰富的海洋海岛、智慧港口、江河湖泊等特殊场景，可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独特的场景资源。

布局呈现多点开花态势。中国·宁波（咸祥）航空飞行营地，是经过国家空管部门空域审批的“国字号”低空飞行基地；余姚、慈溪、江北等地凭借制造业基础，在无人机材料及零部件领域形成了一定的产业优势；象山空域开放走在全市前列，多次承办国际无人机顶级赛事，形成了独一无二的无人机产业发展底蕴，集聚了一批相关制造及应用企业。

科创平台体系加快完善。目前，全市共有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宁波诺丁汉大学、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

院等 5 家省级低空经济科研平台。同时，宁波正在积极筹建低空经济创新研究院、低空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其中，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特种飞行器系统工程团队长期从事飞行器技术研究，承担了大量攻关项目，科研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近期，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7 年，基本建成航空服务全省覆盖、航线网络全球通达、空港枢纽多式便捷、航空产业高能集聚、低空经济先行引领、行业治理顺畅高效的高水平民航强省和低空经济发展高地；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高水平民航强省和低空经济发展高地。鄞州如何乘势而上，赶上低空经济发展的时代风口？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政策支持与规划引领

政府应制定专门针对低空经济的产业政策，如给予低空经济企业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扶持无人机制造、低空旅游等相关企业发展，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吸引更多企业入驻鄞州。完善低空经济发展规划，结合鄞州的地理区位、产业基础和人口分布等因素，合理布局通用机场、起降点等低空基础设施，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

二、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通用机场和临时起降点。在鄞州选择合适的位置，例如在郊区或者产业园区附近建设通用机场，同时在一些重点景区、工业园区设置临时起降点，方便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起降，满足物流配送、应急救援和旅游观光等需求。构建低空通信、导航和监视系统，确保低空飞行器能够在安全、可靠的环境下飞行，加强与空管部门的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提高低空飞行的监管效率。

三、产业融合创新

推动低空经济与制造业融合。鼓励鄞州当地的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企业转型或开展合作，研发和生产高性能的无人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等，提升区域 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水平。促进低空经济与现代服务业的协同发展。开展低空旅游项目，设计特色低空旅游线路，展示鄞州的自然风光和城市景观；利用无人机进行物流配送，特别是在交通不便的区域或者紧急物资运送场景下发挥作用，提升物流效率。

四、人才培养与引进

与高校和职业院校合作，开设低空经济相关专业，如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低空飞行器设计等，培养适应鄞州低空经济发展的专业人才。制定人才引进政策，吸引国内外低空经

济领域的高端人才，包括飞行器研发专家，低空交通管理人才等，为鄞州低空经济的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五、安全监管与保障

建立健全低空飞行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对低空飞行器的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管。严格飞行资质审核，确保飞行人员具备相应的技能和知识。加强应急救援能力的建设。建立低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业的救援设备，如应急救援无人机等，能够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提供救援服务。

六、成立低空经济专项基金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多地发起设立低空经济产业基金，规模最高达 200 亿元。建议鄞州相关国企平台整合行业资源，成立低空经济专项基金，重点扶持具有鄞州特色的低空整机制造企业，通过资本招商等方式打造本地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择机成立低空经济投资运营公司，统筹开展全区低空经济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及提供运营服务，通过探索授予特许经营权等方式，实现平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关于更好服务鄞州区走出去企业的建议

王均伟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 鄞州区十七届政协委员

我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以来，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全球化进程开始出现倒退，投资和贸易越来越出现区域化和碎片化。西方国家不断加大对我国企业的贸易壁垒，主要表现为：提高关税，各种黑名单和制裁名单制度，涉新疆法案，频繁的双反和保障措施以及其他行政性的命令。这也导致我区企业出口面临较大挑战，尤其是做欧美市场的企业。

为规避上述遏制手段，我区企业一方面拓展新兴市场，另一方面也通过对外投资，在全世界各地设立工厂的方式规避西方国家的贸易狙击。近几年来，较多的企业在东南亚，墨西哥，非洲，欧洲和北美进行了投资。

跨境投资是一个相对高风险的举动，这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外投资不但需要考量本身生产和供应链的问题，还需要了解和布局税务筹划，规避欧美贸易壁垒等问题，是个相对复杂的课题。企业在选择是否投资以及选择投资目的国的时候，需要根据自己的产业进行深度的调研和论证。

在面临新的经济形势下，建议我区相关政府部门关注走出去企业的需求，并为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提供以下助力：

(1) 为企业提供目的国产业和产业园信息。政府可以通过目的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获得目的国产业和产业园的信息，为企业选择投资目的国提供基础性信息；(2) 搭建平台，对接目的国落地资源。企业投资目的国以后，往往需要新建厂房，联系物流，寻找产业配套，政府可以搭建平台，减少企业的搜索成本，实现快速对接；(3) 推荐优质的商业和法律服务商。很多东南亚国家商业服务和法律服务并不完善，政府可以帮助甄别，建立服务资源库，减少企业试错成本；(4) 进行投资科普，提高企业的风险意识。建议聘请专业人士多讲授投资合规知识，增加企业风险意识。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赵香球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 北仑区十届政协委员

吴克汀 浙江海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北仑区十届政协委员

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实施以来，我区不断强化“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多措并举，使我区营商环境得到持续的改善和优化。近期，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将于今年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根据《意见》要求和我们在调研中发现，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特别是涉企行政执法仍存在一些不足，亟需引起高度重视。

一、当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涉企行政执法尚需规范。一是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仍有发生。《北仑区提升营商环境“非约不扰”综合查一次工作实施方案》出台后，大幅降低了无效检查量，但基于条线考核指标要求以及绩效“晾晒”压力等原因，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情况依然不同程度存在，相关部门努力的结果与企业切身感受仍有一定差距。二是自由裁量权需进一步制约。一些企业反映小过重罚、畸轻畸重、同类不同罚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影响行政执法的统一性与公正性。三是包容审慎执法尚有欠缺。行政执法未能充分考虑经营主体违法实际情况和可承受能力，机械执法、“一刀切”处罚时有发生。各执法部门“首违不罚、轻微不罚”适用情况不平衡，相对而言卫健、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适用范围较广、案件数量较多。有些部门则过于审慎，如某行政执法机关在2023年以来的300余件行政处罚案件中，适用“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结案数仅1件。

（二）辅助执法机制有待优化。一是底数不清，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都根据各自需要推行第三方辅助执法，目前全区究竟有多少事项推行、共计多少资金，仍然是一笔糊涂账。二是第三方系基于委托合同约定的检查次数、频次、内容，自行开展检查，缺乏统筹，扰企现象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观。三是监管不到位。委托机关对第三方机构辅助执法实施过程缺乏监管，第三方辅助执法甚至存在资质能力存疑、出具虚假报告、借机强买强卖、不当牟利等现象。

（三）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仍需加强。一是在诉源治理的背景下，我区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立案难，如何进一步拓宽涉企纠纷的高效解决途径，构建多元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还需进一步探索。二是近年来知识产权案件频发。据统计，北仑法院 2023 年和 2024 年度受理知识产权案件分别为 164 件和 313 件，案件数量和疑难复杂程度均呈上升态势。三是民营企业内部高管，包括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职务犯罪多发，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北仑法院 2022—2024 年分别受理并判处民营企业职务犯罪案件 11 件、15 件和 38 件，呈逐年递增趋势。四是省外某些执法部门以执法之名行捞钱之实，未经正规程序，通过查封、冻结等手段企图快速获取罚没款现象，即所谓的“远洋捕捞”，已在我区发生多起，亟需引起重视。如去年 10 月份，山东某地公安以我区某大型企业的一笔约 30 万货款涉嫌诈骗为名，远程冻结公司账户，致使该公司数千万元资金无法使用。后经北仑区公安分局第一时间出面协调，才得以解决。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一）践行审慎监管理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建立行政执法检查对象、检查事项、处罚事项、职责边界等四项清单，确保行政权力在制度范围内运行。二是坚持刚柔相济，积极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缓罚促改等机制和批评教育、劝诫、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着力为企业营造宽松、良好的发展环境。三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和我区工业社区的平台优势，通过推行检查预告制度，由行业协会和工业社区组织企业开展自查、互查，在压低入企检查次数的同时，实现高效监管效果。四是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意见》，把规范行政检查作为今年纪、监委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及时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严肃责任追究。

（二）建立健全辅助执法相关体制机制。一是全面清理整顿。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根据《意见》要求，严格把握行政检查主体，对符合《意见》“四个严禁”情形的第三方辅助执法事项，一律予以清理。二是严格准入条件。对需依法授权第三方执法检查的，要对辅助执法事项开展必要性认证，并出台相应管理办法对第三方相应资质、组织规模等从制度上予以规范。三是完善监管评价机制。根据“谁授权谁监管”原则，加强对第三方辅助执法队伍的监管，防止出现“甩手掌柜”现象，并通过企业侧、市场侧对第三方辅助检查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将之与第三方合同履行挂钩，或作为今后招投标的评价参考。

（三）多举措强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一是健全涉企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在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的同时，做优涉企多元解纷平台建设，不断加强商会、行业协会、商事调解等组织的诉前纠纷发现与化解能力，形成多领域、多层面、多形式的高效纠纷化解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市场监管局与法院、公安、检察院、

海关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合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深入了解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帮助企业建立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三是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发生的职务犯罪惩处力度，推动健全涉案财物追缴机制，为涉案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积极引导企业自主加强合规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企业内部人员犯罪。四是积极应对“远洋捕捞”现象。对这种趋利性违法违规异地执法行为，建议由区委政法委牵头，联合公安分局、检察院、司法局建立跨区域冻结涉企账户救济协作机制，一经发现，及时报案，启动救济，切实保护我区企业的合法权益，彰显我区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建设篇

关于规范劳动维权法律服务的建议

叶子民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近年来，随着法治建设的持续推进，劳动者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但与此同时，在劳动纠纷调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赔偿等劳动维权方面，打着“帮劳动者维权”旗号的“黑律师”也应运而生，干扰了正常的法律程序，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营商环境。

一、特征分析

“黑律师”并非真正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人士。他们通常没有经过正规的法律教育和专业培训，也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有的可能只是凭借自己对一些法律条文的一知半解，或者通过一些非正规渠道积累的所谓“经验”，就开始为他人提供法律服务。该群体在劳动维权领域的问题相对更为突出，具有以下特征：

（一）地域集中特征。外地户籍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纠纷，如果协商不妥的，通常更倾向于找同乡或者熟人介绍的所谓“律师”代理处理劳动纠纷。

（二）医院聚集特征。“黑律师”在医院区域聚集，特别是针对工伤或可能工伤的病人，经常有“黑律师”出入病房，和当事人接触。

（三）团队服务特征。由“黑律师”接触劳动者，并取得其代理权后，由合作的正规律师或者法律工作者出面与用人单位、人社部门对接。

二、原因分析

（一）“黑律师”管理难度较大。根据法律规定，法律咨询公司不需要经过司法机关的批准，只需要向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的不足，但同时部分机构缺乏法律专业人员，假冒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影响司法公正，一些“黑律师”甚至连机构都没有，以个人名义从事所谓的“法律服务”。这在劳动维权领域尤其明显，“黑律师”往往以争取高额赔偿、缩短纠纷调解时间等为由，获得劳动者信任。

(二) 劳动者自我安全意识还不够高。劳动者在维权过程中,与用人单位就赔偿无法达成一致时,为尽快达成一致或谋求更高赔偿,容易病急乱投医,受“黑律师”的蛊惑,选择“黑律师”作为他们的“代理人”。

(三) 部分网络营销号恶意宣传。在抖音、小红书等自媒体上,存在着不少营销号鼓吹“免费”“低价劳动仲裁代理”等方式,煽动劳动者找“黑律师”帮助其维权。

三、存在危害

(一) 损害了劳动者权益。一方面,人社部门在处理劳动纠纷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相关程序,公平公正开展纠纷调解处置,不会因为“黑律师”的介入对劳动者作出倾向性处理。因此,劳动者并不能取得所谓的更高赔偿,反而需要向“黑律师”支付较高的代理费用。另一方面,“黑律师”不具备必要的法律专业知识,无法准确判断劳动纠纷的性质,甚至可能误导劳动者,使其在纠纷处置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无相关资质的“黑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存在被执法机构追究的风险,可能导致劳动者面临更大的法律责任。

(二) 破坏了营商环境。为了在劳动维权中达到自身目的,“黑律师”有时会向用工单位漫天要价,甚至采取不正当方式实施维权,给用工单位正常处理劳动纠纷带来较大阻碍,甚至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三) 增加了行政成本。为了自身利益,“黑律师”不惜故意激化劳动者、用人单位的矛盾,结果往往会导致当事人双方矛盾扩大,增加了纠纷调解难度,导致原本可以调解的劳动纠纷走仲裁程序,促使劳动纠纷向复杂化、长期化发展,影响了劳动争议调解处置效率。

四、意见建议

(一) 加强律师行业监管。建议司法行政部门加大监管力度,整顿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杜绝“黑律师”有偿代理,对在劳动维权中发现的“黑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等违法犯罪问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 加强劳动者法律援助。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体系,加大对劳动者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让他们能够获得专业的法律帮助,减少对“黑律师”的依赖,压缩“黑律师”代理的市场空间。同时,进一步畅通劳动维权“绿色通道”,推进劳动纠纷“快立、快调、快结”。

(三) 加强法律宣传引导。面向劳动者持续加强普法宣传,进一步扩大劳动法律法规宣传覆盖面、提升知晓度,引导劳动者采用正规的代理人,运用正确的维权方式,保障好自身合法权益。

在家事纠纷审判中倡导公序良序的建议

——以依法制裁抢夺幼儿阻止探望为例分析

叶子民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家事纠纷审判是人民法院定分止争、依照公序良序原则倡导善良风俗、维护公共秩序的重要活动。在近年来的家事审判纠纷中，常常有因情感因素或出于财产分割等目的，父母为争得子女的直接抚养权利，在分居或离婚诉讼前后，采取“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这种行为，是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之行径。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文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子女抚养权。该规定比较原则，没有相应的权利救济与惩处措施，不能起到威慑作用；加上当事人对司法审判的错误认识，以为“抢得子女，便能取得直接抚养权利”，导致“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现象愈演愈烈，特别是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

根据实际发生的多起离婚纠纷案件，均涉及到“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情况，并牵涉妇联、公安多方介入，甚至引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婚内监护权纠纷”等衍生纠纷，双方争夺之剧烈程度，已超越理性。

“抢夺、藏匿子女”现象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引发社会各界更广泛的关注。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父母不得以抢夺、藏匿方式争夺子女抚养权”规定之后，对于此类行为的责任承担、制止或救济路径、惩处措施等问题，社会各界亦有了更多的讨论，高法亦开始有的放矢的探索与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情形纳入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并对法律适用、民事责任以及抗辩事由进行了规定。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主要发生在二个时期，一是父母双方感情不和分居或离婚诉讼期间。二是父母离婚后执行协议或判决期间。究其原因，此类行为涉及社会、情感、文化甚至法律层面等多重因素，其主要原因有：

1. 情感原因。父母对子女有着深厚的情感和血缘依恋，且在出生人口减少和家族血脉

传承的背景下，子女更是父母乃至家庭关注的重点。因其自身的不甘或愤怒而强行带离孩子，以达到报复、惩罚对方，令其痛苦之目的，也包含以下经济等目的（见下文）。

2. 将孩子作为多分财产的筹码。利用对方在意孩子的心理，通过抢夺、藏匿之方式，将孩子带离原有的一贯居所并阻止另一方探视，形成其与未成年子女长期稳定共同生活之假象。以争夺子女的抚养权，并借此获取谈判筹码，在财产分割上迫使对方做让步，达到多分财产的目的。

3. 对对方不抱信任的原因。不认可对方的价值观念、抚养方式、抚养能力。或担心对方再婚，不能善待子女。遂为了取得子女直接抚养的权利，不惜通过抢夺、藏匿的方式将孩子带至身边形成直接抚养的事实。

4. 意图影响司法审判结果的原因。实务中，涉及子女抚养争议问题，在父母双方均无明显对子女成长不利因素的情况下，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归属存在“孩子在谁处稳定生活由谁取得抚养权”。

基于法院以维持抚养现状的判决和执行模式，使得很多离婚当事人对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进行了误解并作出“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认为只要形成自己抚养或者由其父母抚养代为照顾的事实，便可以增加夺取抚养权的概率。

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本质系亲子关系的权利交融，既涉及父母对子女抚养、教育、陪伴的权利，又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发展、人格等基本权利。根据现代亲权理论，父母子女关系已从原有的父母权利本位发展至子女权利本位，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处理未成年事项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即在于此。

在实际生活中，能够采取抢夺藏匿一方的，多是性格强势、有家庭暴力或暴力倾向的一方，比较来看常有文化素质偏低或社会公德意识差等现象。从法律和人性分析，通过抢夺藏匿未成年孩子的方式，通常是试图通过单方强制来形成抚养状态，并试图使此种非法事实状态合法化，违法且道德缺失。未成年子女的成长和身心发育是不可逆的，尤其是对于低龄儿童来讲，较长时间的分离将严重伤害亲密的亲子关系。这种不管不顾对未成年人的伤害，体现了非常恶劣的人性，也是善良风俗法律原则所不可许可的。

这种带有暴力色彩的抢夺或限制行为，对孩子健康成长的负面影响是非常大的。目前，许多国家将这种抢夺孩子的行为，定性为刑事犯罪，并且有国际公约。也直接违反我国民法典的善良风俗法律原则和有利于儿童成长的法律原则。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发生，尤其在诉讼进程中，一方当事人不管仍然不管不顾藏匿孩子阻断探望权的，人民法院根据公俗良序法律原则，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和依法制止、制裁；如果难以通过司法审判予以有效规制，对公共秩序维护、对善良风俗的引导、对“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根本维护，会形成严重伤害。

祈愿人民法院以法律人的智慧，守护人民美好生活。总书记说过，社会是家庭组成，所有的家庭问题都是社会问题。“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〇一五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关于加强国有国资企业法律服务 招标事务管理的建议

徐立华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一、本建议提出的背景介绍：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和法治建设的逐步完善，法律服务在国有企业的运营和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企业在开展重大项目投资、规范内部治理、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都离不开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这不仅关系到企业自身的运营安全和资产保值增值，更关乎国有资产的整体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效保障。近年来，为确保法律服务的专业性、高效性和选拔服务单位的公正性，许多国有企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遴选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1. “唯低价中标”现象严重

部分国有企业在法律服务招标中，为追求表面成本的节约，将“低价中标”作为评标的首要甚至唯一标准，忽视了法律服务的复杂性和专业性。这导致许多法律服务机构为了中标而采取超低报价策略，而中标后又因服务费用不足，难以保证服务质量。

2. 法律服务质量参差不齐

在“唯低价中标”的导向下，中标的服务机构往往会安排经验不足的律师或减少必要的调研深度，以节约成本。这直接影响了法律服务的专业性和全面性，甚至在关键法律事务处理中留下漏洞，严重损害国有企业的合法权益和长远发展。

3. 招标规则缺乏科学性

当前部分国有企业的法律服务招标规则中，价格因素的权重过高，而对律师团队的资质、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和以往业绩的考量不足。这种评标标准缺乏科学性，导致服务质量的重要性被弱化，不利于企业选择真正高水平的法律服务机构。

4. 法律服务市场的恶性竞争

由于低价中标成为常态，许多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机构在招标中处于不利地位，被迫压

低报价以参与竞争，甚至退出招标市场。这种恶性竞争不仅损害了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还可能导致法律服务市场长期处于低水平运行的状态。

5. 潜在法律风险加剧

一些中标机构因资源投入不足，未能提供全面、专业的法律支持，导致企业在处理复杂事务或规避法律风险时力不从心。这不仅增加了国有企业的法律合规风险，还可能在后续阶段引发更高的隐性成本，包括补救措施和法律纠纷处理成本。

二、为写建议所做的调研、走访

为深入了解当前国有企业法律服务招标事务中的问题，对多家国有企业和法律服务机构进行了系统的调研和走访。

1. 实地调研

走访了本地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包括能源、交通、金融和制造业领域，详细了解其法律服务招标的操作流程、评标规则以及在实际执行中的难点和痛点。

2. 法律服务机构访谈

邀请了多家法律服务机构的负责人座谈，听取他们对当前招标市场环境的看法。多数机构反映，由于部分企业的“唯低价”取向，许多高质量服务机构难以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这种不良导向已对行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 专家咨询

我们咨询了多名法律行业专家以及企业合规管理方面的学者，听取了他们对招标机制优化的建议。专家们普遍认为，完善评标体系、规范价格引导机制是解决问题的关键路径。

三、加强对国有国资企业法律服务招标事务管理的必要性和意义

1. 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增值

国有企业在经济运行中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其资产安全与经济效益直接关系到国家整体利益。科学规范的招标管理，有助于企业选择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支持，防范重大法律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不受损。

2. 提升企业合规管理能力

在当前日益复杂的法律环境下，企业需要应对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逐年增加，尤其是在环保、数据保护、国际贸易等领域的合规性要求更加严格。通过优化招标管理，企业能够引入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为合规管理提供有力支持，从而提升企业内部治理水平，确保合规运营。

3. 优化法律服务市场竞争环境

低价中标现象长期存在，导致部分服务机构以牺牲服务质量为代价争取市场份额，而专注于提升服务质量的机构反而在竞争中处于劣势。通过加强招标事务管理，合理调整评标规则和价格导向，可以有效遏制恶性低价竞争，促进市场回归理性，推动法律服务行业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4. 降低企业长期法律风险和隐性成本

虽然低价中标在短期内可能节约费用，但长期来看，由于服务质量不达标，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和后续补救成本往往远高于初期节约的开支。加强招标管理，确保中标机构具备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有助于从源头上提升服务质量，避免隐性成本的增加。

5. 助力法治经济和企业社会形象建设

国有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和社会责任的典范，其法律服务招标事务的规范化管理，不仅有助于提高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也能提升企业的社会公信力，彰显国有企业在法治经济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科学的招标管理模式还可为其他企业和行业提供示范，促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和法治化管理的进一步认同。

四、具体解决路径

为了解决当前国有国资企业法律服务招标事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招标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具体措施：

1. 建立合理的价格引导机制

招标中的价格引导机制是遏制“唯低价中标”现象的关键环节。为此，建议：

（1）完善成本核算：在招标前，对法律服务项目的主要成本构成进行详细核算，包括律师工时成本、案件复杂性、调研所需时间等因素，形成科学的价格模型。

（2）制定合理价格区间：参考同类法律服务项目的市场平均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设定合理的价格区间，为投标方提供定价参考，避免恶性低价竞争。

（3）设定价格底线：明确招标项目的最低合理报价，低于此价格的投标方须提供详细说明和证明，防止不合理低价扰乱市场。

2. 优化评标体系，提升质量权重

现有评标体系对价格的过度关注，削弱了对服务质量的考量。为此，建议：

（1）调整评分比例：将价格权重调整至40%以下，将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团队资质、履约能力等质量相关指标的权重提高到60%以上。

（2）引入多维评价指标：增加对律师团队经验、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与创新性、以往业绩的评价维度，确保评标结果能够全面反映投标方的综合能力。

（3）设立专家评审小组：在评标环节引入专业评审小组，由法律行业专家和企业代

表共同参与，提升评标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3. 建立动态监督和评价机制

招标工作不仅要重视前期的选择过程，更需要强化后续的监督与评估：

（1）定期履约评价：建立中标机构服务质量的定期评价机制，将履约情况作为后续招标资格的重要参考依据。

（2）设立反馈渠道：为企业内部员工和相关合作方提供反馈渠道，及时了解中标机构的服务表现和改进建议。

（3）公开透明信息：通过招标信息的公开化和透明化，增强企业与社会公众的监督力度，杜绝违规操作和不当干预。

4. 加强行业指导与企业培训

针对企业在法律服务招标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议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提供必要的指导与支持：

（1）制定行业标准：由法律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牵头，针对法律服务项目的招标流程、评标规则和合同管理制定统一标准，为企业提供规范指引。

（2）开展专题培训：定期举办面向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法律服务招标管理培训，增强其对市场规律、评标规则和质量把控的认识。

（3）推广典型案例：总结并推广优秀的法律服务招标案例，为企业提供经验参考，避免重复性错误的发生。

5. 鼓励技术创新助力管理优化

（1）建立电子招标平台：实现招标信息发布、投标过程管理和评标结果公示的在线化，提高招标效率和透明度。

（2）引入数据分析工具：通过大数据分析对投标机构的服务能力、履约记录和市场报价进行综合评估，辅助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通过上述措施的综合实施，希望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法律服务招标中的突出问题，确保企业选聘到专业、高效的服务机构，同时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于扩大劳动监察部门受理范围至超过 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建议

徐立华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一、本建议提出的相关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越来越多的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选择继续工作。这一现象不仅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也是个体对更高生活质量追求的结果。从社会层面看，健康状况的改善和寿命的延长，使得越来越多的劳动者在退休后仍然具备工作能力和意愿，他们希望通过继续工作维持社会参与感，实现个人价值，避免与社会脱节。同时，延迟退休政策的讨论也让许多劳动者选择提前适应未来可能发生的退休年龄调整。

此外，部分行业和用人单位出于劳动力成本控制的考虑，愿意雇佣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特别是在保洁、安保、家政等劳动密集型行业，超龄劳动者因薪资要求较低、工作安排灵活而受到青睐。这一现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用人单位的用工压力，也为超龄劳动者提供了更多就业机会。然而，在这一现象日益普遍的同时，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障在实践中存在以下问题：

1. 劳动关系认定困难

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多被认定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劳动法的保护范围未能覆盖该群体，导致劳动监察部门和劳动仲裁机构难以受理其相关权益诉求。

2. 维权途径复杂且成本高

超龄劳动者维权主要依赖民事诉讼，程序繁琐、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高，许多劳动者难以承担，导致权益受损后选择放弃维权。

3. 政策法规缺乏明确指引

当前法律法规未对超龄劳动者的权益保障进行明确规定，劳动监察部门缺乏处理相关案件的政策依据，导致实践中操作性不足。

二、扩大劳动监察部门受理范围至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建议必要性和意义

1. 保障公平劳动权益

超龄劳动者同样是劳动者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持续贡献力量,理应享有与其他劳动者同等的权益保护。扩大劳动监察部门受理范围,可以填补现行法律保障的空白,为超龄劳动者提供更高效便捷的维权途径。

2. 提升用人单位管理规范

通过劳动监察的有效介入,可以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合规管理超龄劳动者,减少因用工不当引发的法律风险,同时优化劳动关系。

3. 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

面对人口老龄化和延迟退休政策的趋势,越来越多的老年劳动者将在劳动力市场中持续发挥作用。提前完善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是应对老龄化社会的重要举措。

4.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超龄劳动者权益受损问题不仅影响其个人利益,也会导致社会矛盾积累。通过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可以减少纠纷和冲突,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基础。

三、具体解决路径与建议

为有效解决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问题,扩大劳动监察部门的受理范围是必要的改革方向。以下具体路径可供参考:

1. 建立专门的权益保护机制

(1) 在劳动监察部门内设立专门处理超龄劳动者投诉的工作小组,负责接收、调查和处理相关问题。工作小组应定期接受专项培训,提升对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的处理能力。

(2) 对超龄劳动者的工伤赔偿、工资拖欠等典型问题建立快速处理通道,确保高效解决争议,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

2. 优化投诉举报渠道,降低维权难度

(1) 建立专门针对超龄劳动者的线上投诉平台和热线服务,提供一站式投诉解决方案。

(2) 简化投诉和举报程序,特别针对年长劳动者的特点提供文字说明、语音指导等便捷工具,确保其能够顺利完成投诉流程。

(3) 在基层社区设立劳动权益服务站,联合社区组织为超龄劳动者提供现场咨询和法律援助。

3. 强化用人单位的合规管理与责任意识

(1) 加强对雇佣超龄劳动者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其依法支付劳动报酬、提供

必要劳动保护和工伤保险。

(2) 发布《用人单位超龄劳动者管理指导手册》，明确用工规范，帮助用人单位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对违法用工行为实行“黑名单”制度，定期公示并纳入企业信用记录，以增强企业遵法守法的自觉性。

4. 推动社会多方协同，提供系统性支持

(1) 与老年协会、社区服务中心和非政府组织等合作，建立多方协作机制，共同帮助超龄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

(2) 推动工会组织加强对超龄劳动者的服务职能，定期开展权益保护教育和政策解读活动，提高劳动者自我维权意识。

(3) 设立专项法律援助基金，为经济困难的超龄劳动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法律服务，降低维权的经济负担。

5.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监管效率

(1) 利用大数据和信息技术手段对雇佣超龄劳动者的企业和行业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用工风险点。

(2) 建立全国统一的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投诉情况、案件处理结果以及用人单位履约情况，形成数据共享和风险预警机制。

通过以上措施的综合实施，可以逐步建立健全超龄劳动者的权益保护体系，扩大劳动监察部门的受理范围，切实保障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希望通过本提案，能够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共同推动劳动监察政策的完善，为所有劳动者提供公平、公正的劳动环境。

关于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 建设的建议

钱荣麓 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行政裁决具有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特点，近年来逐渐得到专利权人的青睐，成为解决侵权纠纷的重要手段。从之前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到新阶段的专利行政裁决，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但在实践中仍存在部分问题亟需进一步解决，如地区间裁决能力发展不平衡、裁决制度作用发挥不充分、体制机制尚不健全等。建议：

一、设立基层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所。

目前区县行政裁决案件数量相对较少且增速缓慢，通过设立基层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所，将主要的裁决办案力量下沉一线，培养更多的专业化裁决人员，有助于提升区县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承办能力和裁决质量，进一步加强行政裁决能力建设。（区县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案件数量太少，如每个区县设立裁决所将导致资源浪费。建议在宁波市内设立四家基层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所，实行集中管辖，如余姚慈溪1家、鄞州象山1家、北仑镇海江北1家、海曙奉化宁海1家）

二、进一步简化行政裁决案件办理程序。

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中引入简易程序，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通过简化立案程序、独任审理、径行裁决等方式提高裁决效率，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建立健全行政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机制。

一方面，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高效顺畅运行，为专利权人谋求公正解决专利纠纷、获得强制执行保障提供后盾。另一方面，加强行政裁决与不服行政裁决提起的行政诉讼、专利侵权民事司法审判的衔接协调，如建立案件转办机制，加强证据

移送、信息共享、委托调查等协作，确保专利侵权纠纷得到妥善解决。权利人就同一专利侵权行为申请行政裁决受理后，又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且已受理的，行政裁决机构可以将案件终结并根据法院的调查令、证据保全协助执行通知书将证据和案件材料移送给法院。建议法院在不服行政裁决提起的行政诉讼中推行行民并审，将专利侵权赔偿问题在一个诉讼程序中予以解决，以实质性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避免目前司法实践中权利人就专利侵权赔偿问题需另行提起民事诉讼造成的讼累。

关于进一步培育市场化商事调解组织的建议

范红枫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商事调解，是对商事争议以调解方式进行解决的一种矛盾化解方式，是社会多元治理的组成部分。是作为“东方之花”的“调解”在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延伸。

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伴随商事争议的多发态势，诉源治理和社会矛盾多元化解理念，对商事争议的专门化专业化调解提出了需求。相对于商事诉讼时间长、成本高、对抗性强、一般需要公开审理等特点，部分市场主体对低成本、高效率、可保密、非对抗，以第三方居中调停通过协商“和”解为解决方式的商事调解解决方式，有了更多的期待。我市关于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城市的目标，要求举全社会之力，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营商环境，也给商事调解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时代要求。商事争议市场化调解组织的培育与机制建立，符合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发展趋势，契合宁波市政府在 2025 年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宁波城市“三化转型”国际化转型的目标要求，是宁波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城市，构建面向未来治理体系的应然之举。

近年来，我市的调解工作已经走在全国前列，2024 年第三届全国新时代调解论坛在我市召开，“宁波解法”获得高度评价。作为大调解中的一个分支，宁波的商事调解工作也在论坛上做了介绍，市场化商事调解工作得到了市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但另一方面，从我市的经济总量和市场主体总量尤其是民营企业在市场主体中的高占比来看，我市今后几年商事调解工作还有很大的社会需求。为此，就市场化商事调解组织培育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大市场化商事调解的宣传。鉴于我国人民调解的成功经验和成熟制度，社会对调解的传统认知更多偏向于传统民事纠纷的人民调解，市场化商事调解组织出现相对滞后，现实生活中在商事纠纷中偏“诉”轻“调”的现象仍然十分明显。建议加大对市场化商事调解的宣传力度，让更多市场经营主体了解市场化商事调解的机制和优势，引导市场主体在商事争议解决中优选调解方式。

二、培强培优我市已有的市场化商事调解组织。目前我市已有市场化调解组织 12 家，有的商事调解组织机制制度健全，运营平稳、社会各界反馈良好。但从我市的市场化商事调解总体发展而言，还处于起步和初创阶段，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对已经建立的市场化调解

组织加大培育。建议政府从商事调解制度保障、组织建设、人才建设、市场培育、信息化保障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推动商事调解组织在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道路上行稳致远；指导成立独立的商事调解协会或在宁波市调解协会下设立商事调解分会，加强商事调解组织间的交流互动，强化行业自律，确保市场化调解组织的健康稳健发展。

三、加强政府供给，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丰富商事调解的调解场景及可调案例的供给。将市场化商事调解打造成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四、建立商事调解员遴选考评机制。鉴于商事争议调解专业性强，争议标的相对较大，对商事调解员的综合素养有更高的要求。建议司法行政机关、法院等部门共同建立商事调解员遴选考评机制，提高商事调解员的任职条件，并对商事调解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评，确保商事调解的质量。

五、建议法院强化关于商事调解的诉调对接机制，建立商事调解数字共享，建立高效的商事调解协议司法审查和司法确认制度，确保商事调解协议的司法效力。

六、加强涉外商事调解交流，为有条件的市场化商事调解组织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提供政府支持，为打造宁波国际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商事调解智慧。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基层调解队伍建设的建议

竺浩兴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政协委员

近年来，医患纠纷、物业纠纷、商事纠纷等新型矛盾纠纷大量出现，纠纷化解面临更多挑战。通过基层走访调研，在深入了解矛盾纠纷新形式新特征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一、调解队伍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

以江北为例，辖区目前建有各级调解组织 169 个，行政调解组织 9 个，其中村社调委会 145 个，街镇调委会 8 个，企事业单位调解组织 6 个。辖区共有调解员 716 名，其中专职调解员 215 名。今年以来，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6205 件，涉及金额约 3.2 亿元。当前新形势下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复杂趋势，社会矛盾纠纷类型由过去单一的民事纠纷发展为民事纠纷、商事纠纷、行政纠纷并存的多种形式。这对矛盾纠纷调处的专业性提出更高要求。

二、调解队伍建设的现实困境

目前，专职调解员待遇较低，导致人才引进困难，各区县市辖区街镇、村社调解员数量不足，专业素养有所欠缺。兼职调解员往往身兼人武、信访、安监等数职以及其它临时性工作，工作压力大、任务重，没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调解工作，造成基层纠纷无法得到及时有效化解。

（一）人员配备不足。根据省、市文件要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 3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 1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应有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以江北为例，目前全区专职调解员实际不足 40 名，主要集中在区调解委员会、警调、交调、婚调等行业专业调解组织，街镇配备力量不足。

（二）待遇相对较低。当前调解员群体的收入待遇与其所从事工作不相匹配。派出所专职人民调解员人均收入不足 5 万，低于协警收入；退休返聘专职调解员，受政策因素影响年收入不超过 3.6 万；兼职调解员在工作量增加的情况下较少有额外收入，在编人员

从事调解工作按有关规定不能进行以奖代补。总体情况来看，调解员收入已远低于社会平均水平，造成调解员队伍人才引入较困难，调解员工作积极性较低。

（三）专业水平不高。基层从事调解的人员存在年龄老化、文化程度较低、法律知识不完备的特点。专职调解员多为退休返聘人员，具有法学背景调解员比例不足 20%，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比例仍有 23%。部分调解员知识储备陈旧，操作信息化系统存在困难，对新的法律法规和调解技巧了解不深，调解程序和协议书不规范。

三、加强新时代基层调解队伍建设的对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建设

一是完善考核机制。通过以奖代补发放、人员动态调整、等级调解员评定等方式，多措并举提升调解员工作积极性，有效保障优秀调解员。制定考核机制，将各街镇矛盾纠纷化解情况纳入依法治区考核内容，推动街镇落实专职调解员配备。二是强化数字赋能。有效利用人民调解大数据平台，完善纠纷收集发现和分析研判和联合处置机制，在线完成纠纷排摸、线索收集和流转协同，落实调解员、律师等在线值守，有效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覆盖面。三是建立联动机制。推广“庭所互动+司法确认”模式，确立案件移送的类型情形、工作流转、调处反馈、司法确认等制度。在警调、访调、医调、物业调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地方性调解规范，推动职能部门参与调解过程。

（二）强化人才保障

一是完善提升通道。探索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职业规划体系，明确职能、待遇和上升渠道，提升调解员职业认同感，吸引高质量人才加入调解队伍。深入发掘基层人民调解优秀人才，鼓励德高望重的优秀调解员建立个人调解工作室，提升调解品牌价值，增强社会影响力。二是抓牢人才培育。充实专职、兼人民调解员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调解工作，将律师、退休政法干部、法治带头人等入调解队伍。加强青年调解员队伍建设，形成梯队化的调解人才培养机制，让队伍更具活力。

（三）提升专业素养

一是建全调解组织。充分发挥行政调解组织作用，协调职能部门在物居业纠纷及欠薪纠纷等领域设立行政调解组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行业、专业调解组织建设，筹建校园、商圈等特色调解组织，打造特色化纠纷化解组织。二是建强调解平台。积极协调动员相关单位组织落实调解机构硬件设施配置，引入数字化设备，强化线上调解、视频远程调解等，打造一批高水平、高标准、有特色的现代化调解阵地。三是建专调解培训。加大对基层调解员培训力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联络指导机制，推动法官与基层调解组织结对，开展针对性指导和培训。

关于扩大法院集约执行金融平台范围的建议

徐建民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政协委员

2012年，浙江、北京等地高级人民法院开始试点开展“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建设，实现了辖区内部分银行的线上查冻功能。目前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网络查冻扣一体化平台，已实现证件自动上传、文书自动生成、电子签章、集中查控等多种智能化功能。但是，随着系统升级，老赖逃废债和转移资产的本领也在日益“提高”，法院的执行措施一直在追逐金融创新和发展的步伐。资产从法院能够集约查询的房、车、钱向目前尚无法查询到的去向流转。目前集约查控中尚存在以下问题：

1. 村镇银行或农信社等银行在收到法院的协查后反馈不及时或不反馈的现状；
2. 在执行系统中，法院可以勾选查询银行账户一年内的交易流水，但执行中很多金融机构不予反馈；
3. 支付宝、微信、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财富公司中的理财份额无法实现联网查控和强制执行；
4. 信托产品的份额无法实现联网查控和强制执行；
5. 虽然目前公积金账户可以实现协查但无法直接划扣，但社保信息无法协查，尤其是养老金无法实现互联网集约查控；
6. 对于被执行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的共有财产部分无法查询。

为此建议：

1. 法院对集约执行查控系统予以升级，联合金管局、社保部门，进一步扩大法院集约执行查控平台的范围，实现法院可以一键式完成金融平台的理财份额、信托份额、基金份额、理财型保险、证券公司理财份额及股票账户等可供执行财产的查控措施。尤其是针对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平台的基金、理财、理财型保险实施一键式集约执行查控，进一步扩大公积金、社保养老金账户、保险账户等财产线索的线上直接查控和强制划扣力度，以节约法院执行司法资源，通过技术手段化解法院执行难问题。

2. 继续扩大法院集约执行查控系统的查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被执行人及其配偶、未

成年子女名下的上述账户。以避免被执行人的共有财产部分逃避执行，或者通过假离婚以及向未成年（未工作）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行为。

发挥检察能动职能护企保平安的建议

杨培尔 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 鄞州区十九届人大代表

当下社会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企业生存发展的不确定性增长，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新情况、新手段不断出现，执法领域“长臂管辖”“远洋捕捞”不断出现。企业家既要面对企业发展的困境，保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企业队伍稳定，又要规范企业依法经营，防范企业利益被不法分子的蓄意侵害。促进经济社会向好发展，维护良好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家的利益，保护企业平安，引起全社会高度关切，也需要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极力维护。

检察机关在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的同时，在护企保平安上依法能动履职，助推企业稳健发展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对于涉及侵害企业利益的犯罪行为，加大打击的力度和速度，依法高效地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提振企业家信心；

二、对于企业以及企业家、公司高管等企业主要人员涉嫌轻微的刑事犯罪行为，依法充分运用刑法“宽严相济、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积极采用“少捕慎捕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更多采取相对不诉的处理方式；

三、对于案件高发的领域以及行业，运用调研座谈、普法宣传、检察开放日等方式或途径，提高企业、员工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提升企业、企业员工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

四、对于企业以及行业的主管部门存在监管不力的现象，采用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各行业、部门形成合力严管厚爱，帮助企业健康发展。

关于调整法院诉讼和仲裁对财产保全 要求不一致的建议

张帅军 北京观韬（宁波）律师事务所 鄞州区十九届人大代表

商事仲裁是我国多元化纠纷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仲裁委员会是法院之外的案件审理机构，有着效率高（一裁终局）、保密性高（不公开审理）、专业性高（可选择学术造诣高和经验丰富的仲裁员）的特点，在商事交易越发密集的今天，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财产保全是指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将来的生效判决能够得到切实执行，或者为及时、有效地避免利害关系人或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根据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所采取的限制有关财产处分或者转移的强制性措施。财产保全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制度，旨在为了保障执行的顺利，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增强法律在解决纠纷时的权威，促进我国的法治社会、法治国家的建设。无论是诉讼中的财产保全还是仲裁中的财产保全，目标是一样的，都是为了执行可以顺利进行。

目前鄞州区人民法院对于诉讼的财产保全和仲裁的财产保全的要求不一样。对于前者要求是担保公司提供即可，对于后者是要求提供 20% 的现金或 20% 的现金加担保函。在 2014 年 11 月 3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财产保全担保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在第二条中规定本意见所称的财产保全包括诉前财产保全、诉中财产保全和执行前的财产保全。对仲裁前和仲裁中财产保全担保的审查、处置工作，适用本意见。从该条中可以看出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诉讼、仲裁的财产保全的态度是一样的，对其要求应当是一样的。

目前鄞州区人民法院法院的这种做法对于申请人权益的保护不利，也有悖于财产保全的制度设计的初衷。对此，本人提出几条关于调整法院诉讼和仲裁对财产保全要求不一致的建议：

（一）规范仲裁机构保全启动机制，对保全申请进行技术性指导，尝试安排专人对接财产保全事项，重视保全机制的价值。

仲裁财产保全作为司法支持商事仲裁工作中的重要体现，是仲裁裁决得以顺利执行的重要保障，是实现“以保全促调解，以保全促审理，以保全护执行”的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对仲裁机构而言，应做好以下三方面事项：首先，仲裁机构在当事人通过仲裁机构提交保全申请材料时做好财产保全申请技术性指导，充分提示当事人按照各法院公示的提交仲裁保全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提醒当事人申请保全的条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其次，对于移送仲裁保全申请数量较多的仲裁机构，必要时可尝试委派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财产保全事项的接收、审查、流转等工作，集约化办理，提高工作效率；最后，仲裁机构应充分重视保全机制对仲裁的重要价值和意义，进一步加强仲裁保全的实务研究。

（二）建立财产保全快速反应机制，将仲裁保全与诉讼保全一视同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简化流程。

从实践层面，从当事人立场出发，无论法律规定是否足够具体详细，都可以为当事人提供畅通的保全申请渠道；法院公开财产保全申请标准，仲裁委员会加强对当事人的技术指导，法院和仲裁委员会之间建设畅通的沟通渠道，避免将难题都丢给当事人。

通过解决实践中当事人、仲裁机构与法院各部门存在认识不一、衔接不畅、各自为战等问题，可以有效降低当事人申请保全成本。首先，法院向人民群众公示审理仲裁保全案件的受理条件、具体流程和审查标准，为当事人和仲裁机构提供查询渠道；其次，各仲裁机构可与法院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就财产保全工作中的相关事项等进行沟通会商，建立标准统一、流程明确的申请移送和反馈机制；最后，用好信息化手段，积极探索开发保全案件线上流转系统，实现“当天移转、即时裁定、线上反馈”。最大限度缩短流转周期，提高工作效率，达到保全结果线上反馈、保全措施到期自动提醒的效果，实现当事人、仲裁机构、保全法院之间的无缝衔接。

（三）完善仲裁财产保全工作细则，通过规则设置建立较完善的仲裁—保全协调机制，将协调机制制度化。

从规章制定层面，加强对仲裁财产保全制度的制度设计，充分考虑是否应当授予仲裁机构保全决定权，从规则上对法院和仲裁机构对接财产保全的程序进行明确规定，便于各机构援引和执行，也为当事人提供权利救济途径，减少当事人的诉累，提高争议解决的效率。

一方面仲裁机构作为最了解仲裁案件争议的情况，更能准确判断是否确有必要作出保全措施，另一方面也可以减少当事人申请仲裁保全在仲裁机构和法院之间的流转成本，减轻法院审查仲裁保全的工作压力，分流法院的部分工作，有效提高仲裁保全的效率和管辖问题。

优化破产案件办理流程的建议

司徒建成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鄞州区十九届人大代表

破产案件的高质量办理对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实现企业拯救和重生等具有重要意义。但当前我区在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既存在“执转破”的破产案件中、法院执行局与业务庭信息断裂、法院与管理人沟通不畅等技术上的微观问题，也存在法院被动办理破产案件、未探索运用重整、预重整工具主动拯救和帮助区内企业的宏观问题。对此，我提出以下问题和建议，旨在从技术上提升破产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宏观上希望司法中的破产制度能促进区内企业的重生和发展。

一、存在的问题

1、与政府、企业的联动不足，重整工具对企业的拯救和帮助作用有待加强

破产制度框架内除了传统的破产清算外，还有重整和预重整制度，能帮助高负债企业脱困的作用。但在帮助企业重整发展方面，尚未形成系统化的工作机制，法院与政府、企业联动不足，重整工具对政府、企业的帮助作用有待加强，目前破产案件的办理还处在“个人，个案、个事、个部门”单打独斗的状态，政府信息资源与司法审执数据共享研判机制尚未建立，导致在企业破产前和破产受理后的处理过程中，法院和政府之间信息不对称，预重整工具没有起到应有作用。

2、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衔接不够，成为实务中的堵点

在破产案件重整、清算、过户、注销等各个环节中，要与工商、税务、银行、住建等各个政府职能部门打交道。如税务的罚款、工商分公司、子公司的注销、银行进出款项查询，资产过户等各项工作都需要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接，但在实践中却常常遇到困难。前述工作现在基本处于管理人依靠自身能力与政府机构进行沟通的状态。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法院也会通过出具调查令等法律文书的方式予以协助，但法院没有与这些机关的协调沟通机制，缺少常规化、普遍化、制度化的问题处理方式。在案件办理上也都是个案处理，案件处理差异较大。

3. “执转破”案件过于随意，形成程序空转虚耗

“执转破”成为执行结案的工具，执行局在执转破程序中，不主动告知当事人有其他救济路径可以使用，如在某些案件中可以通过对公司股东提起追缴注册资本之诉的方式实现债权的清偿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在某些案件中不告知甚至拒绝增加未出资股东成为被执行人，反而动员执行申请人提起破产程序。虽然执行局了结一个案件，但却多了一个破产案件，进而多了若干个破产衍生案件，而这些案件最终仍然需要业务庭判决和执行局执行，从总体来看是增加了管理人、业务庭、执行局三方的负担，也对债权人实现债权不利，是一种程序空转虚耗。

4. 法院内部各部门衔接不足，法院与管理人配合不足，各方未形成合力

第一，法院内部执行局与业务庭衔接不够，执行局移交给业务庭的破产案件资料和信息不足，有些案件甚至连当事人的联系信息也未披露；执行局移送材料的核心是企业资产五查信息，但资产信息查询时间从破产前3个月到2年都有，管理人无法了解最近的查询信息。在执行结案后，执行局拒绝为业务庭和管理人再次查询财产线索，导致业务庭和管理人无法厘清破产企业资产。

第二，在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业务庭、执行局和管理人未形成三方沟通机制，导致法院对管理人的监督指导和保护不够。良好的沟通机制可以让三方信息同步共享，法院可以进行业务指导，在遇到群体性、攻击性的事件能共同予以响应，在管理人受到威胁、攻击时可以以法院的力量予以阻止等。

第三，在破产衍生诉讼中，相关衍生诉讼未受到特殊的对待，业务庭未和立案庭衔接，立案缓慢的情况时有发生。

第四，破产衍生诉讼本应交由最了解破产情况的破产法官来处理，这些破产法官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破产的进程更为了解，有些案件在诉讼中甚至能实现破产和解，但现在的破产衍生诉讼都是随机分配。

第五，管理人调取执行档案所需手续过于繁琐，调取执行档需要执行法官签字，有些地方甚至需要副院长签字。管理人与执行法官联系时极其困难，一是太忙约不上，二是有些执行法官会告知执行档没有资料，不需要查档，导致管理人无法了解公司和案件全景，很多案件是碎片化办理。

关于法院业务庭、执行局、管理人三者之间的联动和技术上的实务问题，远远不止以上所述，各方基本处于割裂状态，严重影响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二、相关建议

1、建立政府法院联动机制，积极运用重整工具，服务实体经济

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自上而下形成政府与法院处理破产事务的良性循环，逐渐

从个案协调过渡为政府与法院制度性协调的做法，实践中已有先例：2016年浙江省并购办、省高院、经信委等联合印发《关于成立省级“僵尸企业”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鄞州区可以建立法院与经信委、各街道、镇和开发区工业部门的沟通平台，政府可以建立高负债企业预警机制，法院可以为高负债或涉及社会稳定的企业提前介入，探索预重整可能性。这样可以达到政府、企业、社会三方获益，甚至可以形成“企业预警”、“预重整帮助企业纾困”的鄞州做法，也是机制上的创新。

2、利用府院联动机制，做好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解决普遍性问题

破产案件中涉及税务、工商、银行、住建等多个部门，各部门之间存在诸多关系和矛盾，需要法院出面解决一些共性的问题。比如税收罚金滞纳金、税务注销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身份和联系问题；工商部门的分公司子公司注销、股权冻结问题；住建部门的资产查询、资产过户问题；等等。

3、整合法院内部资源，完善法院和管理人工作机制，共同解决实务难题

首先要提高“执转破”的门槛，明确“执转破”的条件要素，将未到位注册资本股东作为被执行人或申请人另行提起注册资本之诉，作为“执转破”的前置条件。坚决防止因一个执行案结案反而引起更多案件的情况发生；其次建立执行局、业务庭、管理人的工作机制。每一个破产案件，必须进行执行局、业务庭、管理人的碰头会，法院信息、诉讼档案、执行档案及相关信息与管理人共享。并解决破产中的疑难问题，指导监督管理人工作，保护管理人安全；最后对破产案件便利化处理，比如在立案时优先立案，承办人员指定为破产法官，提供查阅档案管理人可不需要签字自行查阅，调查令被调查主体范围可适当扩大等。

关于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的建议

陈益亭 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 慈溪市十八届人大代表

执行难问题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关乎司法公正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本建议从执行难的现状着手，客观剖析问题存在的原因，针对性地提出了推动解决执行难的一些建议，希望能对法院执行工作有所帮助。

一、法院执行难现状

（一）执行立案慢

立案慢依然是执行环节的首要问题。提交执行申请至执行立案基本上需要几个月甚至半年以上时间，容易出现被执行人在该期间转移、隐匿财产，导致维权成本增加。也曾有因案件搁置时间较长导致申请执行的材料丢失等情况发生。另外，由于部分案件存在诉讼合并立案的情形，因此在执行立案环节也要求执行合并立案，即要求执行案号与诉讼案号一致，若一个诉讼案号项下尚有部分案件未申请执行的，其他案件也无法正常进入执行程序，导致已做财产保全的部分申请执行人无法及时处置保全财产。

（二）终本易，恢复执行难

受考核影响，案件终本条件的执行有时过于宽泛。已经终本但尚未结案的执行案件恢复执行困难；另外由于法官调任等原因，导致案件被搁置周期长；恢复执行要求高，申请执行人可能会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曾经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形，启动调查难，恢复更难。

（三）与各部门协作水平仍待加强

由于执行的查控大部分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但实际上网络查控系统中冻结、扣划功能尚未实现全覆盖，存在法院的系统平台信息与线下调查信息并不一致的情况，无法全面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进行筛查并采取查控措施；也存在与外地的一些部门仍未打通信息共享的通道的情況。

另外，由于网络查控系统的不顺畅或限制，执行法官需要抽出大量时间外出办理查控手续，律师“调查令”执行不能完全到位。这些也使得执行效率难以提升。

（四）执行周期长，执行效率有待提高

财产处置周期冗长，财产进入拍卖程序少说一年半载，多则几年甚至更多。有些近十年以前的案件至今还在进入财产拍卖阶段。

有些案件因被申请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譬如安排老人入住被拍卖房产等，法院对此束手无策，出现案件“被终本”现象。

还有些已经财产拍卖成交的案件，款项分配时间也较长。制作分配方案、内部审批流程、发款审批等，环节多、周期长。没有半年到不了申请执行人手里。

二、原因分析

（一）案多人少的矛盾客观存在。近年来诉讼案件的不断增加，导致进入执行的案件数量也不断上升，再加上数年以来积累的未结案也不在少数，部分终本案件又要恢复执行，这使得法院执行局工作压力不断增大。

（二）法院内部运营机制不畅。虽然人少案多客观存在，但不可否认也存在法院执行机制落后、执行流程存在人为主观性随意性、执行措施不够果断不够威慑等原因。落后的内部运营机制是执行难无法回避的问题。

（三）执行联动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虽然法院执行部门已与行政机关、银行等社会各部门建立了相应的执行联动机制，但从实际上来说还不够深入，缺乏一个更为顺畅、更为配合的协作平台。

三、建议

（一）建立案件“预立预执”机制。建议在提交执行申请后的一至两周内先预立执保案号，在执保环节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先行查控，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将该些程序前置，督促其主动履行。对申请执行人为同一人的案件可以合并立案，对于申请执行人并非同一人的案件应考虑案件合并的可执行性，而非按照诉讼案号一并立案。

（二）加大法院内部执行机制建设。建议法院要切实出台内部执行流程的管理办法，对每个环节设置期限考核，限期完成；在执行法官调任前，先行安排新的执行法官，避免案件“无人管、无人问”；要建立内部领导、主办法官、辅助人员之间的协助联动机制，要避免因“内耗”影响执行效果。

（三）强化执行权威。要坚决杜绝回避难题的态度，知难而进，要坚决杜绝办“人情案”；要强化执行手段，增强执行威慑力，加大对被申请人的执行力度、广度和强度，而不是隔靴搔痒、走走形式；对于不配合、不履行、故意逃避执行的，要加大司法打击力度。

（四）加大数字化建设。一是加大法院内部执行工作的数字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加大法院与其他部门之间执行联动机制的数字化建设，加大对信息化工具和技术手段的使用，实现法院执行案件执行系统办案信息与各部门工作系统载入信息的互联互通。

关于将金融诉讼案件集中审执的建议

陈益亭 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 慈溪市十八届人大代表

近年来，慈溪法院受理的金融案件数量呈现逐年较大比例增加的趋势。据统计，慈溪法院 2023 年度受理的金融借款、信用卡纠纷案件数量为 514 件，2024 年度至今已受理同类案件 905 件（以上数据对法院五并一、十并一的案件未作拆分，实际数量更大）。而且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金融案件的发案量也会进一步增加，特别是对慈溪银行业来说，不良贷款的上升也将是大概率事件。本建议基于金融案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期待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一、在金融业相对聚集的环创区域设立专门的金融法庭。

目前在环创区域已有建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恒丰、民泰、徽商、东海、农商行、农发行等众多银行机构入驻，金融机构相对集中，且还有其他金融机构想入驻但苦于没有营业场所。同时，环创区域作为我市重点发展的经济增长点，目前也集聚了众多的新兴产业及新经济业态，该区域周边高档小区多、人口相对集中，金融服务需求及金融产品交易量大，因此在环创区域设立金融法庭有一定的客观性和现实性。同时也可以提升法院诉讼服务的效率、审判执行的效率。

二、如设立专门的金融法庭条件不成熟，建议将金融案件集中在同一个审判庭或同一个法庭统一办理。

设立专门的金融法庭需要省、市等上级法院审批，涉及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等众多条件限制，可能存在一定困难。为此，如条件尚不够成熟，建议将金融案件集中在某一个审判庭或某一个人民法庭统一办理。就慈溪法院目前情况看，全市的金融案件分散在院审判庭及下面各个法庭审理，这对金融机构、广大人民群众立案、出庭等带来极大不便，众多银行也反映工作联系极不方便。将金融案件集中办理也是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最多跑一次”、“一站式解决”等政策的高度体现，也是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具体实践。建议将金融案件按标的额大小集中在民二庭或城区某一法庭办理。

三、对批量金融诉讼案件譬如信用卡纠纷等案件进行数字化管理。

近年来，金融诉讼案件呈现量大、标的额小的特点，如消费信贷、信用卡、网上贷款等，如采用传统的审理方式往往周期长、效率低。因此建议法院能购买一些较为新型的电子数据产品以及案件管理系统，或者与专门的法律科技公司合作，大力推进诉讼案件的数字化改革及智慧法院建设，以进一步提高法院的办案效率。

四、设立涉金融案件执行中心，将金融案件的执行集中统一管理。

针对目前执行立案慢、执恢难、有财产案件执行程序复杂的现状，建议将所有涉及金融机构的执行案件统一归口到该中心执行，并建立速执机制，对有财产案件提前进入评估程序，简化、减少内部审批流程，提升执行效率。

关于完善行政复议纠错案件和行政诉讼 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机制的建议

张西平 浙江之鹰律师事务所 象山县十九届人大代表

一、案由

党的二十大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中，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2020 年 6 月 4 日，中共象山县纪委监委、象山县司法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监察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协作机制的通知》文件，就进一步加强监察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协作机制有关事项作出要求。落实“有权必有责、有错必追究”的要求，是确保行政案件发案量和败诉率（纠错率）双下降的重要保障，更是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迫切需求。

二、案据

近两年，象山县行政案件数量明显上升，行政复议纠错率提高，行政诉讼败诉率为 5% 左右。2023 年，县行政复议案件达 146 件，2024 年增至 200 件，增幅 36.99%；2023 年，县行政诉讼案件达 94 件，2024 年增至 118 件，增幅 25.53%。2023 年，县行政复议纠错案件 8 件，纠错率 5.23%，2024 年纠错案件 17 件，纠错率增至 9.60%。数据表明，部分行政机关在依法行政方面仍存在不足，亟需引起重视并采取改进措施。虽然案件数据不能完全反映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水平，但作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者，行政机关应当严格依法行政，以实际行动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建议

（一）建立过错责任追究机制

一是制定追责清单。明确追责依据，根据过错性质、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等因素，分类设定不同层次的责任承担方式，为行政复议纠错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的过错责任追

究提供明确的“标尺”。

二是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在确保容错免责机制在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内运作的前提下，充分保障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具体而言，应综合考虑主观过错的有无及程度、行为性质、后果影响以及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挽回损失等因素，进行科学分析与审慎考量，确保容错机制既能激励担当作为，又不纵容失职渎职。

三是实行通报制度。建立行政案件数量、败诉率和纠错率的定期通报机制，对行政案件的发案情况、败诉（纠错）率进行排名并公开通报。通过透明化的排名和信息披露，促使行政机关增强责任意识，查找不足并加以整改，从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二）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工作能力

一是配备法制审核员。行政机关应配备专职法制审核员，负责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以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二是加强培训。围绕行政执法、复议和诉讼的重点难点，组织专题培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培训内容应包括行政复议与诉讼案例分析、法律法规解读，以及程序规范操作等实务课程。

三是强化实践锻炼。通过挂职锻炼、轮岗交流、参与复议和诉讼案件办理等方式，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解决行政争议的能力，提升依法行政的综合素养。

四是完善考核机制。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执法能力、复议处理能力和应诉能力进行全面评价，形成以考促学、以考促行的良性循环。

关于进一步规范诉前调解、强化其效能的建议

鲍益丰 浙江正导律师事务所 宁海县十九届人大代表

一、基本情况

诉前调解机制是以高效便民，省时、省心、省钱的方式从源头上化解人民群众矛盾纠纷为出发点，旨在把非诉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而推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在其运行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果。但是，目前诉前调解制度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却走了样，有的还成为拖延、限制诉讼立案的手段和借口，导致法院立案难，既影响了当事人的权益保护，也增加了当事人的时间成本，更背离了诉前调解机制设立的初衷，群众对此多有诟病。

二、存在问题

1、诉前调解普遍存在变相的“强制性”。法院立案，不论当事人自愿与否一般都是先行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并没有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目前，法院将调解率和诉前调解成功率作为考核硬指标，为增加调解率和成功率，法院一般都会想方设法促使案件进入诉前调，因此法院普遍存在强制诉前调的现象。

2、诉前调解普遍存在拖延调解、久调不决、久调不立的现象，这给当事人造成很大的困扰和不便，同时也严重影响了法院司法工作的权威和公信力。

三、对策建议

1、坚持当事人自愿原则，依法调解。诉前调解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权，法院要书面征求当事人的意见。诉前调解启动后，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诉前调解阶段可依法进行诉前保全，起诉时间从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状之日起算，法院不得强制、违法调解。

2、诉前调解应当明确调解期限。调解期限一般以不超过一至二个月为限，在一至二个月调解期限内，如果调解不成功的应立即移送正式立案，使诉前调解与立案受理两者之间能快速、有效、无缝衔接，从而正确处理好诉前调解与立案登记之间的关系，不应久调不立，浪费当事人时间成本，更不能偏面追求收案数的下降而滥用诉前调解机制，凡事均应符合司法规律。

3、提高调解人员的专业门槛。建议调解人员尽量选择具有法学背景或者曾从事法律专业的人员，他们相对熟悉《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诉前调解工作的开展，可由相关部门组织考试并颁发调解员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4、进一步加强诉前调解宣传工作。积极与有关单位对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充实宣传内容，丰富宣传方式，编印矛盾多元化解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材料，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图片，结合具体案例，以案说“法”、以案讲“法”，向群众广泛宣传调解法律规范、调解典型案例和优秀调解员先进事迹，使诉前调解制度在广大老百姓心中更加走深走实。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建议

嵇思涛 北京天驰君泰（宁波）律师事务所 鄞州区十七届政协委员

每年 11 月 25 日是“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民法典》也将禁止家庭暴力作为禁止性规定写入法典，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务事”，更是一个社会性问题，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据了解，鄞州法院曾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开通绿色通道，方便当事人及时启动程序。作为宁波市首个《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发布单位，鄞州法院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实施方面也已走在全省前列。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虽已实施 8 年，但具体到司法实践过程中，仍存在诸如申请率不高、门槛较高、举证困难等问题，具体来说，以下一些情况较为突出：

一、受害者申请率不高，执行效果存在偏差

部分受害者由于受“家丑不可外扬”等传统观念影响，对家暴存在隐忍心理，不愿寻求外部帮助。还有部分受害者对保护令的申请流程缺乏了解，缺乏收集证据的意识，更担心申请后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反而会遭受更严重的报复，因此对申请保护令持消极态度。此外，个别法官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条件的理解仍存在偏差，以案件即将结案或本院无诉讼案件为由不愿出具保护令，个别民警对接警处置操作规则执行不严格，对家庭暴力只进行口头处理，甚至不愿给加害人或受害人做笔录，这些都将进一步导致受害者难以获得应有的法律保护。

二、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仍存障碍，执行联动有待加强

尽管法院、公安、妇女保护组织等部门之间已经建立起一定的协作机制，但各部门之间的信息系统尚未完全实现互联互通，由此将导致各部门执行时存在信息滞后和理解偏差，妇女保护组织也难以及时掌握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情况，无法为受害者提供更加精准的帮助。另外，由于各部门之间职责划分不够清晰明确，可能会出现工作衔接不畅甚至是推诿扯皮等现象。

因此，为进一步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实施，切实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法律意识

1、丰富宣传内容和载体

多部门联合，进一步加大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力度，特别是要加大在农村地区的宣传力度。除了传统的宣传方式外，充分利用短视频等新平台，制作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宣传视频，广泛传播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条件、流程、效力以及意义。同时，将宣传内容与日常生活相结合，要注重宣传受害者如何正确维护自身权益，提高宣传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此外，法院也可适时对外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指南，帮助受害者快速进行申请。

2、针对重点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

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等重点、弱势群体，更需要加强对反家庭暴力的宣传工作，可以建立反家庭暴力法律援助热线，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增强他们申请保护令的信心和积极性。比如，对于学生群体，将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课程，通过模拟法庭、情景剧等新形式，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最后，要加强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起到教育和惩罚相结合的效果。

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部门协同效率

1、构建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

建议整合法院、公安、妇女保护组织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建立一个统一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反家庭暴力）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信息的实时共享和无缝对接。比如，可以将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在相关部门投诉、求助的信息和证据自动推送到法院，作为是否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重要考量依据。

2、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

针对基层法院法官、公安干警、社区工作人员、妇女保护组织志愿者等一线工作人员，开展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培训内容可以包括法律法规解读、典型案例分析、信息共享平台操作指南、部门协作流程等，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认知和业务水平，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基层得到有效落实。

三、细化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分工，完善监督机制

1、明确各部门职责与协作机制

建议进一步扩大协助执行主体范围，并明确法院、公安、妇女保护组织以及村（居）委员会等各部门在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协作流程和工作规范。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和协作流程开展工作，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打通执行协作“堵点”，切实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落到实处。此外，也可以将对家庭暴力的防控纳入现有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

2、细化公安部门执行内容

公安部门应高度重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工作，将其纳入日常执法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中发现的可以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应积极引导其向法院申请，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同时建立对施暴者的日常监管机制，定期进行走访、调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保护令的行为。对于违反保护令的施暴者，严格依法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建立多元化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监督体系，定期对已发出的保护令进行回访，了解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也可以引入外部监督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组成监督小组，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此外，还可以加强外部舆论监督，通过曝光违反保护令的行为，促使施暴者遵守保护令规定，切实保障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大力开展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程序， 降低民商事纠纷成讼率的建议

林希晔 浙江同舟（宁波石化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镇海区十一届政协委员

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指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程序以方便快捷、成本低等特点，可成为化解民商事纠纷的有力手段。但要使这一手段充分发挥其作用，目前我区仍存在以下困境：1、调解协议质量不高。2、存在利用调解协议恶意串通损害他人。3、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数量少。4、法官在“仅形式审查导致存在虚假调解风险”与“和判决一样进行实质审查”这两个不同的审查标准之间切换，导致申请人无法形成稳定预期。5、法院和调解组织之间存在对接不通的窘境，法院的调解资源尚不能与调解组织共享。

建议办法为：1、法院明确审查规则及审查模式，恪守审查尺度。2、降低民事监督案件立案难度，完善对虚假调解等乱象的事后救济制度。3、打通法院与调解组织之间的工作堵点，推动纠纷化解工作从法院独秀到多元协同。4、对于类型化群体化纠纷，裁判同时引入调解，达到“办理一案、化解一片”的效果。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区行政执法环境 提升营商质量的提案

陈晓燕 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 奉化区二届政协委员

营商环境，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其优化与否直接关系到地方经济的繁荣程度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行政执法环境，作为营商环境的关键组成部分，近年来在我区虽取得了显著进步，但仍面临诸多挑战，与国内先发地区相比，尚有差距。

一、监管执法方式缺乏多元性

一是执法手段主要依赖于现场执法，频次过高，且未充分遵循“无事不扰”的原则，给企业带来了不必要的困扰。二是处罚形式过于单一，偏重经济处罚，忽视了警告、限期改正等递进式处罚措施的应用，导致部分违法违规行为未能得到有效整改。三是跨部门、跨区域的行政执法联动与响应机制尚未健全，执法信息共享和交流存在障碍，导致执法标准不一，企业难以适从。例如，在对溪口镇某工业企业的监管执法过程中，消防部门和环保部门在“车间门窗是开还是关”的问题上标准不一，甚至完全相反，使企业陷入两难境地。

二、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不规范

一是第三方机构服务收费项目繁多且不规范，加重了企业的经济负担。据调查，部分企业在安全生产、环保督察、职业卫生等方面的第三方服务总费用超过20余万元。二是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缺乏有效的监督和约束机制。三是职能转嫁，部分单位甚至存在将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职能转嫁给第三方机构的现象。

三、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尚不完善

一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存在“漏监”“虚监”“难监”等问题，整体效能不高。二是面对新出现的职业投诉举报等牟利性行为，缺乏有效的监管措施。三是部分执法人员素质不高、能力不够、执法为民意识不强，导致执法不规范、不公正。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行政执法环境，提升营商质量，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创新并优化涉企行政执法与服务模式

一是探索新型执法服务模式。推行“指导与服务并重”的新模式，强化事先指导，提升涉企服务水平。通过“保姆式”常态化沟通、“套餐式”代办帮办等服务，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同时，实施“体检式”预警提醒和“一站式”企业维权机制，确保服务先行于监管，监管先行于风险。二是精准把握执法尺度与人性化执法。坚持“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的原则，对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处罚实施报备制度。推行附条件法律监督暂行规定，确保执法规范且宽严相济。并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的人性化，如完善“免罚轻罚”清单，探索“公益抵罚”模式，以及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让执法更加温情与灵活。三是实施信用修复与回访制度。建立事后执法“回访”机制，帮助违法企业整改问题，提升执法效果。完善涉企信用管理机制，推行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和到时提醒制度，支持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避免“一罚了之”，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二、规范并强化“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

一是实施专项治理行动，全面审查中介机构的收费、服务及业务操作规范性，严厉打击价格欺诈、恶意竞争等违法行为，以净化市场环境，保障市场公平与秩序。二是制定并完善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与价格范围，强化服务过程监管，确保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体验。三是对严重违规、服务质量低劣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清理取缔，同时鼓励和支持合规、专业、高效的中介机构发展，通过政策扶持提升其服务质量，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高效的第三方服务市场，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完善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一是加强事后监管程序化与闭环管理，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强化重点领域疑难复杂案件的监督，实现执法监督的常态化和程序化，并建立“监督 - 整改 - 反馈”工作闭环，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二是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与规范化培训，严格审查行政执法人员身份和岗位信息，与高校合作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鼓励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全面规范执法辅助力量管理。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与社会共治，发挥人大、政协、纪检监察的监督作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激发媒体、公众、社会组织的监督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形成协同高效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优化行政执法环境、提升营商质量是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坚信，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及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区的行政执法环境必将

得到显著改善，营商环境必将更加优越。这将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强大动力，推动我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社会治理篇

关于完善电信网络诈骗防控措施的建议

徐 虹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一、问题

2024年以来，我省公安机关积极构建“全警反诈”和“全社会反诈”大格局，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2024年12月24日省公安厅召开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新闻发布会上通报的情况，2024年我省公安机关实现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受理数、损失数、重大案件数同比分别下降12.2%、35.7%、51.8%和破案数、抓获数、追赃挽损数同比分别上升12.1%、17.7%、37.1%的“三降三升”工作目标；在科技赋能提升反制能力方面，全年累计产出紧急资金预警15.3万条，识别涉诈号码275.7万个、含有诈骗内容链接的网站9.5亿个，全省案损百万元以上重大案件数、案损数同比分别下降51.8%、46.9%。浙江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但随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手段翻新升级，受害群体范围扩大，犯罪更趋团伙化职业化，以及境外电诈活动日益猖獗等新情况的出现，电信网络诈骗的防控形势仍然非常严峻，电诈防控措施的进一步完善十分必要。

目前，在电信网络诈骗防控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职能部门联动配合不够

2022年12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应当密切协作，实现跨行业、跨地域协同配合、快速联动。在履行本部门职责的同时，还应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的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及相关账户的快速冻结，并做到尽可能精准有效。此外，针对最近出现的电诈犯罪分子通过快递、网约车运输现金、黄金等方式转移被害人资金的诈骗和洗钱新手段，需要由快递行业、网约车平台及相关从业人员做好实名登记及物品核验工作，发现异常需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实践中，反诈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序、有效联动尚有欠缺，多部门协调联动的反诈合力尚未形成。

（二）群众防范电诈意识不强

老年人因年龄增长思维能力变弱，智能手机使用能力有限，极易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受害者。而涉事不深的未成年学生因频繁接触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大量个人信息被网络应用软件不当搜集、使用，并被推送给电诈团伙，成为电诈犯罪分子瞄准的新的被害群体。还有一些沉迷于网络游戏，热衷高额打赏、高额充值、过度消费的青少年，面对“免费领取炫酷皮肤、高级装备、高额佣金”的诱惑和诈骗犯罪分子的诱导，被诱骗提供自己的电话卡、银行卡供不法分子实施诈骗和收取、转移涉案资金，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具人，除自己因此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隐瞒掩饰犯罪所得罪等违法犯罪，更是为犯罪分子逃避严密的反电诈系统的防控，促进电诈犯罪的完成起到了帮助作用。还有一些私营企业因财务制度不完备，为犯罪分子冒充老板诱骗公司财务人员向指定账户转账，造成公司资金被骗提供了便利。最近通过网络、电视了解到的日益翻新、升级的电诈手段，以及为不同人群量身定制设计的骗局话术，更让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员的年龄、职业范围扩大并更具不特定性。除老年人、青少年外的全体国民的反诈安全意识均有待加强。

（三）防控工作不够精准深入

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反诈宣传方面，部分地区警示方式单一，宣传内容笼统，对不同受众的年龄、职业、受教育程度等情况不加区分，缺乏针对性警示，被骗案例更新滞后，影响了通过宣传预防群众被骗的效果。二是在保护性止付等反诈预警措施实施中，由于反诈系统技术上的局限性使得预警范围过于宽泛，较多正常转账或接收正常款项的账户被反诈系统识别为涉嫌向犯罪账户转账或收取被骗资金，从而被止付，关联账户也被冻结。对于该类正常账户的限制数额过大、时间过久、解除限制条件过余苛刻等，在防控犯罪的同时也影响了普通群众的正常生活、经营。此外，部分执法人员在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例行询问、核查过程中的态度不够耐心，解释能力不强，缺乏灵活性，致使部分群众产生抵触情绪，因得不到群众的理解配合反过来影响了反诈防控措施的落实。

二、建议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电信网络诈骗防控措施，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保护企业与公民个人的财产安全，提出以下建议：

（一）党委政府重视，职能部门联动

鉴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呈多发态势，人民群众的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反诈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管好人民群众“钱袋子”的重要指示。建议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都要重视电信网络诈骗防控工作，坚持综合施策、多方发力，定期召开有

关社会宣传、职责分工、协同办理、联合打防等内容的联席会议，分析电诈形势，研究相应对策，完善相关机制，形成党政主导、部门联动、参与广泛、全民反诈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全面推进打击防控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深入开展。

建议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的职责，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各司其职，金融、电信、网信部门依法对上述机构的反诈工作落实监督检查措施。建议公安部门和金融、电信、网信管理部门共同推进涉电信网络诈骗样本信息数据共享，加强涉诈用户信息交叉核验，建立涉诈异常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动态封堵和处置机制，逐步形成多部门配合联动的反诈合力。

（二）深入广泛宣传，有效预防控制

一是将反诈宣传的责任主体扩大到教育行政、市场监管、民政等有关部门及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组织，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紧盯老年人、学生、财会人员等易受骗群体，通过案例演示、标语提示、图片展示等生动、多样的宣传方式，强化电信网络诈骗的预防效果。在发现正在遭受电诈分子诱骗的预警对象时，宜开展面对面劝阻，通过沉浸式、互动式、情境式预警劝阻，帮助被骗群众从被动劝阻到主动觉醒，为群众“钱袋子”加上“安全锁”。

二是将“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落实落细，建立一支由专家学者、公安干警、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志愿者等组成的反诈普法宣传队伍，结合实际发生的案例普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的构成特征、法律后果等相关法律知识，在强化群众对电诈犯罪的防范意识，避免受骗致损的同时，警示因法律知识缺乏，为贪图小利被电诈集团诱骗利用误入电诈关联犯罪歧途的人群，通过减少电诈“工具人”达到有效防控电诈犯罪的目的。

（三）精准高效防范，减少误判误伤

随着反诈治理的不断深入，相关防控预警措施也越来越严格，在此情况下越要重视减少“误判”“误伤”，以平衡打击犯罪与保障公民权益之间的关系。一方面，相关部门需不断提升反诈系统的科技层次，优化识别机制，提高预警账户的精准度，有效控制保护性止付和账户冻结时被“误判”“误伤”的账户范围和数量，减少因采取电诈防控措施给正常经营企业和正常生活个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另一方面，要简化、畅通异议、申诉渠道，提供被“误伤”账户及时恢复正常使用的救济措施。此外，在实施反电诈相关防控措施后，对于提出正当理由要求解除账户冻结等防控措施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提高执法水平，以“如我被误伤”的意识，换位思考，耐心释法说理，高效解决问题，实现防控、打击电诈犯罪与保障公民、企业正常生活、生产秩序的平衡。

关于在公共场所推广中英文双语标识 大力提升宁波城市国际化水平的建议

叶 明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宁波拥有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文明城、中国外贸之城等一大批荣誉桂冠，宁波 - 舟山港更是当之无愧的世界货物吞吐量第一大港，因此，宁波具备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建设国际大都市的良好基础条件。宁波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加快“港产城文”融合发展，推进“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奋力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党委、人大、政府及社会各界都在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努力。2024年，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的决定》，意在全面提升城市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美誉度。同时，为了促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又作出了《关于赓续甬城文脉打造现代化滨海旅游名城的决定》，从打造文化旅游名城的角度推进现代化国际化滨海大都市的建设。可见，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是宁波今后一段时期的主要奋斗目标，而且，根据城市发展规划，计划在2035年要基本达到这个目标。

尽管我们在硬核力量上不断增强现代化大都市的实力，但是，不可否认，宁波在城市对外宣传和城市形象设计上还有许多短板，比如在港口、码头、机场、高铁、公路和城市交通标志标识上远远没有达到国际化的形象设计，许多城市地标、交通标志（法定的除外）、重要建筑还都只是中文标注，没有英文标注，更没有其他一些国外的旅游胜地常见的根据游客来源还标注日语、法语等标志标识。如果换位思考，一位首次访问宁波的外国朋友，在没有翻译的情况下，很难感受到宁波是一座现代化国际化的滨海大都市。

为了提高宁波城市的国际化水平，推大力进宁波高水平开放，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外朋友来甬旅游观光、投资经商、居住生活，本人提出以下建议：

（一）市政府开放部门会同文旅部门牵头调研检查我市所有重要的公共场所，包括开放口岸、交通枢纽、重要楼宇、旅游景点、消费娱乐场所以及线上的市政府、文旅、贸促等门户网站、公众号等的标志标识与世界著名的国际化城市存在的差距，提出全面整改方案；

（二）通过公开招标，招聘国内外知名的文旅标志标识设计公司标志标识进行优化设计，并对具有对外展示、接待功能的港航铁路公路交通枢纽、公共场所、街面、楼面以及线上门户网站全部采用国际通行的中英文标志标识或说明；

（三）加强对开放口岸、港航铁路公路地铁等交通枢纽、出入境管理、政府对外服务部门一线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全员英语培训，提高涉外交流沟通能力，为打造一流国际化滨海大都市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

将食用农产品种植从污染土地调剂出去的建议

赵永清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保证餐桌上的安全和保证舌尖上的安全，是我们党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党中央高度重视餐桌上的安全和舌尖上的安全。2017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民以食为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关系我国13亿多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抓得紧而又紧。这些年，党和政府下了很大气力抓食品安全，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好转，但存在的问题仍然不少，老百姓仍然有很多期待，必须再接再厉，把工作做细做实，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统一性和专业性，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要加强食品安全依法治理，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提高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工作，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在保证人民群众食用安全、放心农产品方面，我市党委、政府也作了不少努力，包括在农贸市场进行经常性的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并公布抽检结论，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不少食用农产品并没有进入农贸市场交易，也并非所有进行农产品交易场所都设置了规范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手段和检测力量。即使进行抽检，也难以发现所有问题。从源头进行防控，才能杜绝污染土壤上种植的农产品，携污进入百姓餐桌，进入百姓口中，也才能为百姓健康把好关。这在当前对土壤污染缺乏有效治理手段和治理能力的以及不能实现污染与人安全利用的情况下，尤为关键。为此建议：1，农业农村部门应该会同市生态环保、自然资源和规划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污染农用地调查和发现的力度，打破数据封锁，实现数据共享，摸清污染农用土壤底数，污染成分、污染源头、精准位置，作为避免污染土壤种植食用农产品的基础工作；2，政府相关部门针对当前在污染土壤上种植水稻和其他食用农产品的区域，应该本着最严格检测、最严格防控的手段，防治携带污染物的农产品流入市场，进入百姓，尤其是普通百姓餐桌和口中，以免对群众健康造成损害；3，对拥有污染土壤使用权的农户，政府应该建立生态补偿机制，防止弱势农户因为被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造

成正当利益受损；4，政府相关部门应该指导农户污染土壤安全利用的途径，在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背景下，帮扶其正当权利不受损失的途径；5，建议对于有上级政府种粮或者其他农产品种植指标的情况，建议慎重考虑该指标的区域分配，现有在污染农用地上种植粮食或者种植食用农产品的区域，应该停止种植该等食用农产品，改为在其他没有被污染的土壤上种植。

维护公共体育设施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建议

赵永清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体育强国、健康中国，最根本的是增强人民体质、保障人民健康。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满足人民健身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在习近平总书记的引领推动下，2014年，全民健身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目标；2022年，中央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党的二十大对“全民健身”进一步作出明确部署，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写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我市市委、人大、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在提升全民健康方面采取了许多举措，取得了较好成效，特别是在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并于6月11日开始实施，这部法规的实施，对于提升我市居民的身体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居民健康的身体素质离不开锻炼和体育设施。为此，这部条例第十七条对于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单位作了明确，法规第十八条对于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应当履行职责作了规定。这些条款对于明确职责、维护体育健身设施很有必要。但是，这部法规实施过程中，由于监督不到位，具体责任人不明确，在执行过程中的效果并不理想。社会公众不清楚居住附近区域哪儿有运动场所，有些什么运动项目设施。不少公共运动场所的设施由于缺乏维护，存在安全隐患。不少物业小区在改造过程中，已经拆除了住宅小区的运动设施和器材，改作其他用途，使得喜欢锻炼运动的居民不能找到附近合适的运动场所和设施。这些都对提倡全民健身、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带来了负面影响。

为此建议：1，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应该高度重视体育设施的规划和配置，确保体育运动设施的合理场点布局；2，加强监管，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该像交警查酒驾一样重视体育运动设备设施完好的监管；3，应该对于公共运动场点的设备设施，确定责任人，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健身器材建立及时报告制度，及时进行修复或者替换；4，每一公众

运动健身场点指定责任人，对于任何改变原有或者既有运动场地及其设备设施，或者拆除运动健身设施的行为，建立报告制度。体育主管部门应该责令重新恢复，或者就近易地重建。

满足“新老人”新需求 促进备老经济大发展

李道峰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一、引言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银发经济尤其是未老阶段的备老经济成为社会经济发展中不容忽视的关键领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为各地发展银发经济指明方向。我市虽然致力于打造“甬有颐养”幸福民生品牌，在养老服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无论是政策导向还是具体实践，相对侧重于高龄、失能老人为主，面对正在日益形成的60后、70后“新老人”的备老需求，则需认真调研，优化提升，以更好地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挑战，促进银发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我市“新老人”的特点与需求

未来十年，我市出生于第二次婴儿潮一代的60后、70后大量进入退休阶段，这批“新老人”正在发生四大趋势性变化：

第一，由于义务教育已基本全面普及，新老人受教育年限较长，成为知识改变命运的一代；

第二，由于智能手机普及，新老人接受信息渠道多元，成为互联网渗透的一代；

第三，由于改革开放，新老人受益时代红利，成为衣食无忧、资产相对殷实的一代；

第四，由于积极响应“只生一个好”，新老人是空巢独居或随独生子女迁居的一代。

由于这批“新老人”思想观念更加开放，知识视野更加开阔，收入和消费水平也较“老老人”大幅提升，他们在备老、养老的路径上也呈现出新的需求：

一是取悦需求，即“新老人”在消费上更注重取悦自己，愿意为提升自己生活舒适度、便捷度和幸福感的商品、服务买单；

二是康养需求，即“新老人”更注重健康管理，愿意为提高自己年轻态和时尚感的产品投入精力和金钱；

三是智慧需求，即“新老人”更愿意尝试新生事物，愿意为个人兴趣和终身学习支付账单；

四是融入需求，即“新老人”更注重社团活动，渴望加入社交圈子，对社交生活有更多期待。

三、我市发展“备老经济”中存在的困难和不足

一是顶层系统性设计不明朗，宁波地方制度性支撑力有待加强。《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首次正式提出“备老”概念，但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对备老经济的产业分类、业态结构、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还没有系统的顶层设计。我市虽然制定了《养老服务体系建十四五规划》《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规章制度，但对于应对“新老人”新需求、新生态的制度性支撑尚较为脆弱。

二是我市开展备老经济发展的调研工作有待细化、深化。我市成立了“为老服务发展研究院”，更多的是从人口学、社会学角度开展工作，以经济理论为基础的研究内容比较发散。相较于北京、天津、上海等城市陆续在高等学府内成立跨学科老龄研究院，我市在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开展备老经济调查研究工作方面力度略显薄弱。

三是我市在调动社会多元主体参与、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备老经济上尚有较大作为空间。尽管我市正在不断落实老年人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增加养老机构和床位等政策，但满足“新老人”新需求产品和服务不够丰富，同质化相对比较严重，亟需有更多主体参与。我市除了养老基础性产业外，涉及备老文旅和社会参与的延伸性产业、涉及高精尖老龄制造、智慧医养、生命科学、养老金融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间的有机衔接亦有待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

四、我市发展备老经济的路径优化建议

第一，建议解放思想，科学认识备老经济的重大意义。要辩证认识“养老”与“备老”的关系，充分理解“新老人”的经济属性，把备老经济作为刺激经济增速的抓手，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推手。

第二，建议摸清家底，政策推进，尽早确立备老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尽管目前对备老经济产业的统计和监测分析缺乏顶层指导，但备老经济重大意义既已明确，我市可以深入排摸备老经济供需两端的实际情况，积极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和做法，发挥好政策引导、规划指导的宏观调控作用。

第三，建议开拓创新，积极抢占备老产业新赛道。银发市场是当前全球经济竞争中的重要战场。我市拥有良好的制造业和服务业基础，要利用政策扶持，在积极参与高精尖老龄制造产业的同时，推出适合“新老人”的定制化文旅、个性化康养、场景式心理慰藉和多元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亮出宁波名片。

第四，建议成立跨学科老龄研究中心，为政府发展备老经济提供智力和人力支持。当前经济组织方式是在年轻人口众多而老年人口较少背景下形成的，随着老龄化到来，经济理论需要创新、发展。建议在“为老服务发展研究院”工作基础上，成立跨学科老龄研究中心，汇聚智库力量，在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建议

范 云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我市设置的公益性岗位主要指辅助性、非营利性的基层公共服务、公共管理类岗位。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工作是推动社会和谐、促进就业的重要措施，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就业形势的变化，如何有效开发和管理公益性岗位，发挥其在吸纳就业、服务社区、改善民生方面的作用，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我市的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工作在政策和实践上已初具规模，但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社会参与度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我市的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工作已持续进行多年，目前已涉及社会服务、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养老护理、公共卫生等多个领域，一定程度上满足不同求职者的需求，目前设置的公益性岗位，为当地低收入群体、失业人员、残障人士等群体提供了重要的就业机会，在促进就业、扶持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与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上发挥了一定的作用。2024年5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财政局出台了关于公益性岗位开发的新规定，在政策法规层面上保障了公益性岗位的合规、有效性。

虽然我市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公益性岗位的开发，但在具体落实过程中，仍然存在着政策执行不力、资源分配存在偏差等问题。

1. 岗位设置不科学，吸引力不足。部分公益性岗位在设立时未能充分考虑市场和社区的实际需求，很多岗位集中在养老护理、公共卫生等方面，招聘需求大多以保洁、护理服务员等岗位为主，在文化教育、创业服务、环境保护等领域，岗位数量相对较少，目前公益性岗位的设置往往以基础性、辅助性的工作为主，部分有着一技之长的就业困难人员，无法获得发挥其本领的空间，难以满足多样化的发展需求。此外部分岗位的工作内容单一、职责和目标不够明确，在岗位设计上缺乏针对性以及科学性，无法有效吸引求职者。例如镇海某社区设置的公益性岗位要求应聘者55-57周岁，并且能够熟练操作电脑，该应聘条件的设置显然不够科学合理。

再者，许多公益性岗位的工资水平较低，大多参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岗位薪资，且岗位的福利待遇有限。再加之公益性岗位往往缺乏晋升渠道，没有激励机制，对于认真工作、能力出众的上岗人员无法给予相应的奖励及认可，也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求职者缺乏

积极性等问题。

2. 管理机制不健全。公益性岗位的从业人员往往缺乏系统的职业培训，其技能水平和服务能力有限，在影响工作质量和效率的同时，也制约了岗位的持续发展。再如，部分单位在公益性岗位的招聘、使用和管理上存在随意性，既没有建立健全针对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制度，也没有科学、有效的监督、考核和评价机制，也间接导致了公益性岗位人员流动性大、稳定性差等问题。

3. 社会认知偏差以及信息不对称。社会公众对公益性岗位的认知程度仍需提升，部分求职者对公益性岗位存在偏见，从而不愿意选择相关岗位就职。此外，求职者与岗位招聘信息之间的对接亦不够顺畅，很多潜在的求职者对公益性岗位的信息了解不足。例如，镇海区的某招聘公告在网上浏览次数仅为 54 次，江北区某招聘公告浏览次数为 81 次，宁海县某招聘公告浏览次数为 79 次，而其他区县、社区的招聘公告网上并不多见，直接影响了求职者的选择和用人单位的招聘结果。

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上的不足限制了其发挥更广泛的社会服务和就业促进作用，需要继续优化供需配对、完善管理制度等措施，避免资源浪费，特提出以下建议：

1. 人社部门指导公益性岗位设置单位，优化供需配对机制

根据需求分析和调研，了解社区、街道等的需求变化，合理设置并调整公益性岗位的数量，增加公益性岗位设置的多样化与灵活性。在招聘公告中写明标准化的岗位描述和要求，让求职者清晰了解岗位职责、技能要求和工作内容，增加匹配度。同时借助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求职者的经历、技能与岗位需求的匹配度，提供更加高效的匹配服务。适当简化和优化招聘流程，通过简化申请材料、缩短审批流程等，提升求职者的参与积极性。并适度提高公益性岗位的薪资水平、职业发展机会、培训、社会保险、健康保障等，提高其对潜在求职者的吸引力，增强岗位的综合吸引力。

2. 用人单位应健全岗位管理规范

人社部门应监督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人员提供不定期的培训，包括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的培训，提升其专业素养。并根据岗位性质和工作目标，明确考核指标，包括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群众满意度等，为岗位人员提供科学的、可量化的评估标准，定期对岗位工作进行评估，提升岗位的整体工作效率，对工作认真、效率出众的人员施以适当奖励、表彰，增强其在岗位上的归属感、成就感以及工作积极性。人社部门应当负责对公益性岗位的运作进行抽查和监督，确保政策的有效落实。

3. 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沟通交流

用人单位应当利用政府网站、社区公告栏、微信公众号、报纸、电视、广播等渠道宣传公益性岗位的重要性与价值，拓宽招聘信息的发布渠道，帮助公众了解这类岗位的工作

内容和社会贡献，以帮助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更快、更多地加入匹配。还可以开发在线平台，集中发布公益性岗位的信息，包括岗位设置、招聘条件、工作动态等，让公众能够获得实时更新的信息。设立服务热线或在线咨询渠道，及时回应公众对公益性岗位的疑问与反馈，加强求职者与用人单位的双向沟通，使公益性岗位在吸纳就业、服务社会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4. 吸纳其他城市好的做法，完善公益性岗位的管理

上海市对公益性岗位的从业者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月最低工资的 50%，社保补贴标准为本市当月职工社保缴费基数下限的 50%。上海市在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中，除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协力外，还吸纳了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等其他部门或社会团体的参与，并且在某些街镇建立了专门的就业援助基地。

北京市对公益性岗位有发放岗位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补贴，同时北京市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的情况，提出了帮扶专项行动，对长期失业青年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见习，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此外，北京市在对公益性岗位的事后监管上，采取了政府采购的方式，通过招投标项目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益性岗位补贴进行审计核查。

杭州市则是对承接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用人单位（承接单位）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并大力通过实训基地提供公益性质的实训服务及公益性岗位专场招聘会，提高广大求职者的技能水平的同时带给他们更多的就业机会。此外，近年来杭州市正在健全公益性岗位的储备制度以及动态管理，提高就业援助的覆盖面和时效性，仅 2024 年 1-10 月期间，杭州市已累计拨付上亿资金为就业困难人员打造优化岗位的“蓄水池”，形成了储备岗位四千余个，更好地发挥了公益性岗位“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我市的公益性岗位设置和管理可以参照其他城市的做法，更好地发挥其在社会发展、保障民生方面的作用。

关于规范农村闲置房屋处置，促进农民增收的建议

钱荣麓 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深入开展，我市的农村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善。同时也吸引不少城市居民特别是退休居民前往农村居住养老。有些采取“购买”方式（目前法律、政策不允许城市居民购买农村房屋），有些采用租赁方式。而且还存在农村村民之间的互换等各种交易方式。普遍存在交易方式不规范甚至不合法，后期涉及拆迁补偿时容易引起纠纷。为此建议由农村农业部门牵头，属地街道政府配合，共同规范农村闲置房屋处置，既给城市居民一个养老空间，又给闲置农房提供一个盘活的机会。

一、建立全市范围的农村闲置房屋的排查方案，各乡镇街道统计具体的农村闲置房情况，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出面，通过公共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城市居民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在交易平台上选择合适的农村房屋租住，打通双方的信息不对称。

二、推进制定相关处置政策出台，划分不同区域的建议租赁价格，推荐规范的租赁合同。与目前我市已经设立的村法律顾问建立联系制度，所有文本由村法律顾问审核交易，提供法律见证。

三、对符合条件的适时推出符合农村宅基地置换政策，对于要求置换并自愿购买商品房的农户进行安置或“地票”。或者推出农村宅基地的有偿使用制度，即符合条件的农户进行“有偿选位”制度，加快农村闲置房屋和宅基地的充分利用。

促进物业纠纷源头治理

居物业权利义务协同重构的建议

刘慧杰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政协委员

近年来，随着《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宁波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宁波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出台，物业管理在立法层面日趋成熟，海曙区物业管理在中心城区的各方面建设也引领全市，各相关方的权利行使边界也日益清晰。然而，业主与物业之间的矛盾依旧是群众内部较为突出的问题之一，构成了基层纠纷的主要部分。

一、社区物业服务矛盾现状

居物业矛盾一般产生于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业态及物业服务品质与业主需求和期望之间存在的矛盾。具有以下特点：

1、利益冲突矛盾尖锐化多样化。当业主与物业公司发生纠纷时，就会引起众多业主的群体性诉讼，部分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发生纠纷持续时间长、波及范围广，极易衍生治安事件、信访投诉等社会矛盾。

2、物业服务市场化制度和社会基础薄弱，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物业服务企业自身服务品质降低。二是目前由于开发商在前期规划设计不科学、不合理或者建筑缺陷等原因，造成的各种遗留问题需物业积极协调解决。

3、缺少有效的沟通机制以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物业机构参与基层治理的职责不明、动力不足，且缺少监管机构，业主诉求难以得到及时回应业主自治意识较为淡薄，积极性不高，且缺少法律等专业支持，运作能力不足。

二、破解社区物业服务矛盾的对策，从纠纷源头治理，重构居物业权利义务边界。

1、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基层党组织在物业管理服务中的领导作用。

首先，基层党组织应该积极参与到物业管理的各个环节之中，将党建引领物业管理服

务和业委会建设工作纳入基层党建考核范围。其次，依托街道、社区建立区域党建工作委员会和物业治理联合党支部，引导在社区所属小区、小区业委会中建立党支部，强化基层党组织对业委会人选的把关，鼓励党员业主积极参选。基层党组织可以通过自身的组织网络，建立起与业主之间的沟通桥梁，及时了解业主的意见和建议。

2、夯实制度建设，加快完善物业管理服务的海曙规范和标准

修订有关物业工作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的实施流程和操作指引，明确界定相关主体的权责利关系，夯实物业行业规范发展的基础。明确业主委员会性质、职责、运行机制、议事规则及其成员管理、退出等机制。根据物业服务本质上系委托合同的法律性质，建立物业服务收费酬金制。因地制宜制定《物业管理评价办法》，构建多元参与、综合评价、以评促进的评价工作体系，通过街道、社区、居民满意度测评建立“物业红黑榜”，奖优罚劣，引导物业行业健康发展。

3、建设小区内部共商机制

一是建立沟通平台。建立居民委员会、业委会等沟通渠道，网络沟通平台，提高居民参与度，盘活小区公共物业资源，依托数字化提升保值增值能力和共享水平。二是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建立小区内部的投诉处理机制，明确投诉流程和责任分工，处理涉及小区管理、公共设施、停车、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三是引入圆桌会议等共商方式，开展倾听、协商、研判、握手等流程。

4、明确主体职责，建立长效机制

下沉物业监管执法权，赋予街道对物业的统筹管理权。当小区内出现物业管理问题，比如公共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环境卫生不佳等情况时，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作为“吹哨者”，根据问题性质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如城管、环保、公安等）到场协调解决。这种方式能够确保多个部门同时介入，形成合力解决问题。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参与到矛盾解决过程中。

制定业委会信息公开、协商议事等工作指引和标准，开展示范性业委会培育和表彰行动，建立审计监督机制。针对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不清晰、成本不透明、群众不认可等问题，编制出台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和指导手册。完善物业付费基础性制度，鼓励按照酬金制付费，培育居民家园意识与“受益付费”意识。

5、打造居物业矛盾专业调解平台

加快居物业矛盾专业调解平台的建设和发展，为业主、业委会、物业企业提供快速、高效的矛盾调解服务。专业调解平台的建设，组建一支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第三方专家团队，将各行业领域专家纳入平台调解范围，建立电子数据库，为调解员提供技术支持。平台需要积极探索多元化调解模式，如线上调解、物联网数据管理、可视化展示等，使调解过程更透明化、便捷化和智能化，提高调解效率和质量。

关于开展放心消费工程建设 打响“甬品优货”放心消费品牌的建议

刘慧杰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政协委员

宁波区居中国华东地区、大陆海岸线中段、东南沿海杭州湾南岸，在地理位置、商贸环境、交通客流等方面都占优势，并且西接绍兴市，南邻台州市，对周边易形成虹吸效应。但这几年宁波的政务环境和商务环境建设有目共睹，正与空港资源、高铁、医院、高校人才、科研院所等优势形成多频共振，先发优势十分明显。打造放心消费工程对提升宁波的吸引力和宜居宜业都极为迫切。

放心消费工程的核心是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能够得到公平、透明、安全的消费环境。有助于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和信任度，增强消费者的消费信心。有助于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的持续增长。有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强消费者的忠诚度和信任度，从而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助于提升消费者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推动消费升级和经济发展。有助于提升我市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和投资者，推动我市经济的国际化进程。

建议开展放心消费工程建设，宁波出品必属优品，打响“甬品优货”放心消费品牌：

一、全方位建设放心消费场景，创建放心市场，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区。

建设智能“阳光厨房”、“阳光工厂”、“阳光农场”，全程可追溯食品生产经营系统等工程等推进消费环境建设，加强对预付式行业监管，创建“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加强校外培训、美容美发、健身等行业的监管，保障消费者权益。加强对消费投诉的查处力度，行业自律，发布风险提示等。

二、运用数字化手段加进监管，推行“放心码”等数字化工具。

利用大数据和智能技术，建立商品质量追溯系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商品质量监控和预警，提升消费安全水平。例如，青岛市市场监管部门推行的“市场

监管放心码”，实现“一码通查、一码通办、一码通管”，提升消费维权效率，同时方便经营者进行年报、信用修复等操作，有效节省人力与时间成本。

三、探索建立无理由退货承诺等消费制度。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经营者确定退货范围、条件、程序等，主动向消费者说明，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拓宽无理由退货实施范围，提高退货效率，延伸退货服务。开展多元化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推广先行赔付、诉调对接、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等创新做法，提高放心消费创建成效，快速有效地解决消费纠纷。

四、跨部门合作与社会共治提升消费环境。

联合多个部门出台相关行动方案，通过多元参与、社会共治等举措，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群众参与的放心消费环境共创共享格局。加强法规建设与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拓宽消费维权渠道，如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推动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等，方便消费者维权。

五、强化企业责任与自律

鼓励企业诚信经营，不生产、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发挥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作用，政府应加强对市场的监管力度，保障消费者权益。鼓励消费者、媒体、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市场监督，形成共治格局。鼓励企业利用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提升消费体验。

综上，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退货政策、提升纠纷解决效率、利用科技力量以及加强跨部门合作等方式，全方位打造放心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和信任度。让消费者更乐于消费、更乐意来宁波消费，打造宁波“甬品优货”消费环境的比较优势。

关于对“工抵房”可予以网签备案的建议

刘慧杰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政协委员

近几年受房地产市场经济形势下行影响，房地产开发商深陷资金紧张的漩涡，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等乙方端企业（以下统称施工方）回收工程款的难度越来越大，房地产开发商以其开发建设的商品房按照一定的价格用于抵顶应付工程款的模式从最初的偶发性、临时性的支付工具，慢慢变成了当前房地产开发商特别是风险项目常见的偿债路径。这类商品房就是我们俗称的“工抵房”。诚然，“工抵房”并不是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房屋种类，它是一种特殊的房产交易形式下的“产物”，通过这种交易形式施工方接受房产作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

一、“工抵房”与现行商品房网签备案的冲突现状及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进一步规定，“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是加强房地产行业管理、落实调控政策、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作，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由此可知，网签备案行为属于政府监管部门（一般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法定职责，该行为应确认为行政行为，且与购房人的财产权益紧密相连，对购房人的实际权利义务影响甚巨。

相较于房地产开发商而言，施工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往往处于弱势一方，当开发商陷入资金紧张局面，施工方选择拿“工抵房”时，该房屋对施工方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施工方尚未收回应得的工程款，迫不得已拿了固定资产“工抵房”，却还要再支付购房款，明显与其当初选择以房抵债来实现收回工程款的初衷相悖。此时，关于政府监管部门履行

网签备案行政管理职责与施工方以房抵债保障合法权益之间，产生了一定程度上的“利益冲突”。既要政府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又要对施工方合法权益予以保护，如何实现两者之间的平衡？

基于此，在当前房地产经济形势下，对于“工抵房”办理网签备案仍然沿用常规的商品房操作模式，已经形成了一房数抵、债权长期处于不确定性、第三人预期不确定，引发了较多的纠纷。

二、建议出台“工抵房”可予以网签备案的规定

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在房屋网签备案时审查相应资金是否到位，本质就是监督房地产开发商规范销售、规范开发，其保护的主体和法益是那些以购房居住、办公或商业等为目的的广大购房人的物权权益，具有很强的公共利益属性。而“工抵房”本质上基于房地产开发商与施工方之间合同法律关系产生的债权债务清偿手段，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从来就不在政府监管层面内。这也是两者产生“利益冲突”的原因所在。

但两者有一个共同的地方，那就是均与本项目工程建设有关：购房人支付的购房款，由开发商用来支付本项目施工方工程款。也就是说，购房款转化为工程款，需要满足施工方已经为本项目工程提供了建设施工活动。在此前提下，在当前房地产形势背景下，当且仅当房地产开发商将本项目的商品房抵顶给本项目施工方时，在办理房屋网签备案手续过程中，政府监管部门可以不需要审查预售资金是否存入监管账户；待到施工方确定了该套房屋最终购房人后，撤销为施工方办理的网签备案，最终购房人将购房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后及时为该购房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再由该笔款用于清偿施工方工程款，实现“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闭环。

如果一味地固守自处、各不相干，似乎并不符合当前强调的优化营商环境的主基调，也不利于房地产项目保交楼、去库存工作。

关于优化建筑施工环节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建议

竺浩兴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政协委员

在建筑施工领域，尽管国家已经建立了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有效规范了工资支付流程，但仍存在实际施工人利用虚假身份信息套用民工工资的现象。这种行为不仅侵犯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还扰乱了正常的工资发放秩序，增加了项目的管理难度和风险。因此，进一步优化建筑施工环节，加强工资支付监管，对于保障农民工权益、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一、现状分析

（一）虚假身份信息套用问题

实际施工人通过借用他人身份证，虚构工人身份，套用民工工资，导致真正参与施工的农民工未能足额领取工资。这种行为隐蔽性强，难以通过常规手段发现和查处。

（二）工资专户制度执行不彻底

虽然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已实施，但在实际操作中，部分施工单位未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存在资金挪用、不及时拨付等问题。这使得专户制度的保障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三）监管机制尚不完善

目前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主要依赖于政府部门的抽查和巡查，缺乏实时、全面的监管手段。同时，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难以形成有效的震慑效应。

（四）法律宣传与教育不足

部分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深入，法律意识淡薄，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存在违规行为。

二、建议

（一）完善工资专户制度

建议进一步细化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规定，明确资金拨付的具体流程和时间节点，加强对专户资金的实时监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加大对违规使用专户资金行为的处罚力度，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强化实名制管理

在现有实名制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公安、人社等部门的联动，建立完善的农民工身份信息核查机制。通过比对身份证、人脸等信息，确保考勤和工资发放对象的真实性，有效防止虚假身份信息套用问题的发生。

（三）建立数字化监管平台

借鉴其他行业的成功经验，建立建筑施工数字化监管平台。平台应涵盖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资金流向监控、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功能，实现对建筑施工项目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通过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和预警潜在的违规行为，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效率。

（四）加大法律宣传与教育力度

制定专门的建筑行业法律宣传计划，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作为重点内容。通过举办培训班、制作宣传手册、开展线上普法活动等多种形式，提高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守法自觉性。同时，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律教育，提高他们依法维权的能力。

（五）完善信用评价与惩戒机制

建立健全建筑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将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对于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存在虚假身份信息套用等行为的企业，降低其信用等级，并在招投标、资质审批等方面予以限制。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提高违规成本。

关于完善新就业形态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议

程 慧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政协委员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蓬勃发展，新就业形态应运而生，如电商主播、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这些新型就业岗位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去雇主化、平台化特征，为劳动力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然而，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保障体系仍有待完善，如劳动关系不明确、劳动权益保障缺失，劳动者只能以个人身份参加养老和医疗保险，无法购买工伤保险等，这些问题亟待解决。

为此建议：

一、完善法律制度，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1、加快出台新就业形态管理条例或管理办法，明确界定不同类型用工形式下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及其法律适用标准。同时，完善新就业形态相关政策措施和司法解释，将新就业形态用工形式逐步纳入法律规范。

2、鼓励平台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政府提供一定社保补贴，确保将劳动者纳入社保体系。推动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实现社会保险的全覆盖，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

3、设立专项基金，探索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的保险试点，为无法纳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必要的风险保障。

二、加强行政部门监管，畅通纠纷调解渠道

1、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加大对平台企业违法用工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建立新就业形态行业调解组织，及时解决相关劳动争议，打造“线上+线下”双调解模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加强平台监管，畅通劳动者投诉渠道，妥善处理好劳动者的合法诉求。

三、多部门配合，加强对劳动者的司法保障

1、强化人社、劳动监察等部门和司法机关的配合，将前端的投诉、纠纷调解等与司法机关的立案、审判程序衔接起来，形成有效合力和一站式服务。

2、针对司法实践中发生频率高、争议较大的问题，如平台企业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等，由司法机关发布指导性案例，统一裁判标准和裁判尺度，依法依规处理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案件。

3、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组织普法教育活动，鼓励劳动者通过司法救济渠道保障自身权益。

四、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改善劳动者就业条件

1、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培育可持续发展就业能力。

2、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评价体系，为其职业发展提供通道和激励。

3、健全服务体系，加快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爱心驿站等服务阵地建设，完善综合服务网络。

关于强化二手车交易管理建设 规范化数字化市场的建议

许如春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政协委员

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的逐年上升，汽车市场逐步进入存量竞争时代，首购比例减少，增购换购占比持续上升成为市场主要特征。为培育和壮大市场，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伴随着二手车经销企业增值税减按 0.5% 征收、取消二手车限迁和交易跨省通办以及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等政策的落地，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但市场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未彻底解决，一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行业的做大做强，有必要通过进一步强化市场管理手段保障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一、目前我市二手车市场的现状和存在的一些问题

当前我市二手车市场主体分散管理难度大的情况仍普遍存在，市场交易模式大量的是通过二手车经纪实现个人对个人交易而不是专业的二手车经销商购销模式进行交易。通过企查查查询的情况来看，宁波地区宁波地区企业名称含有“二手车”且经营范围包含二手车的企业共计 3033 家，其中登记状态为存续（在业 / 正常）的共 1609 家，排除未显示注册资金的 10 家，可统计的在册存续状态的 1599 家中，注册资金在 5 万元以下的 408 家占 25.51%，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 371 家占 23.20%，超过 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 712 家占 44.53%，超过 100 万元的 108 家占 6.75%。注册资金在 10 万元以下的将近一般，100 万元以内的占 93% 以上，可以说微小企业是我市二手车企业的绝对主力。一些企业存在没有经营展示场地占道经营影响交通和市容环境，规避交易税费问题。至 2024 年 11 月底我市汽车保有量达到 364.20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 35.77 万辆，按照每台车 6.5 万元的平均交易价格计算年市场规模估计达到 250 亿元以上，事实上按照企业经销缴纳交易增值税的只占很少一部分，为规避交易税费一些经销企业把企业经销做成个人交易，一方面造成国家税源的流失，另一方面也抑制的规范经营企业的业务增长。同时由于没有统一的查询平台，造成二手车信息不对称，给一些企业隐瞒二手车真实信息提供了便利，一些违法违规企业

通过调低车辆里程表、公布虚假车源信息、隐瞒重大维修等情形欺骗消费者，影响了二手车消费体验，抑制了市场的做大做强，一些企业为此也向相关部门提出过意见建议，但问题并未得到彻底的解决。

二、建设规范化市场的建议

1、打击和取缔跨道经营，消除小散二手车经营对交通和市容环境的影响。对跨门店占道经营的可以从企业设立登记入手，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申请设立登记的二手车经营企业提供车辆展示经营场地证明，没有相应经营展示场地的可以以不具备经营场地条件为由不予批准设立登记，对现存续企业跨道经营的由公安和综合行政执法依法查处。引导二手车经营企业逐步从分散的市区临街门店办公占道展示模式向专业市场集中经营转变，既有利于优化市容环境，又便于相关部门管理。

2、构建一个二手车综合信息平台，配备专职的人员和经费，建立跨部门的协作机制，确保平台的运营和维护。二手车市场的管理涉及公安、市场监管、商务、税务、综合行政执法等多个部门，建立一个共享的信息平台，通过平台的整合实现和相关企业及管理部门的数据互通共享，对拟交易二手车建立一个包括车源认证、车辆保养、车辆事故及维修记录等车辆溯源信息的可信系统并授权相关主体查询，消除交易过程中作假的土壤环境。

3、建立相关管理部门指导下的行业协会，通过行业自律逐步引导和建立高质量的二手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的行业准则，树立二手车交易的宁波规则和宁波品牌。对二手车消费者而言，诚信经营的二手车经销企业相较于个人之间的交易的最大优势在于确保销售过程中不存在欺诈和售后无忧。行业协会可以在自愿的情况下组织那些希望通过诚信规范经营和优质服务取信市场的企业建立并实施一套完整和可执行的经营服务的行业规则，对内通过对遵守规则的企业予以褒奖和对违反规则的予以批评谴责直至清除出行业协会的方式确保规则在协会内的实施。对外则通过适度的宣传让社会公众可以了解到行业真实状况，引导消费者选择更为合理交易模式和交易对手，逐步树立行业正气实现经营者的优胜劣汰。

关于保障农民工按月领取工资的建议

姜洪明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鄞州区十九届人大代表

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不但要解决拖欠工资补发问题，而且要保障农民工能够按月取得其应得工资。

农民工是一个数量庞大但相对弱勢的群体，薪资水平相对较低，且其工资往往被拖欠，甚至辛苦一年到垫底无功而返。各级政府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上做了大量工作，督促欠薪企业补发拖欠工资的问题有所缓解，但是拖欠现象依然存在，尤其每到年终，矛盾更加突出，不但严重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且存在社会稳定隐患。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即便拖欠的工资最终得到补发，拖欠行为本身亦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是对农民工权益的严重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部分用人单位不按月足额发放工资，每月只发放少量生活费，只在工程结束或者年终时才结算工资，甚至在观念上将拖欠农民工工资视为理所当然。

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减少纠纷，防范社会不稳定因素，构建和谐和谐的劳资关系，平衡各相关方的利益冲突，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劳动合同管理

1. 实施劳动合同签订专项检查，确保施工现场农民工全部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保障农民工也能够持有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而不是两份合同都由用人单位持有。

2. 要求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具体的工资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除法定情形外，工资支付周期不应超过一个月。

3. 对劳动合同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对于约定月工资明显低于劳动力市场行情（如所有合同都约定最低工资）的，应重点检查。

3. 建立劳动合同网上备案制度，以便实时监管。

二、加强工资专户全程监管

1. 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时监控。
2. 建立工资支付预警系统，对未按时支付工资的行为及时预警。
3. 定期核查专户资金使用情况，严禁挪用、转移专户资金。

三、实施预防性监管

1. 建立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评价体系。
2. 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常态化检查。
3. 加强对劳务分包企业的资质审查。

四、常态化执法检查

- (1) 对在建工程项目开展例行巡查。
- (2) 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 (3)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 (4) 对重复违法的企业实施市场禁入。

五、转变监管理念

从“事后补救”向“预防为主”转变，把工作重心放在防止发生欠薪上，而不是欠薪后的处理上。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实现实时监控和预警。

按月领取工资是农民工的法定权利，实行按月发放工资可以减少工程款中的工资被挪用的风险，有效降低欠薪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防止欠薪问题在每年的年底集中爆发。

关于优化鄞州区交通补光灯强光的建议

张帅军 北京观韬（宁波）律师事务所 鄞州区十九届人大代表

近年来，多地都出现报道反馈交通摄像头的强光探照灯和电子摄像头的闪光太强烈，极大地影响司机的正常行驶，甚至直接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摄像头的强光探照灯下，司机根本看不清地面白线，驾驶非常危险，压实线过红绿灯。正常在路口从北往南过绿灯，结果路边突然出来一辆电动车左拐过路口，强光灯下根本发现不了，差点撞上。路上电子摄像头的辅助光源闪光也过于强烈。《人民日报》调查显示，有 8.3 万人认为监控补光灯严重影响行车，尤其是在夜间行车的时候。造成司机短暂“失明”严重影响行车安全。

宁波，城市发展迅速，人口和经济规模都在日益增长。现有的宁波市交通运输领域交通行人信号灯数量为 1002 个。其中鄞州区的区域面积大，道路多，占其中较大的比重。交通摄像头的辅助光源类型复杂，数量也多。智能交通补光灯总体分为三大类：爆闪灯、频闪灯、常亮灯。路上电子摄像头的辅助光源可以分为频闪灯和爆闪灯。频闪灯可以实现与视频流每帧的曝光同步，等发光的时间和视频曝光的时间相互结合。

如果在车辆过多，光线不足的情况下，闪光灯就会启动发出持续的频闪光影响驾驶者的注意力。另外一种则是爆闪灯，只能够实现单帧同步曝光，只有在车辆经过时才会闪光照相。司机们在路上突然被晃了一下，大多数都是这种电子摄像头拍照时发出的，如果没有车辆则不会启动。一般来讲，爆闪灯与智能交通监控系统配合使用，通过对相机控制信号的读取，做到抓拍的同时补光，保障在无环境光或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抓拍图片仍能真实反映车辆及人员的相关信息。爆闪灯用于抓拍到人脸或者违章行为的细节以作为判断标准，所以要求亮度高，补光好还能穿透挡风玻璃，所以灯光的强度比较大。

交通摄像头强光，可能会导致驾驶员瞬间“失明”，在夜间或昏暗的环境下，刺眼的强光会让人眼睛不适，无法分辨道路状况，影响驾驶安全问题。其次，是路面上为抓拍车辆产生的光污染问题。《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规定了补光装置的功耗和光照度要求，以确保补光装置在路面上形成的补光区域覆盖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监控成像区域，光照度均匀，无明显暗区，且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不同地区对监控补光灯“亮瞎眼”现象的回应不同。例如，北京对亮度进行调暗，厦门组织排查调整，邵阳分

时间段开启补光灯。

对此，本人提出几条关于优化鄞州区交通补光灯强光的建议：

（一）建议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开展对现有视频监控成像补光灯装置的筛查。

相关部门可统计鄞州区辖内现有监控成像补光灯装置的具体情况，调查现有设备是否存在炫光危害，驾驶人员受到强光路段的感受。无论正面闪光是用于测速还是其他用途，都应该提前评估对驾驶员的影响。发现情况的应限期进行改造。全局统一规划，规范建设，通过科学布局，避免重复建设

（二）科学设置监控点以及通过升级设备，同时检测已安装的监控补光灯设备，采取有效措施优化改善设备，避免给司机驾驶带来干扰，造成道路安全隐患。

相关部门应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责，在不影响正常补光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光污染，进一步加快环保监控补光灯设备的更新换代，及时替代辖区内存在光污染情况的监控补光灯，建立长效运维机制，定期对所建设备开展场外巡检，及时排除故障，降低因设备故障引起的光污染发生的频率。

提高摄像机的感光能力，实现光源共享，减少对补光灯的依赖；同时改用光线柔和的补光灯、红外灯，调整照射亮度、角度。优化补光效率，通过贴膜、加装遮光罩等措施，减低光照强度和散射范围，降低安全风险。

关于搭建物业纠纷“一站式”调处平台的建议

邓旭东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江北区十二届人大代表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与物业服务相关的纠纷争议数量庞大且持续增长。此类纠纷不仅涉及广大居民的日常生活，而且往往具有群体性和批量性的特点。它们不仅消耗了大量司法资源，而且若处理不当，可能会诱发群体性事件，对社会和谐与稳定构成潜在威胁。

二、存在问题

物业服务纠纷案件数量庞大，然而单个案件的标的通常较小，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此类纠纷成本高昂，导致许多当事人选择忍耐和拖延，进而影响居民的生活满意度；但当相似或同一批次的纠纷累积至一定程度，可能会集中爆发，形成群体性事件，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物业服务纠纷一旦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由于程序复杂且周期漫长，不仅耗费大量司法资源，而且对当事人而言，诉讼成本在经济和精力上均显得过高。

物业服务纠纷可能涉及居民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情况复杂。在处理此类案件时，法官除了需要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外，还必须对物业管理、建筑等多个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有所了解，这使得审理法官的学习成本与案件高效妥善处理的要求之间存在不匹配。

传统的诉讼程序环节众多，加之案件数量庞大，特别是在审理批量物业纠纷时，要实现案件信息、处理进度和结果的实时更新与共享，将消耗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三、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物业纠纷化解工作，提高广大居民生活幸福感，规范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消除群体事件隐患，建立灵活且便民的物业纠纷调处平台确有需要：一方面聚焦需求，及时化解各方争议，防止矛盾激化进而引发群体性事件，从而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另一方面活用资源，全面提升司法效能，树立典型案例，实现高效调解，全程跟踪，为居

民和物业管理公司打造一个便捷、公正、高效的纠纷解决服务系统。

（一）平台模式

1. 案件受理集约化：在处理纠纷调解时，将涉及同一物业服务（例如同一小区）以及相同类型的案件归并一起诉前调中，高效集中地进行处理。对进入法院的物业纠纷，由调处中心先行“问诊”，分析争议焦点、双方诉求，研判是否具有全部或部分进入调解程序的基础，一定程度减少非必要的正式立案数量，从而缓解法院案件积压。

2. 处置流程集约化：组建以法院为主导的专业物业纠纷工作团队，整合“调解、保全、立案、审理、执行”五大环节，突破传统模式中案件处理多环节、跨部门的障碍，实现诉讼全流程达到“一键式”处理的便捷效果。配备相应诉调小组，在法院指导下，通过诉前电话调解、引导当事人在线签署调解协议、协助诉前调解案件对接立案、财产保全等工作，以“现场摸底、梳理症结、就地调处、法律指导”的方式，平息纠纷。

3. 信息共享集约化：通过建立以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为主导调解员、司法辅助人员做配合的统一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案件信息、处理进度和结果的实时更新与共享，确保法院、居民和物业公司能够及时获取最新信息，法官实时监督指导调处中心工作，提高透明度和工作效率，让各方当事人对司法公平公正树立信心，为高效调解打下坚实基础。

4. 专家资源集约化：法院引入相应行业调解中心，及其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中介机构，整合法律、物业管理和建筑等领域的专家资源，为纠纷处理提供专业支持，确保案件能够得到高效精准的处理，保护居民与物业公司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5. 后续跟踪集约化：对调解成功的案件进行后续跟踪，收集反馈信息，评估调解效果，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

（二）预期目标

1. 提升法院解决纠纷的效率：借鉴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金融纠纷“一站式”调处平台的成功范例，通过搭建一体化平台，线上线下同步推进，以更少的人力、物力和精力投入，高效处理众多纠纷案件，缩短案件处理周期，从而提高解决效率。

2. 减轻当事人解决纠纷的负担：进一步降低物业纠纷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引导当事人以合理方式主张合法权利，提升江北区物业服务的品质，增进居民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

3. 提高居民的满意度：关注物业纠纷当事人的需求，通过提供透明和公正的全流程纠纷处理，增强居民及物业公司等各方当事人对纠纷解决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4. 推动社会和谐：有效处理物业纠纷，减少社会矛盾，响应发扬“枫桥经验”的号召，学习“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先进方式方法，增进居民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关于破产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提案

邓旭东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江北区十二届人大代表

一、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

企业破产前产生的或有债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经法院裁定确认后仍然无法计入成本、计算企业实际损失,该规则不符合企业财务实际,也违背法院裁定的稳定性效力。企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证明其已丧失继续盈利、清偿全部债务的能力。破产清算程序中政府征收、对企业资产的处置产生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企业债务,实际并无所得,但因无法以实际成本计算损失,破产企业仍要按照普通企业的税收规定要求缴纳所得税。该情况将导致破产企业职工债权、供应商货款等无法偿还,这将产生严重的民生问题,如职工工资无法支付导致社会稳定性事件、企业无法回款导致破产等。

二、相关建议

为宁波市江北区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建议宁波市江北区国税局制定明确政策,允许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将经过法院裁定确认的或有负债计入成本、计算实际损失,从而对企业破产清算期间因政府征收、处置企业资产产生的资金免征企业所得税,提高债权清偿率,避免更多个人及企业受到不利影响,产生维稳问题。

加快宁波 ADR 的立法，确立市场化调解的收费指引

刘 兵 浙江浙杭（宁波）律师事务所 镇海区十六届人大代表

加快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立法，尤其是确立市场化调解的收费指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这一过程不仅涉及法律制度的完善，还关乎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

首先，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ADR）的立法是回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在现代社会，纠纷的种类和复杂程度不断增加，单一的诉讼途径难以满足多样化的纠纷解决需求。通过立法明确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地位和运作模式，可以合理配置社会资源，提升纠纷解决的效率和效果。

其次，市场化调解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费指引的确立尤为关键。市场化调解指的是通过市场机制引入专业调解服务，以提高调解的专业性和效率。目前杭州市在多元化解决社会矛盾纠纷方面已进行了立法，也明解了市场化调解可以收费。然而，总的来说市场化调解的收费标准无论是杭州还是宁波目前缺乏统一的指导，这可能导致收费不透明、不合理等问题，影响调解的公信力和可持续发展。

因此，确立市场化调解的收费指引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虑：

法律框架的建立：通过立法明确市场化调解的法律地位，以及调解机构和人员的资质要求，为收费指引提供法律基础。

收费标准的合理性：收费标准应根据调解服务的复杂程度、调解员的资质和经验等因素进行设定，并在法律框架内保持灵活性，以适应不同类型纠纷的需求。

透明度和可预见性：收费指引应确保收费过程的透明度，明确收费项目和标准，避免隐藏费用，增强当事人的信任感。

公平性和可负担性：在制定收费标准时，应考虑不同社会群体的支付能力，确保调解服务的普惠性，避免因费用过高而阻碍当事人选择调解。

监督和评估机制：建立有效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对调解服务的质量和收费标准进行定期评估和调整，以确保市场化调解的持续改进和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加快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立法并确立市场化调解的收费指引，不仅有助于完善纠纷解决体系，还能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建议在室外定点吸烟，禁止流动， 为市民创造一个更加健康、宜居的城市环境

刘 兵 浙江浙杭（宁波）律师事务所 镇海区十六届人大代表

在城市化进程加速的现代社会，公共健康和环境保护成为各大城市面临的重要议题之一。吸烟问题，尤其是室外吸烟所产生的二手烟和垃圾问题，逐渐受到公众和政府的关注。设立室外吸烟点并禁止流动吸烟，是一种有效的管理措施，具有多方面的益处。如何有效地管理公共场所的吸烟行为，既保护非吸烟者的健康，又尊重吸烟者的权利，是一个复杂而重要的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讨：

健康与环境保护

首先，设立固定吸烟点有助于减少二手烟对非吸烟者的影响。二手烟暴露已被广泛证明对健康有害，特别是在密集的人群中，流动吸烟会增加非吸烟者吸入二手烟的风险。通过设立专门的吸烟区域，可以将吸烟者与非吸烟者有效分开，减少不必要的二手烟暴露。

城市美观与文明形象

其次，吸烟点的设立可以提升城市的文明形象。流动吸烟常常导致烟蒂乱扔、烟灰四散等问题，这不仅影响市容，还增加了城市清洁的难度和成本。固定吸烟点可以集中管理这些问题，保持城市的整洁和美观。

吸烟者权益与公共责任

设立吸烟点也体现了对吸烟者权益的尊重。通过提供舒适、便捷的吸烟场所，城市管理者可以在保护公共健康的同时，满足吸烟者的需求。这种做法有助于减少吸烟者与非吸烟者之间的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实施与管理

首先，需要合理规划吸烟点的位置，确保其既不影响公共交通和人流，又能方便吸烟者使用。其次，需要加强对吸烟点的管理和维护，例如定期清理烟蒂、提供必要的设施（如烟灰缸等），以及设置明确的标识和指引。

教育与宣传

此外，城市管理者还应加强对公众的教育和宣传，提升市民对吸烟危害的认识，鼓励更多的人戒烟，同时倡导文明吸烟行为。这不仅有助于政策的顺利实施，也有益于长期的健康促进和文明城市建设。

综上所述，在室外露天场所设立吸烟点并禁止流动吸烟，是一种兼顾公共健康、城市管理和吸烟者权益的综合性措施。通过合理规划和有效管理，这一政策有望在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和居民生活质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市民创造一个更加健康、宜居的城市环境。

关于建设北仑区快递公共配送中心的建议

胡志明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 北仑区十届人大代表

一、案由

随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电子商务多元化迭代，居民和企业对快递供应链、服务体系以及应用场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为快递服务未来发展赋予新动能。截止到2024年末，我区共有场经营主体近20万家，常住人口89万，快递物流的需求量较大。目前，我区范围内共有快递分公司10家，营业部53家，快递从业人员约1000人，其中2023年主城区每天处理快递投递件约20余万件，出口件约15万余件，2024年投递件约30万件，出口件约20万件。因此，亟需开展建设快递公共配送中心。

二、案据

尽管我区快递行业发展迅速，具有巨大潜力，但目前我区快递业“低散乱”问题较突出，存在生产方式与城市环境不匹配、产出效益和占有资源不匹配等问题，不符合北仑建设“双一流双示范”的目标愿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经营主体多元，管理模式较复杂。目前我区快递物流企业主要以各家各营为主，经营模式不一，如顺丰、京东等为总公司直营模式，圆通、中通、韵达等公司是由地方个体经营户承包模式为主。

（二）空间分布散乱，交通协管难度大。快递分拣空间主要以租赁厂房为主，在空间上分布散乱，物流配送影响区域交通，大型物流车辆停放造成交通拥堵。

（三）运营成本较高，工作人员流动性大。近几年我区工业厂房租金频繁波动，快递行业租赁厂房投入租金较大且不够稳定，并且快递配送人员整体学历不高，收入较低，人员流动性较大。

（四）群众满意度低，末端派送不规范。由于快递公司管理分散，各家派单混乱，快递分拣、配送整体效率低，经常性有配送超时、延时等现象，无法满足群众对快递服务要求。

三、建议

宁波市早在 2020 年就出台《宁波市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提出推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更加完善，网络更加健全，服务更加高效，产业融合和产城融合更加紧密。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宁波市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明确提出要建设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县域样板，各区（县、市）至少建成入驻快递品牌不少于 3 家的县级公共配送中心 1 个。计划到 2025 年，全市建设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县域样板县 2-3 个。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快递行业发展，切实提升快递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排摸企业诉求，科学开展专题研究

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在全区范围内对快递企业摸底走访，了解目前快递企业经营情况、服务范围、空间需求、发展诉求等信息。

（二）激发市场活力，保障资金落实到位

1. 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根据项目属性和收益情况，合理谋划投融资方案，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快递公共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借助市场运作能力，盘活存量优质资产。

2. 鼓励企业参与市场合作。由政府引导、国企牵头开展市场化运作，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多方市场合作。建议由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联合中通、申通、韵达等大规模快递物流企业，融资注册新项目公司，建立稳定统一的“资金池”，联合各家进行项目开发建设，保障建设资金充足，实现多方利益共享。

3. 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市级、区级层面强化要素保障，在政策方面给予支持。

（三）强化实施保障，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1.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政府引导、国企主导、市场参与”的工作机制，建议由国企负责前期项目建设，后期成立新运营公司对项目后期实施运营进行全方位管理。

2. 完善基础配套。政府层面将配送基础设施、快递配送车辆停放场地纳入规划建设内容，支持企业推进快递末端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智能快件箱建设，实现社区、校园、商厦智能快件箱全覆盖。推动城市快递配送车辆跨部门协同管理，完善城市快递配送车辆停靠保障措施，给予城市快递配送车辆临时停靠便利。

3. 培育快递人才队伍。结合“三支队伍”建设目标，着力培育高素质劳动者队伍，推动快递企业、科技企业、高等院校建立“三位一体”协作体系，出台实施支持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技能等级鉴定和技能竞赛的政策措施，保障快递行业从业人员工作的稳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路面停车规范化问题

胡红辉 浙江海泰（慈溪）律师事务所 慈溪市十八届人大代表

随着我市城乡居民车辆拥有量的近一步提升，城区停车位变得日益紧张，随之而来的路面乱停车现象也日益严重。近几年为了改变这一现象，市里出台了很多政策来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其中包括大量增加路面停车位和实行路面停车收费。目前来看，整体上对于改善停车位紧张和消除乱停车现象有所缓解，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问题：

一、城区小区周边小路停车位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城区小区周边小路本是主干道的毛细血管，在城区早晚高峰时候，承担着重要的缓解交通压力的作用。目前绝大多数的城区小区周边小路都划定了路面停车位，但是，由于缺乏有效管理，很多路面停车位停车不规范。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有些车辆为了逃避收费完全停在了路面停车位框线外，导致小路变得更窄，严重影响车辆通行。（二）有些小区周边停车位直接变成了各种其他用途，比如有的停车位被路边小摊小贩占领，变成了临时卖菜卖水果摊位，摊位一多，造成小摊小贩和过路购买人群车辆拥堵在一起的混乱现象。这种现象在几个菜市场周边小区道路尤为严重，比如华胜菜场所所在的担山支路，严重影响早晚高峰通行。

二、城区路面很多停车场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一）路面停车场适当收费对于路面乱停车确实有着一定的效果。目前城区很多临街商铺前公共区域也都设置了收费栏杆。这些停车收费区域主要存在收费价格不透明，有些停车场收费有明显存在超过标准的问题。（二）有些不收费路面停车场存在商家私自占为己有的问题，导致公共停车位浪费和私下收费的问题。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如下：

一、加强综合执法力度，对于城区小区周边小路停车位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城区小区周边小路既能解决更多停车难问题，又能保证早晚高峰的通行。

二、加强停车场规范力度，严把收费停车场的审批审核关。对于免费的公共停车位和停车场加大管理力度，严禁公共停车位变成私人或者商家自己的停车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美丽河湖建设的建议

沈 杰 浙江浙耀律师事务所 余姚市十八届人大代表

水，是余姚这座城市的灵魂，姚城依水而建，因水而兴。近年来，我市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治水思路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充分认识河湖水环境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将“水网+”战略全面融入水利工作的各个层面，致力于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推动治水工作高质量发展。譬如最典型的姚江，如今河畅水清重新焕发生命活力，亮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浙江省最美家乡河”的金名片，成为守护一方的“安澜河”、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美丽河湖建设，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

一、我市美丽河湖建设的现状

目前，老百姓越来越青睐亲水活动，水利工程的建设，在满足防洪功能的同时，需要体现美观价值，成为老百姓休闲娱乐的好去处。我市在打造美丽河湖方面虽然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效，但与当前人民群众对亲水的需求，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还存在着影响河湖幸福感的一些不利因素，比如，河道淤泥淤积、堤防破损、景观不佳等。

二、进一步加强美丽河湖建设的几点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大财政对美丽河湖建设的支持力度。比如，加大涉及美丽河湖方面的河道疏浚、堤防整治、维修加固、河面保洁等市级财政投入的力度，从资金上保障美丽河湖建设能取得新成效。

二是要在河道工程建设中，在关注防洪蓄水功能的同时，要融合一些文旅理念，推进生态与文化的深度融合，加大亲水节点的建设，让河湖建设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三是要探索水利工程开放共享。比如，打造出可游憩绿道、可观景平台、可嬉水堰坝等水域空间，让家门口的“幸福河湖”流淌出老百姓的“幸福生活”。

四是要凝聚共治合力，加大美丽河湖建设的宣传报道力度，讲好河湖长履职尽责的余姚故事，畅通公众监督和参与渠道，培育壮大民间河长等社会力量，营造良好氛围。

五是要建强基层队伍，加强区域内河长制工作的指导、协调、督查和考核等工作，对余姚市各镇村级河湖长每年开展至少一次的履职培训，切实提高河湖长管、治、保“三位一体”的履职能力，并深化实施履职量化考核，调动全体河湖长的履职积极性。

关于开展住宅渗漏水问题专项整治的建议

张爱军 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 鄞州区十七届政协委员

近年来，随着我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住宅小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但随之而来的房屋质量问题也日渐凸显。尤其是房屋渗漏水问题比较普遍，不仅老小区渗漏水，新建小区也渗漏水，甚至一些刚交付的房子，业主还未入住，就发现渗漏水，不仅一般商品房渗漏水，大品牌高档商品房也渗漏水，不仅楼顶渗漏水，墙面渗漏水也比比皆是。我们在法律服务过程中，有关商品房渗漏水的咨询很多，与渗漏水有关的纠纷也不少。大数据检索，市、区两级有关部门接到的有关商品房渗漏水的投诉，也在增多。

在处理渗漏水问题的过程中，维修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成为业主普遍关注的焦点。一些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和维修服务商，在接到业主渗漏水报告后响应迟缓，维修工作拖延，甚至存在推诿扯皮，而且维修质量参差不齐，一些维修后的问题短期内再次出现，还有个别维修服务企业坑蒙骗，导致业主对房屋渗漏水问题更加窝火。

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房屋渗漏水似乎难以完全避免，但政府有关部门在住宅房屋渗漏水问题的监管上存在的薄弱环节，过分袒护开发商、过分维护物业公司利益，过分苛责业主等现象客观存在，使得房屋渗漏水问题成为痼疾。虽然国家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但在执行力度和监管效果上仍有待加强。监管部门在房屋验收、日常监督检查和接待业主投诉举报等途径中发现的问题，往往难以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缺乏长效的监督和管理机制。

房屋渗漏水问题，从个案来说，都不算大，但面较广，已成为影响居民生活质量、影响住宅完全、影响城市形象、甚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在目前消费不振、房地产复苏缓慢的形势下，房屋渗漏水问题不解决好，势必损害消费环境，影响消费信心，进而影响整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因此，建议在我区开展一个商品住宅渗漏水问题的专项整治，切实改善宁房屋渗漏水状况，有效提升居住环境质量。

（一）建立专项整治工作组。建议区政府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司法局、文明办、消费者协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成立房屋渗漏水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制定科

学的整治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整治工作扎实开展。

（二）完善维修服务体系。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和第三方维修服务商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机制，对于业主报修的房屋渗漏水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上门察看，制定维修方案，并在 7 天内维修到位（天气情况不适宜外墙维修作业时除外）。同时，要提高维修人员的专业素质，定期进行技能培训，确保维修工作的专业性和高效性。建立维修服务质量跟踪反馈机制，对维修后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维修效果。

（三）强化监管执法力度。加大对住宅房屋渗漏水问题的监管力度，对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鼓励居民积极反映问题，对投诉举报进行及时调查处理。对于屡遭投诉且整改不力的房地商、物业服务企业和维修服务商，要依法予以处罚，直至吊销相关资质。对于因为外墙渗漏水严重，维修后出现“补丁”墙面，影响小区和城市形象的，参照文明城市创建一票否决机制，对房地产开发商予以处理。

（四）通过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合同，将现行商品住宅防水、防渗漏的维保期限延长到 10 年，为渗漏水问题的解决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五）旗帜鲜明地支持业主维权。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街道、社区，要高度重视住宅小区业主的对于房屋渗漏水问题的维权工作，切实站稳消费者立场，除了通过媒体宣传、社区讲座等形式，普及住宅房屋渗漏水问题的相关知识，提升居民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外，还要在个案受理和处理方面，旗帜鲜明地予以支持，而不是以维稳的名义进行打压，更不能为了维护开发商的利益而漠视业主的正当诉求。

关于加强预制菜的管理的建议

范芙蓉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海曙区六届政协委员

近年来，随着预制菜行业的快速发展，在享受预制菜的便捷的同时，对预制菜的监管也引发了广泛关注与讨论。预制菜具有标准化生产、烹饪便捷等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可提高供餐效率，但在推广过程中也暴露出诸多问题，特别是外卖行业的预制菜监管，亟待解决与完善。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食品安全隐忧。

预制菜的生产涉及多个环节，从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到储存运输，任何一个环节把控不严都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部分预制菜生产企业规模较小、质量管理参差不齐，难以确保原材料的新鲜度与安全性。此外，预制菜的长时间储存与冷链运输要求较高，如果在配送过程中出现温度波动或冷链断裂，极易导致食品变质、微生物超标等问题，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构成潜在威胁。

二、品质与口感问题。

餐饮行业竞争激烈，消费者对菜品品质和口感期望较高。预制菜为便于储存加工，制作工艺多有妥协。长时间储存与加热后，口感大幅下滑，与现做菜品相比，少了独特风味与“锅气”，使消费者品尝后易失望，降低对商家好感度，影响复购率。

三、信息不透明与虚假宣传。

消费者点餐时，很难知晓菜品是否为预制菜及其详细生产信息，例如原材料来源、加工过程、添加剂使用等信息。一些不良商家故意隐瞒预制菜身份，冒充现做菜品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这种信息不对称损害了消费者知情权，破坏公平竞争环境，让诚信商家处于劣势。

四、行业标准缺失。

预制菜行业虽发展迅速，但缺乏统一完善的行业标准。不同企业的预制菜在食材选用、加工工艺、营养成分、包装标识等方面差异大，质量参差不齐。这给监管带来极大困难，也让消费者选择时茫然无措。无明确标准规范，行业易陷入低价低质竞争的恶性循环。

为更好地解决上述问题，本人有如下几点建议：

一、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严格市场准入，构建完备的预制菜生产企业准入标准。加强全流程监管，打造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链路，保障各环节契合食品安全标准。强化违规惩处力度，提升违法成本，形成强力威慑。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制订预制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晰应急处置流程与责任划分。

二、鼓励预制菜生产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在保障食品安全与储存期限的基础上，尽力还原菜品本味。采用先进保鲜与调味技术，优化食材预处理，提升预制菜复热效果。海曙作为美食大区，拥有很多老字号饭店，高品质的预制菜能有效提升老字号的知名度。

三、增强信息透明度与规范宣传，明确要求餐饮和外卖企业在菜单或商品详情页如实标注预制菜信息，涵盖是否为预制菜、原材料、生产工艺、营养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加强对区内商家的宣传教育，引导诚信经营，严禁虚假宣传。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机制，对隐瞒或虚假宣传的商家严肃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同时借助互联网平台和社交媒体，开展预制菜知识普及活动，提高消费者认知度与辨别能力。

四、完善行业标准体系，规范行业生产经营行为，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与稳定性，推动企业依标准生产，对不符合标准的企业督促整改或淘汰。定期修订完善标准，使其契合行业发展新态势与新要求。

优化宁波乡村生态微公园建设开发的建议

范芙蓉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海曙区六届政协委员

在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下，乡村生态微公园建设兴起。乡村生态微公园不但扩大了当地居民的休闲选择，为乡村增添绿意与活力，而且吸引外来游客，特别是户外运动者，一定程度上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但建设运营中存在的问题需予以关注解决，以达成规划目标与社会效益最大化。目前乡村生态微公园建设开发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规划设计欠科学缺特色。功能布局紊乱，休闲、健身等区域设置杂乱，相互干扰。地域特色缺失，未挖掘当地自然与人文元素，景观建筑同质化。

二、设施维护弱。建成后因维护机制与资金匮乏，设施老化损坏严重，健身器材生锈、照明故障、卫生整洁度等现象频发，影响使用与美观，降低居民满意度，缺乏可持续发展规划。

三、运营时未秉持可持续理念，后续维护成本难以保障，导致建成初期可能吸引人气，后续维护无法跟上，难以为继，造成资源浪费与景观不佳。

四、公众参与度低且未能与当地特色形成有效链接。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居民参与不足，沟通互动匮乏，建设之初未多方征求意见，致现实与需求脱节，居民归属感认同感不强，参与维护管理积极性低。

针对以上问题，本人提出以下建议：

一、科学规划，凸显特色。专业团队深入调研居民需求与乡村环境，优化功能布局，合理划分休闲、健身等区域并有机串联。深入调研，避免同质化。建设之初，深入调研并多方听取意见，挖掘地域文化，融入自然景观、历史民俗元素，在征询意见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当地资源特色，避免同质化，

二、严控质量，强化维护。设立专项维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或多渠道筹集。建立巡检制度，专人负责日常巡查维护，依设施状况制定维修更换计划，保障正常运行。

三、重视生态，践行可持续。规划建设遵循生态优先，减少生态破坏并及时修复，如保留改造水系、合理布局建筑植被。运营管理贯彻可持续理念，建雨水收集系统用于灌溉与景观，推广清洁能源照明，采用生态养护法，减少化肥农药，科学修剪更新植物，提高

资源利用率与景观效果。

四、推动公众参与，丰富文化活动。构建公众参与机制，各阶段广纳村民意见，融入决策。组织村民参与建设维护，增强其归属感责任感。利用场地资源，建设文化设施，结合传统节日民俗策划多元文化活动，如春节民俗展与文艺表演、农闲科普讲座等，传承发展乡村文化，丰富村民精神生活。

总之，宁波乡村生态微公园经科学规划、质量把控、生态保护、公众参与等优化举措，有望破解难题，使其成为乡村振兴亮点，为村民营造优质生活环境，推动乡村生态、文化、经济协同发展。

关于住宅小区对“水、电、气”等 检修车辆免收停车费的建议

许肖辉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江北区六届政协委员、常委

一、案由

随着小区高层建筑的普及，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务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不可避免的要定期进小区进行检查供水、供电、燃气检查；同时，也有突发事故导致的即时检查。这些检查都是为了保障水、电、气等公共需求的安全，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但近期，出现了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务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在进行检查时的交通车辆，再检查完毕驶离小区时，遇到了要缴纳停车费的问题，不缴费物业管理企业不放行。而上述公司的检修人员认为不应当缴纳停车费，但物业管理企业认为非小区车辆一概要缴纳物业费，导致发生冲突，甚至发生极端事件，严重阻碍交通。

二、意见建议

本建议主要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考虑到水务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进入小区提供公共服务的属性，以及物业管理企业收取的停车费应当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规定，主要聚焦于便利公共服务的提供，减少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与物业管理企业的冲突，保障小区交通的不必要堵塞。鉴于上述情况，提出以下建议：住宅小区对“水、电、气”等检修车辆免收停车费。该建议的依据及理由如下：

（一）利用小区公共部位产生的收益属于业主共有。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从法律层面来看，小区停车费的产生来自于业主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其次，《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从行政法规层面来看，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所得收益也属于业主共有。

再次，《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收益，扣除合理成本后，属于业主共有；未经业主大会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前款所称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收益，是指利用物业管理经营用房、共有场地、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收益，利用物业共用部位设置广告设施的收益，利用共有道路停车收费的收益以及相应利息等业主共有物业收益。

从地方性法规层面来看，利用共有道路停车收费的收益以及相应利息等业主共有物业收益。

(二) 其他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政府规章对“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行政执法车等执行任务的”进入停车场免收停车费作出明确规定。

如《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拉萨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衢州市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等均作出类似规定。

(三) “水、电、气”等属于公共服务，执行上述服务的车辆性质类似于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行政执法车等”。

考虑到水务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的工作车辆进入小区进行检修客观上也是为了小区全体业主公共利益，即便收取停车费，该停车费事实上也归于小区业主共有，而因为上述车辆的停车费缴纳事宜导致小区的通行畅通受到影响，反过来又损害了全体业主的通行权利。因此，完全可以对上述执行工作任务的车辆免收停车费。

小区的交通通行通畅事关重要，尤其是早晚高峰时段，对执行“水、电、气”等公共服务的车辆免费停车费，可以有效避免因停车费事宜导致的交通阻碍，而业主客观上也并未遭受损失，有利于避免交通堵塞，以及由此引起的口角、过激行为，更可避免鸣笛等噪音污染，还小区一个安静的环境。

关于湾头路清河路口东往西方向左转弯车道 右置的建议

郑 勇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江北区六届政协委员

道路交通管理的精细化能体现出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水平，道路的不断完善、交通安全政策的不断普及是保障本辖区内道路畅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江北区湾头片区的开发，特别是星湖商业中心的招租大量企业入驻办公后，湾头路部分路段的道路交通管理的科学性、人性化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一、存在问题

湾头路清河路口是一个丁字形路口，星湖商业中心位于丁字路口的北侧，主要车辆出入口在湾头路与清河路交叉口东往西方向距离清河路不足五十米处，大部分从星湖商业中心驶出去的车辆需要从湾头路左转弯至清河路然后驶往辖区其他地方。但该路段道路设计存在问题，给车辆出入带来不便，同时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1、车道设计问题：从星湖商业中心驶出的大部分车辆都需要左转弯，左转车辆需要在短短不到五十米路段从最右侧车道连续变道到最左侧车道，这严重影响了直行车辆的通行效率，还增加了交通事故的风险。

2、掉头半径不足：部分车辆需要在该路口掉头，但左转弯车道掉头半径较小，车辆掉头时可能需要倒车调整，这不仅降低了通行效率，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3、交通冲突：传统左转车道设计容易导致车流冲突，特别是在高流量路口，频繁变道和交叉行驶会加剧交通拥堵和事故风险。

4、车流量大：因该路口有山姆超市且临近万象商业圈，车辆量大，特别是临近节假日期间，从星湖商业中心驶出的车辆几乎没有机会变更车道，导致大量车堵塞在直行车道，影响直行车辆行驶，造成交通严重拥堵。

5、电动自行车混入：因万象城商圈本身吸引人流的能力，且存在大量外卖订单，该路段电动自行车流量大，特别是外卖人员车速较快，极易与正在道路右侧等待变道左转的

车辆发生刮擦。

二、意见建议

建议将湾头路清河路口东往西方向左转弯车道右置。

1、该路口左转弯车道右置后，从星湖商业中心驶出的车辆无需变更车道，可以有效避免右侧左转车辆向左变道与直行车辆产生交织点，从而保障直行车道车辆的正常通行，减少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2、左转弯车道右置可以增大转弯半径，方便公交车或是大型车辆转弯半径，也能保障掉头车辆快速、顺利地通过路口，防止道路拥堵、减少安全隐患。

3、在上游路段提前设置“左转右置”的标志和信号灯提示，提醒过往车辆根据标志和信号灯的提示行驶。

总的来说，该路口左转右置是一种科学的交通设置方式，旨在提高交通安全性和通行效率。

关于加强业委会履职能力建设 有效推进社会基层治理的建议

吴克汀 浙江海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北仑区十届政协委员、常委

2017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明确提出：“物业管理是社区治理的短板。”2020年12月，住建部等10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健全业委会治理结构，把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这些政策文件都对基层社区治理与物业管理作出了明确部署和安排，也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城市住宅小区业委会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部分业委会在成立程序、成员构成、法定人员数量、章程、物业管理、费用收取、日常监督、内容公开公示公平协商、维护业主权益、任期目标、到期改选等方面，甚至与物业服务企业勾连侵害业主权益利益等法规层面存在诸多乱象，部分住宅小区中业委会缺乏有效监管，运作不规范，形同虚设。随着物业管理服务越来越成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的聚焦点，住宅小区业主自治失灵愈益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难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业委会法律地位不明的“身份困境”。在城市社区中，居委会、物业公司和业委会是三个基本的治理主体，通常也被称为“三驾马车”。在这三个治理主体中，居委会属于特别法人，物业公司属于营利法人，业委会在现行法律中尚没有明确的法律身份，从而处于一种不对等的法律地位。

2、业委会的权责利失衡的“结构困境”。从结构体系来看，业委会治理普遍面临权责利失衡困境，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一是“强权力—弱监督”。现行法律设定的“业主大会—业委会”架构，业主大会在现实中主要以书面表决而非组织实体运转，缺乏日常的办事机构，这使得业委会在议题拟制、投票表决、决策执行等方面容易操控业主大会，业主大会也难以实现对业委会进行有效监督。二是“强技能—弱配置”。业委会工作涉及多

数人的利益和诉求，需要花费巨大的精力去思考和平衡，具有专业性、复杂性、难度大的特点，但业委会在人员配置上基本都是业余兼职型的，且人员素质能力良莠不齐、流变性大，缺乏长期稳定的人员队伍。三是“高风险—低保护”。业委会工作牵涉小区相关各方的利益，是一个较具风险性的岗位，经常要忍受不被理解、被无端的指责、纠缠、谩骂，甚至来自利益受损方的人身威胁和恐吓，且无法及时得到有效的权力救济。四是“高成本—低回报”。现行政策法规大多把业委会定位为公益性组织，实行“义工制”。很多业委会主任、委员为小区公共事务付出大量的时间、精力、精神、金钱成本，但却没有制度化的物质和精神回报，也很难获得应有的认同和尊重。即使有些小区提供一些工作补贴，一般标准也较低。

3、业委会履职不够规范的“制度困境”。业委会履职存在较大的随意性，普遍缺乏清晰明确的责任约定，也缺乏规范标准的评价机制。从现实调查情况来看，业委会履职不够规范。导致业委会履职不够规范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履职筛选机制不足。业委会委员由选举产生，对其任职资格条件无法硬性规定，缺乏有效筛选规则，造成委员能力素质参差不齐，无法真正担负起小区治理的职责。二是履职激励机制不足。由于业余、兼职、志愿的性质，业委会成员对物业管理知识的学习意愿不强，长期持续性正常履职意愿和能力较为不足。三是履职监督机制不足。业委会内部的责任监督制度，要么缺乏，要么形同虚设，是否履职、履职好坏基本不承担责任；业主对业委会的监督手段有限，不少小区业主缺乏正常的监督表达和反馈机制。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不仅关乎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更是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一环。业委会作为连接业主与物业管理服务的桥梁，其治理效能直接关系到社区的和谐稳定与可持续发展。亟需通过深入、系统的改革创新措施从根源上加以破解，以推动业委会向更加积极、高效且充满正能量的核心治理主体转变。为此建议：

一、在法律规范和制度层面健全业委会治理结构。业委会在物业小区治理结构中处于核心地位。业委会运作好坏直接影响和决定物业小区治理水平的高低，努力使得业委会权责利实现基本平衡，才有可能构建起支撑业委会持续运作的核心机制。

二、在组织领导层面坚持党建引领业委会。坚持党建引领业委会建设，成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趋势。通过加强和完善党建引领机制，有效实现业委会发展与治理的方向性指引、组织性把关、制度性赋能，使之成为积极能动的基层治理主体力量。

三、在能力建设层面强化业委会依法履职。加强和提高业委会运作的程序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是强化业委会依法履职、改进业委会治理效能的基本要求。从长远和现实来看，实现业委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既需要提升能力、完善激励，也需要积极培养人才队伍。

四、在规范履职层面加强业委会指导监督。根据《物权法》和《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部门和街道社区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对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委会负有指导和监督的职责。这就要求坚持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切实加强和改进业委会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和完善业委会诚信履职行为建设。建立健全业委会主任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城乡社区是党和国家政策措施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业委会作为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载体，如长期回避、忽视这样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建设，只会掩盖、积累甚至激化社会矛盾，不利于社会和谐和法治建设。全面加强居民住宅小区业委会的建设，及时补上城乡社区治理的这块短板，加强小区物业管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关于规范发展奉化“冷饮”经济的建议

陈宏勇 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 奉化区二届政协委员、常委

奉化“冷饮”近年来名声响亮，已经俨然成为奉化的又一张名片，每年4月—10月，来自宁波周边的年轻人涌入奉化吃“冷饮”。“冷饮”经济看似红红火火，实则问题很多，需要规范发展。

“冷饮”主要问题如下“

一、“冷饮”摊，硬件中像消防隐患、厨房卫生、从业人员卫生、噪音、扰民等各种问题；监管部门管理规范措施不多。

二、“冷饮”摊没有特色，每家“冷饮”摊，基本上一致，就几个炒菜，和夜排挡差不多，没有特色；营业时间都集中在每年的4—10月的半年左右时间，其他时间这些摊位基本上是闲置。

三、“冷饮”摊低成本营运，冲击了其他餐饮业。对整个餐饮行业来说，负面作用较大。“冷饮”摊基本上都在临时建筑钢棚中营业，场地成本低，从业人员普遍没有社保，营业税务发票等基本没有开具。“冷饮”摊营业期间，反而影响了正规的饭店、夜宵店的生意，整个餐饮行业税收反而是下降。长期来看，不规范低成本的不公平经营，对整个餐饮行业发展并非是件好事。

四、奉化“冷饮”没有品牌影响力，说到底就是大排档，升级发展和对外发展的可能性不大。大一点的“冷饮”摊也就是“小哥”“阿磊”“花园”“向野而生”等十家左右，各自经营，都没有品牌影响力。基本上都是因位置好，生意才好，并非因其口味、特色吸引消费者。走出奉化，甚至在奉化换个地方可能就发展不起来了。

规范“冷饮”发展的建议：

一、对“冷饮”摊的硬件设施如：消防、厨房卫生、食品卫生、场地卫生、从业人员卫生等予以规范；

二、规范经营，成立“冷饮”行业协会，或作为餐饮协会的一个分会，引导规范经营，

如提高从业人员社保缴费率，税收规范等，创造一个相对公平的餐饮经营环境。

三、奉化“冷饮”的产业链延伸的可行性，如各种水果罐头的开发，特别是该时期处于奉化水蜜桃的上市期间，能否开发与奉化水蜜桃相关的饮料、罐头等。“冷饮”集中在晚饭和夜宵，那么能否带动奉化的其他夜色经济？

四、加大奉化“冷饮”品牌宣传，如有可能设立奉化“冷饮”统一的对外宣传品牌；同时举办的现有各种活动能否与“冷饮”有效的衔接，1 是比如奉化现有的雪花啤酒公司，如举办雪花啤酒节；2 是蜜桃音乐节等；

五、划出一块场地，让金种夜宵城或其他夜宵经营户也参与冷饮经营，同时关闭不规范的“冷饮”摊。

以上建议供参考。

关于提升我市邻里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的建议

张红霞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 慈溪市十二届政协委员、常委

邻里中心又称街坊中心，其实质是集商业、文化、体育、卫生、教育等于一体的“居住区商业中心”，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同时兼具生活功能和基层社会治理功能。目前，我市已有烟火里、新江路上海街等具有商圈性质的邻里中心，也有鸣山社区、新潮塘等未来社区的邻里中心，去年9月周巷镇邻里中心已完成招投标，力争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一刻钟”生活圈的便利。在调研中，发现：一、落地实施效果待深化。部分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老化，缺乏完善的配套服务设施，缺乏详细的规划设计和科学评估。二、服务供给能力待强化。服务内容的缺乏和不完善，无法一站式满足居民在生活服务、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养老托幼等多方面的需求。三、工作人员素养待提升。工作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影响服务质量，社区自身运营造血功能较弱。四、社会力量合力待营造，邻里中心活跃人群以老年人居多，与“全人群”“全龄共享”服务目标还有差距。

建议

一、科学规划布点，有效整合空间新利用

在十五五规划即将启动之际，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强化组织保障，扎实推动邻里中心建设。坚持规划引领，综合考虑人口密度、地理分布、服务半径等因素，加强空间资源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造成公共资源浪费。另一方面，统筹散落在不同社区甚至小区的公共用房等来建设邻里中心，比如3-4个社区可以合建一个邻里中心。同时，对已建成邻里中心，深化市场化运作，条件成熟可适量定制培育引进一批邻里中心运营公司，鼓励可由居民委员会发起设立，以社区党组织为引领、社区资源活化利用为路径，增强社区财力为邻里中心运营注入源头活水。

二、完善提升服务，搭建共治共享新平台

注重便民便利特色，强化不同邻里中心功能建设。建议因地制宜开展特色服务项目，例如文化建设、环保倡导、关爱弱势群体等，发挥居民中有一技之长的“能人”的积极性，

树选社区规划师、策划师、科普达人等，通过公益积分制等措施在一些服务项目上充分体现街道、乡镇特色文化，如喜闻乐见的“天元兰街”艺术节等形式，从而丰富服务内容并增强居民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同时，邻里中心应成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平台，促进群众之间的交流和互动，建议充分发挥居民议事堂等作用，共同推进基层治理创新。

三、加强人才培养，夯实队伍建设新实招

制定完善邻里中心的人才招聘和培养计划，吸引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加入邻里服务中心工作队伍，包括社区管理、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养老服务、托幼教育等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质量。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课程，不断提高其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鼓励工作人员参加相关的职业资格考试，获取相应的证书，提升专业素养。建立志愿者服务机制，鼓励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志愿者的力量，为邻里中心提供更多的人力支持，同时也增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对表现优秀的志愿者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发更多居民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

四、搭建智慧互联，形成齐抓共管新氛围

建议运用智慧化应用助力社区商业便利化服务于居民，可以将传统的社区商业升级为智慧社区商业，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更加便利化、人性化服务社区居民。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和引导，增强居民对邻里中心价值和功能认识，激发他们的参与热情和积极性。同时，建立健全居民参与机制，确保居民在邻里中心建设、基层治理工作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例如可以加强宣传力度，通过社区公告栏、微信群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征求意见。定期对邻里服务中心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和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

绿动未来，质领发展

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经济高质量跃升

李卓颖 浙江高邦律师事务所 慈溪市十二届政协委员

近年来，环保与低碳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重要议题，也是我国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2024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绿色发展是“绿色”和“发展”的统一，作为经济强县，将绿色理念融入发展肌理，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引擎，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确保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行稳致远是今后很长时期内我市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

但在实践中，我们也不难发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方面还是面临诸多挑战，如绿色技术匮乏、绿色金融工具供给不足、居民的绿色消费意识不高等等。有鉴于此，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搭建绿色发展平台。在开展全市范围的绿色低碳技术普查，形成技术需求目录的基础上，统筹环保、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搭建绿色发展信息共享与交易平台，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利用平台实现绿色技术的交流与共享。同时，政府还可以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促进技术的转化和应用。

二、创新绿色发展金融产品。通过绿色信贷、绿色租赁、绿色产业基金、绿色债券等金融工具，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绿色金融服务。通过“政银企”联动等多种方式，引导更多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中小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创新多元化融资途径，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绿色权益抵质押贷款业务。对具有长远效益的绿色项目，要加快构建科学的评价体制和信用体系予以有效识别。

三、增强绿色生产、消费意识。把绿色消费纳入节能宣传、科普活动等主题宣教活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多媒介的宣传方式。完善对绿色低碳消费产品的市场监管，使绿色消费得到更广泛的社会认同。媒体要做好宣传教育，可以联合政府部门请专家为企业讲解绿色发展的相关知识和政策，推动行业交流互鉴，引导企业进行绿色化改造。

关于加强外来务工困难家庭社区综合救助的建议

周苗红 浙江义韬律师事务所 余姚市十四届政协委员

余姚市辖区面积 1526.86 平方千米，共有 6 个街道办事处、14 个镇、1 个乡，261 个村委会、17 个居委会和 46 个社区。截至 2023 年底，常住人口 126.5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82.71 万人，约 65% 为原户籍人口，约 35% 为外来务工人口。

如：2023 年至 2024 年“童姚护苗”项目基层妇联摸排困境儿童共计 50 人，其中有 40% 左右为外地户籍人员，其中，多数外来务工人员因重大疾病、事故等导致生活困难，子女上学等刚性支出远超家庭可支配收入，且未获得足够政策支持。这些家庭陷入困境后，基本生存难以保障，游离于城镇边缘，社会融入度低，获得的社会支持有限，难以凭借自身能力和资源摆脱困境，极易陷入更深的绝望。

问题分析：

1. 同城救助难。外来务工家庭产生困难的主要原因往往在于突发意外，除去医保报销外仍会产生高额的自费医疗费用，家庭支出在短时间内急剧增长，家庭承受能力较差，无法继续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需要在极短的时间内得到临时救助。但囿于户籍、医疗、养老等地域政策壁垒、救助的人口基数大、救助政策的供给仍存在不足，存在社会救助不及时情况。

2. 情感融合难。基于外来务工人员职业、地域流动频繁，亲属、老乡是其主要社会关系，与所在居住地难以建立亲密的邻里关系、朋友关系，缺乏归属感、融入感。加之外来务工困难家庭主要支持系统不在居住地，获得社会支持较少，个人资源有限，与社区联动性弱，社会支持网络薄弱，导致该群体陷入困境后无力摆脱。

3. 权益保障难。外来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意识不强，存在着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职业安全隐患多、社保缴纳率低等问题，难以充分维护权益。

通过前期调研，我们对外来务工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状况、收入来源、教育医疗等方面的需求知悉，为后续救助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为此建议：

1. 聚焦救助群体，分层分类提供精准救助

借助政府窗口，提高政策宣传影响力，通过民政局、慈善总会救助人口数据库中精准识别需要救助群体，另一方面通过村干部、社区社会工作者主动挖掘、入户摸排识别外来务工困难家庭，掌握每人每户家庭情况、困难特性，在册登记相关资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层分类精准施救。根据致困原因将外来务工困难家庭划分为工伤致困、大病致困和教育致贫三大类，据救助类型分为应急帮扶、重点帮扶和常态帮扶三大类，再通过社会工作者、基层工作人员介入实施精准救助和温情救助。

2. 探索救助模式，整合资源提升救助能力

针对外来务工困难家庭的需求，积极探索“政策救助+社会救助+服务救助”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救助模式。通过精准运用各项民生救助政策，整合医疗、教育等政策救助资源，积极探索政府、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社区志愿者、社区慈善组织等人力及物资救助资源，帮助服务对象申请更多的救助福利，铸牢救助保障基础。社会工作者通过积极开展危机介入、精神关怀、情感支持、社区参与等专业服务，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促进项目品牌化形成。

3. 拓展支持体系，多方参与建立联动机制

鉴于救助资源的有限性，在整合社会资源的同时，着力构建完善对外来务工困难家庭的全面帮扶社会支持网络体系，构建“1+1+N”救助体系。即“1”是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1个工作服务点和1个社会工作者为依托，整合物质和人力资源；第二个“1”旨在建立1个联动机制为指导实践，联动“N”个社会各方组织力量，打造政府、社会公益组织、村社区、志愿者等组成救助支持体系，共同参与的综合救助服务模式，使外来务工困难家庭能够实现政府救助、慈善帮扶与社会力量同频共振。

关于进一步推动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提案

冯晓东 浙江梦麟律师事务所 余姚市十四届政协委员

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老旧小区改造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工作”。由于历史原因，部分零散、独立、面积较小、开放式的老旧小区处于物业管理质量落后，或半物业管理状态，尤其是拆迁安置小区这种管理落后现象较为突出，面临环境治理、设施维护、日常服务等明显落后于新建小区现象，且小区数量众多，无法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此建议：加强组织领导，集中优势全面推进；坚持党建统领，夯实红色城堡基础；坚持目标导向，多措并举分类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中优势全面推进。

建议根据余姚市行动方案，制定《余姚市物业服务大提升暨无专业化物业管理小区清零行动实施方案》，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余姚市建设局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党建统领物业管理提升领导小组，通过增设街道、村委或社区两级物业管理办公室，各级分别增配1-3名专职工作者、为镇街授牌“物业管理办公室”、颁发行动责任书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增强全区三级物业管理机构设置及力量配备。为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同步制定下发《余姚市物业服务大提升暨无专业化物业管理小区清零行动考核办法》，从“加强党建统领、保障措施到位、目标任务创建、物业项目考核”四方面进行考核，市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安排专项奖励资金，根据考核结果，用于无专业化物业清零和物业服务提质提效的奖励。

二、坚持党建统领，夯实红色城堡基础。

建议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方面的党的领导，形成“党建引领，多方参与，共治共管”的物业管理机制。通过社区推荐、业主自荐等方式，镇街、社区积极挖掘热心社区事务的人士参与物管会筹建、选举与管理，例如，优秀党员、支部书记、“两代表一委员”和具有行政管理、财务审计及工程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推动党建统领下的物管会组建。对符

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成立党支部；暂不符合单独组建条件的，通过组建临时党支部、联合党支部或社区党组织派驻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实现党组织的全覆盖；镇街、社区对物管会的党组织严格落实“双向进入、交叉兼职”要求，指导监督物管会组建和运行。建立健全党建引领物业管理提升考赛机制，着力形成党组织领导下，小区党组织统领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协同共建共治的机制网格，使党组织的根须深植社区治理的最末端。

三、坚持目标导向，多措并举分类推进。

建议聚焦居民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分层治理，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水平。针对零散、独立、面积较小、开放式的老旧小区，由社区牵头各零散小区之间成立小区联合自治服务站，依托联合物管，打破地域限制，将开放式、零散的无物业小区化散为整。

针对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可以通过业主自治，引进专业化的物业服务，引导居民形成缴纳物业费意识，建立可持续的长效管理机制；也可以通过物业管理委员会，召开业主大会，引进专业的物业服务企业。针对已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小区，镇街、社区可以通过问卷调查、召开居民座谈会等形式，充分了解居民诉求，解决居民迫切需求，切实提升物业服务质效；针对成片化的老旧小区，由市政府牵头引入辖区物业企业，以解决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缺失的现状。针对旧改类的未来社区，探索“大街道”统筹，推动“大物业”治理，实现“大协同”运转。对未来社区进行“大物业”管理模式试点，实现老旧小区物业、绿化保洁等责任主体统一；整合辖区内的医疗、教育、电商等优质资源，引进居家养老、公益活动等外来资源，强化老旧小区“造血”服务功能，让老小区焕发出新活力。

四，加大宣传力度，避免广大业主拒交物业费，导致物业服务落后，恶性循环。

目前，由于老旧小区特别是拆迁安置小区，居民没有缴纳物业费的习惯，拆迁安置政府承诺期内均有所在的村委会或者基层组织缴纳，居民习以为常。但是随着减免期限的届满，或者通过招投标引入的商业性物业公司，参与物业管理服务。所以，居民养成自觉缴纳物业管理费的习惯和宣传尤为重要。避免因为，业主拒绝缴纳物业费，而导致物业公司入不敷出，降低物业服务标准，或者干脆撤场，导致“恶性循环”。

五，协调人民法院就拖欠物业费涉诉，加大设立和判决力度，切实维护“契约精神”推动物业质量良性发展。

由于全省法院积极推进“诉源治理”，从立案角度限制物业管理纠纷的受理和审判力度，导致大量业主拖欠物业管理费案件，不被法院受理，或者受理后久调无果，被动撤诉

情况。最终，起到了物业费不缴纳不会受到法院惩罚的负面宣传效果，直接导致物业公司无愿意接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或者接而不管情况。因此，司法保障是遏制不诚信拖欠拒绝缴纳物业管理费行为的有效举措，同时也是要求物业公司提高小区服务质量的前提条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付式消费监管的建议提案

冯晓东 浙江梦麟律师事务所 余姚市十四届政协委员

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要建立和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近年来，预付式消费因具有优惠力度大、支付方便等优势，在美容美发、健身、餐饮、教培等领域广泛使用，深受消费者青睐。然而，由于预付卡消费具有资金前置、周期较长等特点，一旦经营者经营不善或恶意卷款跑路，消费者将面临巨大的经济损失。我市预付式消费的覆盖面已越来越广，已成为居民小额支付、企业发放福利、企业推动销售的有效手段。但与此同时，预付卡“关门跑路”“恶意圈钱”等群体投诉事件时有发生，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此建议：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源头管理，共建资金监管保障资金安全，发挥市场力量提升消费意愿。

一、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源头管理

建议余姚市政府牵头出台《余姚市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明确商务、市监、教育、文广旅体、人劳、卫健等行为主管部门的职责。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管理办法》切实在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规范消费合同、预付资金监管、消费风险警示及投诉举报处置等方面做好行业的源头管理工作。预付卡发行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经营者应当强制备案，未超过可自主备案。消费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由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经营者、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辖区内的监管，每月开展一次全覆盖排查，形成并更新辖区预付式消费企业清单，由商务委整合数据信息，比对预付式消费纠纷涉诉数据和消费者投诉信息，及时将问题线索、矛盾纠纷等苗头性隐患反馈至司法机关，同时组织开展多部门研判分析，及时发出风险预警。信访局受理预付卡投诉后，根据预付卡类型流转至各行业主管部门，由各部门依据各自行业管理法规进行调查核实，并出具处理意见，及时反馈并落实。

二、共建资金监管保障资金安全

建议本市政企银合作共建资金监管平台，探索“政府监管平台、平台监管商家、第三方存管预付金”的监管模式。商家在银行开立预付金专用存管账户，消费者支付的预付金直接转入专用存管账户。商家不能直接提取消费者的预付金。平台和商家联合银行共同约定，只有当消费者在确认享受服务后，商家才能按实际消费金额扣减预付金，并由银行完成预付金的划拨。由商务部牵头，选定资金体量大、纠纷投诉多的教培、健身、美容美发行业率先推广入驻监管平台，通过平台对商家统一备案管理，各街道、乡镇负责具体线下对接商户，落实任务指标数，保证推广效率和速度。金融监管部门要明确存管银行接入标准，规范银行存管服务，归集开展存管银行报送的资金存管信息。市场监管局要健全消费投诉“黑名单”制度，结合投诉量对商家进行星级评价并进行公示。通过大数据分析后，在平台智能推送热门活动、优质商家，满足消费者需求，吸引消费者广泛使用。针对“黑名单”商家，综合运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黑名单”曝光等形式，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

三、发挥市场力量提升消费意愿

建议余姚市商家试点“先享后付”的付费方式，“发挥市场力量”，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为主、信用支撑、权益保护”的预付式消费模式。通过用户的信用评估，对信用合格的用户，商家授予“先享后付”的权限。商家与消费者签约，由商家先提供服务和产品，消费者选择按次付费、按月付费来消费，并能享受到原先需要预充值带来的优惠。如果消费者对商家的服务或产品不满意，可以随时申请取消。如果中途退出，仅需退回已享优惠的费用。商家要积极转变理念，从重营销向重质量重体验转型，从而提高用户留存度并吸引广泛用户。消费者要适应“先享后付”模式，事先与商家明确付费规则，增强风险意识，理性消费。平台要主动承担监管监督责任，加强对商家的审核和监督，建立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要强化信息披露，向消费者充分披露费用标准、违约后果等关键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要提升纠纷化解效率，降低消费者解约难度，将解约权牢牢攥在消费者手上。政府部门要有相应配套的监管和支持措施。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先享后付”模式的特点，与平台商家合作，为商家提供金融支持。金融管理部门要持续加强对网络金融平台的监管，断开支付工具和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避免消费者过度负债。

关于规范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 青苗补偿费分配的建议

许见红 浙江信大律师事务所 象山县十一届政协委员

近年来，随着我县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轨交、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用地需求不断扩大，征收集体土地成为现实的客观需要，由此产生的农村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日益增多。这类矛盾纠纷能否妥善处理，关系失地农民切身利益，涉及群体范围广，对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城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补偿费用的分配问题而产生的纠纷频发。主要呈现如下特点：第一，案涉地域范围集中，群体特征明显。此类案件多发于征收土地较多的区域，案涉承包土地范围较大，诉讼主体呈现明显的群体性。第二，涉及利益主体多元，调解难度较大。农村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的处理，涉及地方政府、村民委员会、实际承包人及失地村民等多方利益，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较严重，矛盾难以调和。第三，双方举证能力较弱，事实难以查清。一般情况下，农村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时间跨度相对较大。有的土地承包合同签订时对征收补偿款约定不明确或者没有进行约定，甚至原土地承包合同丢失、缺失。因此，对于土地承包合同具体内容、地上物所有权归属等关键事实。第四，征收补偿政策性强，需要多方协调。农村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纠纷涉及土地承包的法律规范纷繁复杂，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单纯通过民事诉讼处理客观上很难实质化解纠纷，也难以很好地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这类纠纷的处理，需要协调相关部门，综合行政管理、村民自治等多种途径妥善处理。为此，提如下几点意见。

一、明确政策规定。当前，征收补偿政策规定较为笼统，仅仅明确了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补偿标准，补偿款如何具体发放未作规定，因此，有必要在征收补偿文件中明确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款由被征地村按标准据实清点或调查（含必要的评估）后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如合同当事人对此有约定的则从约定。同时，在征收补偿政策中明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和“违法抢栽抢种一律不补”原则。

二、加强征收补偿费分配指导工作。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切实发挥属地管理职

能，强化对涉及村委会补偿费分配、支付工作的监督，制定相应指导意见，明确征地补偿款具体发放规则。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征收管理部门及当地政府部门应多途径、多渠道加大对涉农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力度，尤其是涉及农村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的规定，让村民及实际承包人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引导广大村民规范有序流转土地，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反家庭暴力，促社会和谐

李芝巧 浙江昊大律师事务所 象山县十一届政协委员

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家庭暴力严重危害了受害者的身心健康，侵犯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社会稳定和发展，已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一、我县家庭暴力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共办理离婚案件418件，其中涉及家庭暴力约占1%；浙江省妇联“和睦e家”平台，象山县涉及家暴暴力共计466（大部分已报警处理），以暴力（受伤）程度轻重分为红色（重度）、黄色（中度）、蓝色（轻度），件，涉及重度约占比为2%，中度约占70%，轻度约占28%。县公安机关接警涉及家庭暴力约1000件左右。

二、反家庭暴力的必要性。

1、合法权益不受不法侵害。家庭暴力行为严重侵害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包括人身安全和心理健康。正当防卫作为一种法律手段，允许受害者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自己，也体现了法律的正义精神。

2、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和谐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家庭暴力严重破坏了家庭的和谐与安宁，甚至可能引发更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反家庭暴力有且于及时制止暴力行为，防止其对家庭和社会造成更大的伤害。

3、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长期家庭暴力导致母亲情绪不稳定，家庭氛围压抑、不和谐，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不利于下一代教育。有数据表明，有家庭暴力的原生家庭对孩子造成的影响不可逆，间接导致孩子走上犯罪道路或者成年之后成为原生家庭的翻版。

三、对反家庭暴力的对策建议

1、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对家暴受害人进行及时的保护，妇联、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相应部门进行联动。如妇联及时进行心理疏导，提供相应救助；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

的家庭暴力，应及时作出受理，不能以“家务事”等事由予以推诿等。

2、充分发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作用。相应部门应及时告知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权利，若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联，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应根据当事人的意愿及时代为申请。

3、建立被害人寻求庇护和物质帮助的机构或场所。在发生家庭暴力的家庭里，被害人和施暴人的经济地位不平等，特别是父母对于子女的家庭暴力，被害人对于施暴人具有经济依附关系。当被害人不堪忍受家庭暴力向司法机构求助时，还必须得到施暴人的经济帮助。因此，为切实保障家庭中弱者的人身权益，应建立物质帮助的机构，为受害人寻求法律的帮助和支持，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等。

4、为被害人提供法律咨询和进行法律宣传的机构。加强对于反家庭暴力的宣传，应包括尊重公民权利的意识、对家庭暴力处罚的案例、重点家庭暴力的报道、家庭教育的方法等，从而使全社会都能关心家庭暴力、关心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家庭暴力问题在今后一段期间内仍将会存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和救助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仍存在着很大的难度。只要充分的发动社会力量来抵制和惩治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将不再是“家务事”了。

关于整顿我县道路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理赔 服务秩序的建议

金学成 浙江知仁律师事务所 宁海县十一届政协委员

随着近几年我县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外来人口不断增加，居民生活工作出行频率数量大大提升，不可避免地各类交通事故频发，数量也逐年攀升。对于交通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赔偿，正常的处理途径是：1、报警；2、交警出警处理，认定事故责任；3、事故责任明确当事人有意愿可以协商解决；4、如协商无果则向当地交管部门提调解申请；5、如调解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主张。

过程中大概率地，在事故发生后都会有相应的保险公司跟进事故查勘、定损和理赔。从整个处理流程来说，诉讼流程一般发生在交管部门调解无效后，正常的操作是伤者可以自行向法院起诉，也可以聘请律师、法律工作者等合法从业人员代理向法院起诉，最后由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或作出判决。

对普通民众来说人伤事故理赔是个麻烦事，手续多，耗时长。于是就出现了一个专门群体，他们打着代理索赔的旗号，收取高额费用。他们没有合法执业资格，却从事着非法的人伤索赔服务。这群人现在有一个普遍称呼叫“人伤黄牛”。

我县近年来人伤事故不减，但人身伤害事件寻求合法委托处理的数量却急剧下降。主要原因是相当一部分人从事着“人伤黄牛”的职业。而且由于缺乏监管目前已经形成较大的规模。他们整天游离于各大医院和相关场所，一旦伤者入院治疗，他们会先以热心人的形象与伤患接触，甚至帮伤患忙进忙出，建立和博取伤患的信任，随后便推荐其团队能帮伤者维权并争取更多赔偿，最终与伤者达成协议，按赔偿款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甚至买断伤者的理赔款。正常情况下伤者大都没有专业知识储备和应对经验，所以很容易听从这些人的忽悠。

而有些“黄牛”经过长期深入交往也确实与相关的保险公司理赔人员、鉴定机构鉴定人员有着比较好的默契，在调解理赔的过程中，不但及时而且有时甚至能帮伤者争取到较高的伤残等级、较高的赔偿数额。表面看似解决了伤者的切身问题，但这其中隐含的法律

风险其实非常多，比如涉及非法经营、捏造虚假事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伪造证据、保险诈骗、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甚至会拉伤者、保险公司理赔人员、鉴定人员陷入违法违规的泥潭。

提案人检索了一下相关资料，发现我国广东、北京、四川等地已出现类似案例，相当一部分伤者、保险公司理赔人员、伤残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员甚至代理人成为共同犯罪。其实针对“人伤黄牛”早在2016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监局浙江分局就已经联合出台了“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纠纷处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中对各相关部门打击“人伤黄牛”的职责作了明确分工和界定，但由于管理部门相对分散独立，很难形成系统的打击力度。

针对我县目前存在的代理理赔的公司和个人，特别是已发展成团队和专业化的特定黄牛群体，我建议：（1）明确县域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职责，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知悉维权的正当途径，严厉查处打击“人伤黄牛”的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应互通有无，加强沟通协调，对“人伤黄牛”进行系统性的打击，营造严打氛围迫使“黄牛”不敢为。（2）掌握交通事故人伤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特别是经办人员一定要有防止泄密的风险意识，不能轻易将受伤人员信息泄露给他人。（3）从源头上清理和杜绝“人伤黄牛”与伤者的非正常沟通见面：各个医院应负责清理本院范围内的“人伤黄牛”，要求专业医生、护士、护工等广大职工建立起风险意识，拒绝“人伤黄牛”进入医院，当伤者有理赔诉求时，应告知和引导走正常的合法途径。医院应该是救死扶伤的神圣之地，不应该成为“人伤黄牛”获取非法利益的利用平台。（4）保险理赔机构应承担起保险理赔的切实义务，督导理赔人员认真甄别正常理赔和“人伤黄牛”非法理赔，同时重点治理理赔人员与“黄牛”勾连甚至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强化公共场所控烟力度，共筑文明健康城市风貌

张筱娜 浙江海浩（宁海）律师事务所 宁海县十一届政协委员

在现代化城市建设的征途中，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已成为衡量城市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公共场所是市民日常生活的重要场所，也是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窗口。公共场所控烟，作为城市文明建设的重要一环，不仅关乎市民的身心健康，更是城市风貌和文明程度的直接体现。虽然我国早已颁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在日常生活中公共场所吸烟现象非常普遍，吸烟产生的二手烟、三手烟对周围人群的健康构成潜在威胁，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健康影响更为显著。通过日常生活对多个公共场所的实地观察与切实感受，认为我县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控烟意识淡薄。绝大部分市民对公共场所控烟的认识不足，缺乏自觉遵守禁烟规定的意识。尤其在餐厅、电梯等场所，吸烟行为非常普遍。控烟设施不完善。部分公共场所缺乏必要的控烟设施，如禁烟标识不明显、吸烟区设置不合理等，给控烟工作带来了不便。同时，一些场所的禁烟标识被遮挡或损坏，也影响了控烟效果。

2、执法力度不足。虽然从政府层面早已明确规定了公共场所禁烟的相关规定，但在实际执法过程中，仍存在不执法或执法不严、处罚不力的情况。一些违规吸烟者未能得到应有的惩罚，从而助长了吸烟行为的蔓延。

3、控烟宣传不到位。虽然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开展了一系列控烟宣传活动，但宣传范围和力度仍有待加强。部分市民对控烟政策了解不足，对公共场所吸烟的危害性认识不够深刻，导致控烟效果不尽如人意。

有证据提示，二手烟暴露可导致儿童哮喘、肺癌、冠心病等，且二手烟暴露并没有所谓的“安全水平”，短时间内的暴露也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排风扇、空调等通风装置存再也无法完全避免非吸烟者吸入二手烟。室内完全禁止吸烟是避免二手烟危害的唯一有效方法。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合理设置吸烟区，完善控烟设施。合理规划吸烟区位置，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和服务。优化禁烟标识设置，提高辨识度。在公共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清晰、醒目的禁烟标识，并定

期检查和维护，确保标识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控烟效果。完善控烟法律法规，明确执法主体、处罚标准和明确执法部门、处罚标准和执法程序，为控烟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加大处罚力度，震慑违规吸烟行为。对在公共场所违规吸烟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大的震慑力。同时，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市民积极劝阻吸烟行为。

3、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控烟意识。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广泛开展控烟宣传。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宣传吸烟的危害性、控烟政策以及无烟环境的益处，提高市民对控烟工作的认识和支持度。党政机关及领导干部更应全面贯彻执行《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以实际行动作出表率，自觉维护法规制度权威，自觉维护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形象。

科教文卫篇

关于引导和支持我市高校加快技术转移 人才培养的建议

陈 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政协委员

2016年国务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首次提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2020年科技部《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把技术转移人才分为初级、中级技术经纪人和高级技术经理人。此后多部门陆续发布了相关文件。2023年科技部《高质量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出要加强学历教育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技术转移相关课程、学科专业，开展学历、学位教育。

在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的背景下，加快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更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解决企业寻求科技创新领域外部支持难和高校等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等现实问题。

我市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目前已培养1800多位技术经纪人和经理人，但是距离现实需求仍有不少差距：

1、人才数量仍显不足；对照《高质量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行动方案》提出的2025年培养技术转移人才超过10万人的目标，我市作为国内经济发达的重要城市，技术转移人才数量不能满足带动科技创新的需要；二是相比国内同类城市，我市人才数量略显落后。截至2023年底，苏州市持证技术经理人数量已达2876名，成都提出要用三年时间培养和引进技术转移人才5000名，武汉提出未来3至5年力争培养1万名技术经理人。

2、人才培养体系尚显单薄。目前我市高校尚未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的课程设置、专业设置等工作，技术转移人才主要通过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实训基地”，以培训的方式培养。高校的师资力量、教学条件、科研能力等优势尚未在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作用。国内其他高校如上海交通大学、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常州大学等，已陆续设置技术转移人才的学历、学位教学项目，并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

3、人才培养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尚待加强。尽管我市出台了不少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

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文件，但涉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方面较少、体系化不足。如《宁波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2023版）》等重要政策，偏重于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果、科技成果转移平台、技术转移机构设置等方面的引导和支持；2024年8月发布的《宁波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虽涉及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开设专利转化运用相关课程等，但仍存在涉及范围较小、具体的措施不明确等不足。

建议：

一是引导我市高校加快技术转移人才培养课程、专业、学位等布局，支持宁波大学等高校发挥在工程技术学科、管理学科、以及金融、法律等学科的师资力量、教学经验，以及产学研工作取得的经验，加快培养既有较高的政策理解水平、技术认知能力、沟通管理能力，又具备法律素养、市场化意识的技术转移专业人才。

二是支持引进具备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方面丰富经验的师资力量，加强与科研机构、国内外其他高校以及企业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实操演练等方面的合作，引导高校强化课程内容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为我市经济发展培养更多实用人才。

三是优化宣传、激励和评价机制。加大对技术转移人才的重要作用以及取得的成绩、效益的宣传，拓展技术转移人才施展才华的舞台，并提升高校培养人才的积极性；加大对技术转移人才补贴、奖励等激励措施；以科技成果产业化成效为重要标准，优化对人才和高校的评价机制。

关于优化文体活动策划和组织，促进我市文体和旅游业发展并推动多元化消费场景创建的建议

陈 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政协委员

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提振消费，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等；刚刚召开的宁波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也提出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抓住文旅消费等重点，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新模式等重要部署，并作为2025年我市重点任务。

当前，我市在通过组织文体活动引导市民参与文化、体育和旅游等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提升的空间。

1、内容有待拓展。当前相关部门组织的文艺类活动多为组织观看表演、展览等活动和传统的歌咏比赛等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多以跑步、健步、越野等为内容，球类等其他项目的竞赛，也是传统的组织模式并以在校学生为主要对象。当前，很多家长重视对子女才艺的培养，不少老年人退休后热衷书画、摄影等活动，政府也鼓励和支持市民培养文体技能。有必要为更多市民提供展示、表演或竞赛的舞台。

2、形式有待丰富。一是很多活动都是临时性、低频次，除了如元旦迎新跑等固定项目外，其他常态化、固定化的活动相对较少；二是竞赛类活动对专业性有一定要求，导致很多市民无法参与，而休闲、娱乐为特色的活动较少。如适合中老年人参与的“养生足球”、“养生篮球”等活动，没有针对性地组织；三是缺乏“以点带面”的考量。一方面我市场馆数量有限，限制更多活动的组织；另一方面不少社区广场、乡村礼堂等长期闲置，诸多旅游景区、商业广场等除了自发组织外，有参与政府组织的活动并吸引人流的需求。但文体活动下沉的广度和深度不足。

3、宣传有待加强。2024年宁波市中学生篮球联赛通过电视和网络直播，观看超10万人次，取得了很好的示范效果。但是很多文体活动的宣传工作还有待加强。一是不少活动没有事先充分宣传，导致很多市民因信息不对称而不知晓；二是通过电视、网络直播等宣传的较少；三是对参与人员或优胜选手，缺乏广泛的宣传激励。而通过电视、报刊、网

络等宣传满足成就感，恰恰又是很多参加人员的主要追求。

4、引导投资和消费的效应有待提升。不少企业有通过文体活动的广告效应提升产品知名度的需求，但由于很多活动存在参与率低、持续时间短以及宣传不足等问题，导致企业对提供投资、赞助存在顾虑。

建议：

一是策划更多能精准匹配广大市民展示才艺、社交等需求的文体活动，特别是针对“一老一少”群体的活动，带动更多市民参与活动，并吸引参加人员的亲朋好友关注并参与，提升活动的“人气”。

二是组织常态化群众性、娱乐性活动，以预赛、复赛和决赛等化整为零方式，将活动下沉到社区、乡村和旅游景区、商业广场等，吸引更多市民参与和观摩，并带动乡村旅游、商场消费；组织适合在夜间开展的活动，提升我市“夜间经济”的热度。

三是加强宣传和激励，一方面提升活动的知晓率和知名度，学习贵州“村超”的经验，在扩大参与度的同时，打造吸引外地游客的旅游新场景；另一方面要优化激励方式，通过各类媒体以及地铁、公园等展示，满足参与人员对知名度、成就感的需求，并吸引更多人群参与后续活动。

四是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和企业参与。在优化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宣传的同时，听取意向投资或赞助方的建议，引导文体产品制造企业、相关培训或服务机构、商场以及其他需要扩大产品知名度的企业，以匹配其实现广告效应、吸引人流等需求的组织和宣传方式，吸引更多的投资或赞助；通过高质量文体活动的带动效应，提升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

关于支持企业通过外部合作研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并进一步推进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建议

陈 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政协委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及深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明确要求。

推进“智造之都”建设是我市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的重要部署。在支持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的同时，支持企业通过外部合作研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也很必要。

1、企业有外部合作研发的需求。一是我市企业有寻求外部合作研发的传统，从80年代起，一批来自上海的“星期日工程师”帮助企业的研发能力从无到有；二是由于研发人员“供不应求”以及自主研发难度加大，企业对外部合作研发的需求也日益增强，尤其是自主研发能力薄弱的中小微企业；三是“两头在外”的外贸加工企业对合作研发有需求。根据统计数据，2023年我市进出口加工贸易额呈下降状态。企业需要通过提升加工技术、向产品贸易转型以及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等寻求发展。

2、高校等机构有对接企业合作研发的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22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高校发明专利实施率为16.9%，产业化率仅为3.9%（2023年报告未显示相关数据，但对比数据可看出尚未改善）；在《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等要求下，高校等机构急需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

3、我市科技成果转化指数等指标急需赶超先进城市。《2023浙江科技成果转化指数》显示，杭州以总指数384.69遥遥领先，宁波以总指数207.69排名第二，与杭州的差距明显。

近年来，我市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举措，通过财政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但仍有需要完善之处：

1、企业外部合作研发费用未列入财政补助范围。《宁波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2023版)》规定，财政补助的范围仅限于“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而《杭州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实施细则》规定，企业研发费用按财政部等《关于

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归集，即杭州市将企业委托外部研发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的 80% 费用列入财政补助范围。

2、“科技创新券”尚不能有效支持企业外部合作研发。科技创新券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开展创新活动的一种手段。但是存在服务机构较少、服务内容有限、申请门槛高，支持金额低等情况，如规定申请对象必须是特定区域的特定企业；每年企业兑付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创客不超过 3 万元等。尚不能有效激发企业在科技领域的“消费”意愿。

为此建议：

- 1、将确实能实现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企业外部合作研发费用纳入财政补助的范围；
- 2、提升“科技创新券”激发科技创新“消费”意愿的效果。一是引导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以及具有研发实力的企业加入服务机构序列；二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适当放宽企业申请和使用科技创新券的条件。
- 3、引导企业通过外部合作构建或提升自主研发体系。对获得补助或奖励的企业，在研发人员培育、合作成果的自主完善和产品创新率等方面作出考核要求；
- 4、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对外部合作研发取得实效的企业，通过宣传和表彰进行激励；强化合作研发项目的备案和审查，对虚构、虚报或通过不正当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骗取表彰、奖励的，加大处罚力度。

加快建立入境游工作保障机制， 提振宁波城市消费活力

魏 杰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政协委员

宁波作为中国东南沿海的历史文化名城，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市政府正积极制定出台“宁波入境旅游六年倍增行动计划”，加大入境旅游市场开发力度，充分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商务旅游者在宁波入境旅游市场中占有较大比重，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商务旅游者数量减少，对宁波市的入境旅游市场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二、国际航线航班及中转客流较少，240小时过境免签的优势无法凸显。虽然今年增加和加密了一些航线，但是相比上海、杭州等机场，宁波机场国际航线航班及中转的客流少。

三、便利服务不足，出入境电子签证、外币兑换、交通出行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不够完善。

四、城市国际化水平有待提升，知名度高的国际机构、国际会展、国际赛事较少，城市建设、公共服务、对外交往的国际化水平不高。

五、宁波市旅游产品缺乏优质创新，难以满足散客化时代入境旅游者的消费需求，产品差异性和独特性不足，难以吸引新的入境旅游者和“回头客”重复游览。

针对上述问题，光靠一个部门无法解决，需要各部门协同，共同努力，在加强入境游的同时，提升宁波城市国际化水平。故，建议：

1. 设立入境游工作领导小组。该小组由市委牵头组建，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政府部门领导为组员。目的是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更好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事务。

2. 增加国际航线航班，财政予以一定的支持。适当增加新的国际航线，加密已有航线的班次，增加国际旅客的流量，有效利用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促进宁波“入境游”发展。

3. 打造重点板块和精品线路，创建以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为主题的宁波史前文化精品线路；创新滨海旅游发展，继续打响亚帆中心“后亚运时代”海洋运动品牌；深化世界佛教大会后的佛教旅游资源开发，丰富旅游产品供给，聚焦主题娱乐、文旅融合、综合

消费、夜间消费等短板弱项，招引一批强链补链文旅项目。

4. 加强国内外合作，强化品牌推广，继续与国内外的旅游协会和企业（旅行社）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共同开发跨国旅游产品和线路，着力打响“宁波，来了就欢喜”文旅品牌，在国际上做好宁波旅游形象的推广。尤其，如上海、杭州等城市的旅游企业合作，将240小时过境免签客流引流过来，对引流客源的企业或导游给予一定的激励。

5. 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便捷化出入境电子签证、支付场景等，加强城市国际化建设、提高公共服务、对外交往的国际化水平，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会展、国际赛事，培育服务业的国际化意思和广大市民的国际化视野。

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助力宁波城市国际化

魏 杰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政协委员

文明因多样而交流，因交流而互鉴，因互鉴而发展。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有利于“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气魄、更宽的视野、更高的品位，建设现代化大都市”。

近年来，宁波市在国际人文交流的领域不断拓展，不断创新，打造“机遇中国·对话世界”和走读中国·新青年交流”两大宣推品牌，重点实施全球“百企百展”等活动，为宁波市国际人文交流注入了活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

一是文化产业竞争力不强，尤其是文创产业，国际竞争力相对较弱，缺少世界级影响力的精品力作和知名文化品牌，缺乏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

二是对外人文交流主要以政府为主导，民间对外人文交流的挖掘不够，难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跨领域的人文交流格局。

三是人文交流的持续影响力有待提升，虽然政府举办一些的人文交流活动在国外能引起一定的轰动效应，但缺乏持续的影响力和完善的国际传播渠道。

四是国际人文交流缺乏贯穿宁波元素的文化主线，宁波元素文化的系统性、整体性、规范性有待加强。

五是缺乏国际人文交流领域的高端人才。

建议：

首先，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之间的文化交流合作。通过定期举办文化节、艺术展览、学术研讨会等活动，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尊重。同时，可以设立专项基金，支持这些活动的开展，确保交流活动的多样性和持续性。

其次，充分利用其宁波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文化品牌。例如，可以将宁波的“海上丝绸之路”历史、传统戏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元素融入国际交流项目中，吸引更多的国际游客和文化爱好者。

再次，加强国际媒体合作，提升城市国际形象。通过与国际媒体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宣传宁波市的国际人文交流活动和成果，提高宁波市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吸引力。

此外，建立和完善国际人文交流的长效机制。可以考虑成立宁波市国际人文交流促进会或类似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国际人文交流工作，各地各部门在工作中要加强国际人文交流，积极融入国际人文交流活动，形成全社会参与良好氛围。在政策、人才、资源等方面给予民间国际人文交流机构大力支持，借助民间文化力量，积极打造对外文化传播精品力作；鼓励民间文化实体开拓海外市场，为国际人文交流提供组织保障。

最后，宁波市应注重国际人文交流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可以通过与国际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开展国际人文交流相关课程和培训项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专业人才。同时，通过提供优惠政策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吸引国际人文交流领域的高端人才来宁波市工作和交流。

关于为全区 3 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发放 托育消费补贴券的建议

潘申明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江北区十二届人大代表

一、背景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国家生育政策的调整，婴幼儿托育服务已成为社会关注的民生问题。

近年来，国家到地方在不断加强对于托育服务的政策法规支持。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发展托育服务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随后，浙江省政府、宁波市政府和江北区政府分别出台了具体的实施意见。2023 年 1 月，江北区卫健委和财政局发布了《江北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进行财政补助，以扩大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覆盖面，推动建立以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主的服务供给体系。

然而，尽管有多项政策的出台与落实，我区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发展仍存在诸多问题。家里老人或者父母亲自照顾婴幼儿仍是家庭的首要选择，社会并没有形成将婴幼儿送托的主流观念；托育机构的费用问题仍是很多家庭不把孩子送去托育机构照护的现实原因；托育服务市场供需不匹配的现象仍然存在。

二、现状与问题

（一）家长的送托意识不强

受家庭观念和传统习惯的影响，长久以来，三岁以下婴幼儿的托管和看护都是以家庭为主，由母亲或者家里的老人照看，部分家庭选择聘请育儿保姆的方式居家看护。由于婴幼儿年纪太小，很多家长们对于将婴幼儿送去托育机构照看有着天然的不信任感，部分育儿家长甚至对于托育这一方式没有概念，社会上并未形成婴幼儿送托的主流观念。

（二）家庭送托成本高

根据对江北区托育服务市场的调研,目前江北区托育机构主要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公司化性质的托儿所服务机构和幼儿园托育部。根据城乡类别、编班类型以及星级等级的不同,2024年江北区普惠托育机构服务指导价从每月1430元到3800元不等,且不包含早教费、伙食费、延时托等拓展性服务收费。对于很多育儿家庭来说,将婴幼儿送去托育机构的开支仍是一笔不小的经济负担。

(三) 托育服务市场供需不匹配

对于需要照护婴幼儿的家庭而言,有条件聘请全职育儿保姆的毕竟是少数,也不是所有育儿父母的双亲能够有时间、精力帮着抚养孙辈。伴随我国社会双职工家庭比例上升、代际之间照料能力减弱的现实情况,需要托育服务的家庭不在少数。然而,受托育行业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托育价格、便利性等多种显示因素的影响,目前婴幼儿实际的入托率仍然很低。

三、具体建议

近年来,发放消费券已成为各地政府提振消费信心、拉升消费水平、支持企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工具。江北区政府已连续多次发放消费券,但目前的消费券使用对象通常面向汽车消费、家电家居、商超零售等方面,一直没有覆盖到婴幼儿托育服务方面。为了更好地促进江北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减轻家庭育儿负担,缓解养娃、带娃难等问题,提高家庭科学育儿水平,可以采取向全区三岁以下婴幼儿育儿家庭发放托育消费券的方式,激发育儿家庭选择托育服务的消费意愿。

为了做好对全区三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发放托育消费券的工作,可以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 明确消费券发放对象

明确消费券发放对象为具有江北区户籍或在江北区连续居住满一定期限的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优先面向首次入托的婴幼儿家庭,采取“申报+审核”的方式确保消费券用于有需要的育儿家庭。在消费券活动发放前,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提升育儿家长的参与度。

(二) 制定消费券金额标准

根据婴幼儿年龄的不同,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的编班类型主要为托大班、托小班和乳儿班,年龄越小对应的收费越高。因此,消费券的金额也可以根据托育服务机构编班的类型设置不同的消费券额度和数量,以增强补贴的针对性。

(三) 确定消费券使用范围

明确消费券的使用对象为江北区内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同步公示参与消费券补贴活动的托育机构名单,方便育儿家庭了解和选择托育机构,确保政府的消费券补贴可

以真正用到婴幼儿托育服务事业。

(四) 建立评估和监管机制

定期对消费券券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建立投诉和反馈渠道，及时收集家长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消费券发放政策。加强对托育机构的监管，确保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保障婴幼儿的健康成长。

四、结语

婴幼儿托育服务是关系到千家万户幸福安康的民生工程，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全区 3 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发放托育消费券，不仅能够激发育儿家庭选择托育服务的消费意愿，减轻育儿家庭的经济压力，而且有利于促进全区托育服务事业的发展。相信在政府的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江北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会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也更有利于国家鼓励三胎政策的真正落地。

关于推进海曙区老年教育城乡一体化 融合发展的建议

毛 放 浙江天职正律师事务所 海曙区十二届人大代表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就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了总体部署。当前，海曙区正处于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区的关键期，需要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支撑。处于教育体系边缘的老年教育，随着全国老年人口相对、绝对数量的增多，“银发浪潮”加速来袭、老年人个性化需求日趋多元、城乡一体化发展更快推进，如何科学有效地化解、缓解老龄化“危机”是当前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也是终身学习时代背景下的一个重要课题。

根据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海曙区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占比达27.12%（全国为18.7%），远超全国近9个百分点。海曙区老年人口占比的逐年上升，老年教育的城乡差距却不容忽视，尤其在资源配置、课程内容、设施条件等方面，城市老年教育拥有更为优越的条件。因此，如何缩小城乡老年教育的发展差距，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提出以下融合发展的建议：

（一）要加强政策创新。要利用教育强区规划制定契机，合理做好全区老年教育发展规划。要出台优惠政策，通过鼓励创新、促进竞争等方式，激发老年教育市场的活力，推动城乡老年教育发展。借鉴江北区前江街道做法，采用服务外包形式，根据需求集中采购一批优质培训机构的优质课程资源，达到投入少，见效快的目的。

（二）要加大投入力度。通过提高老年教育的经费保障水平，保障老年教育人均经费使用。设立老年教育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城乡老年教育机构的建设、培训、研发，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老年教育领域，为老年教育的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要结合学前教育生源下降实情，做好幼儿园校舍的置换，为老年教育提供更多的教育场地，缓解老年教育“一座难求”现象。

（三）要加大师资建设。海曙区有区级老年大学2所，镇乡街道老年大学（老年学堂）17所，教学班共计178个，针对60周岁以上教师占比70%以上、高中（中专）及以下学

历占比近 50%、75% 的教师没有职称等问题，“十五五”期间，要通过加大招聘力度、提高薪酬待遇、拓宽兼职途径等措施，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老年教育师资队伍。优化教师结构，合理分配教学资源。针对老年教育的特点和需求，为教师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四）要丰富课程资源。根据二十大提出的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目标，引导老年人力资源从贬损走向增值。要加强乡土文化、传统手工艺、非遗文化传承；要为老年人提供实用的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他们顺利实现再就业；要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更多的现代农业知识和新型技术的学习机会。

（五）要构建共享机制。整合和利用各类教育资源，推动老年教育与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的深度融合，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学习选择和服务。在资源共享方面，要打破城乡界限，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老年教育资源库。在教育方式上，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在线教育、远程授课等，实现城乡老年教育的线上线下融合。在合作机制上，要加强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社会组织等之间的协作与沟通。通过跨部门、跨领域的合作，可以形成发展合力，共同推动城乡老年教育资源共享的进程。

关于推动建设医养护并行的 社区养老服务制度的建议

沈 杰 浙江浙耀律师事务所 余姚市十八届人大代表

小康梦、强国梦、中国梦，归根到底是老百姓的“幸福梦”。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市老年人口也随之不断增加。因此，必须尽快推动建设医养护并行的社区养老服务制度，让我市所有老年人都能拥有幸福的晚年。

一、建设医养护并行的社区养老服务的必要性

随着我市老年人口的愈发增多，老年人医疗护理需求进一步加剧。现实生活中，许多老人的子女平时生活工作较为繁忙，或在外地甚至国外学习、工作、生活，无法照顾到家中老人，还有许多老人的家庭经济情况较差，无法满足基本的生活条件，进而导致我市部分老年人的基本赡养需求无法得到充分的满足。因此，推进医养护结合的社区养老服务是优化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举措，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老年人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途径。

二、意见和建议

1、建议我市设立并完善医养护结合协同协调机制。一是搭建统一的医养结合双向转诊信息平台，建立一个完整的健康数据管理系统，将基层医疗机构数据、社区老年人的信息和生命健康数据整合，在此基础上搭建统一的医养结合双向转诊信息平台，实现医疗诊疗信息和养老信息数据的互通共享。二是建立健全老年人医护转诊衔接机制。为高龄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建立从社区医院到三级医院的绿色通道，通过双向转诊信息平台，提前对接到定点医院，减少老年人到达医院后的急诊等待时长。

2、我市应加大相应人才的培养、培训力度。目前，很多养老机构虽然有养老护理员，

但受过专业培训的不多，养老护理工作的社会认同度不高，收入待遇也不高。养老机构工作的医护人员，在职称评定、科研教育等方面并不能与在公立医疗机构工作的医护人员享有同等待遇。对此，我市应加强医养护并行下的相应管理人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护理员等人员队伍的能力建设。这不仅可以缓解老龄人口中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不足的问题，也有利于医养护并行下的相应工作人员获得稳定的收入，推动医养护并行下的社区养老服务往更加职业化的方向发展。

3、鼓励和倡导我市基层医疗机构以社区为单位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基层医疗机构配置老年人常见康复护理设备，推动将老年人的常用设备、医疗功能纳入基层医疗机构设备配置和服务能力的标准名单。支持基层医疗机构配置老年常见病检测监测、康复理疗等设施、设备。同时也可以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扩容提质，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利用周边闲置用地或低效用地，扩建用于开展检测、康复理疗老年人的医疗服务中心。

靶向施策，做强职业教育 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叶能章 浙江人值律师事务所 象山县十九届人大代表

职业教育是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以宁波建设工程学校为例，学校创办于1983年，先后获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全国职业指导工作先进学校、国家建设行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中国青春健康教育示范基地、浙江省现代化学校、浙江省改革发展示范学校、浙江省高水平专业建设学校。近三年，学校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2金6银2铜，省赛4金7银8铜，市赛23金63银76铜的突出成绩，9次获宁波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技能大赛突出贡献奖。

在象山蓬勃发展的浪潮中，职业教育锚定“大健康产业”前沿领域靶向发力，但目前亟待政策助力、落实经费保障，充实师资队伍，全方位做强职业教育。

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一：政府统筹，将象山卫校合并至宁波建设工程学校，支持职业教育助力大健康产业的发展。

1. 背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对健康的关注度持续攀升，大健康产业迎来蓬勃发展的黄金时期。从医疗保健到康复护理，从健康管理到养生养老，各个细分领域都亟需大量专业技能人才。

象山作为全国海洋经济示范区主体区，海洋经济中的健康产业独具特色且潜力巨大。在海洋生物保健、海洋温泉疗养、滨海健康旅游等细分领域，正逐渐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但与之对应的是，相关专业技术人才供应短缺，制约着这些新兴健康产业的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在此背景下，支持职业教育助力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尤其是结合象山海洋经济特色布局相关专业，一方面能精准填补本地传统大健康产业的人才缺口，为其持续繁荣筑牢人才根基；另一方面可助力海洋经济中的健康产业突破人才瓶颈，开辟新的发展路径，全方位推动区域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实现大健康产业与海洋经济协同共进。

2. 优势条件：

(1) 已有成绩：宁波建设工程学校校园占地 240 余亩，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学校开设建筑、美工、计算机、财贸、旅游、幼儿保育六大类 15 个专业，中高职一体化班达 36 个。其中浙江省高水平建设专业 1 个，省级示范专业 2 个，省品牌专业 1 个，市品牌专业 2 个。学校拥有正高级讲师一名，市县名优教师、名优班主任等荣誉称号教师 37 名，全国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 14 人。

学校教学科研成果斐然，三年来荣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与市教学突出成果奖 4 项，还被评为 2017-2018 年度浙江省教科研先进集体。2021-2024 年高考本科录取分别为 24 人、30 人、31 人、42 人，学生被宁波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本科院校录取。

(2) 已有意向：学校计划开设海洋生物、健康养老方向专业，如生物产品检验检测、制药技术应用、生物制药工艺、生物药物检验、药剂、护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等。

3. 具体建议：

(1) 将象山卫校合并至宁波建设工程学校。

象山卫校，也就是桐庐卫校象山教学点，每年仅招收一个班级，招生规模受限。其校区占地面积狭小，基础设施建设难以拓展，发展空间被极大束缚。宁波市有护理专业的学校为：慈溪职业高级中学、东钱湖旅游学校、宁海县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护理专业办学全部已经归属教育行政部门。建议将卫校合并至办学实力雄厚的宁波建设工程学校，发挥宁波建设工程学校龙头优势，将这份“黄金”专业发展壮大。

(2) 加大对宁波建设工程学校的大健康专业建设和社会培训的支持力度。推动学校与当地社区、医疗机构联合，针对养老护理员、健康管理师等热门职业开展短期培训项目。

建议二：加大对职业教育师资建设的支持力度。（以宁波建设工程学校为例）

1. 背景：2023 年 11 月 27 日，象山县人民政府印发了《象山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在关于高标准锻造专业化师资队伍中提到：切实优化职业学校师资队伍结构，落实职业学校缺编内的自聘教师经费与义务段学校同等保障，参照普通高中标准，提高职业学校教职工课后服务补贴。

2. 学校现状：

目前，宁波建设工程学校共有教职员工 324 名，在编教师 201 名，代课教师 38 名（包括兼职 2 人）。在此情况下，在编教师人均周课时数是 13 节，代课老师人均周课时数 14 节，如每班不安排自修课，则全校 72 个班级还需增加代课老师 12-18 名。

学校每年需要较多公用经费用于支付代课教师工资。以本学年为例，每人每年 6 万元计算，40 名代课老师需要支付共计 240 万元，占了公用经费总额的 27% 左右，这笔费用

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专业的建设和发展。

3. 具体建议：

依据象山县人民政府印发的《象山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相关部门应加快落实职业学校缺编内的自聘教师经费与义务段学校同等保障政策。

关于加快建立我区国有资本 / 国有企业 投资科创项目容错机制的建议

邬辉林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鄞州区十七届政协委员

近年来，科技创新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国有资本特别是国有创投基金、引导基金及其他国有背景的投资机构，在支持科创项目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由于长期以来受到保值增值、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等观念的束缚，以及严格的考核约束，国有资本在科创项目投资上显得缺乏灵活性和勇气。这不仅导致一些具有潜力的科创项目难以获得国有资本的及时支持，还因为国有资本的“保底收益”“优先退出”等违背市场规律的要求，成为科创项目发展的阻力。

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具有周期长、持续投入资金大、未来收益不确定等情况，使科技企业比一般企业面临更高的风险。在全球科技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需要国有资本大胆投入、支持科创项目。然而，国有资本在科创项目投资中的现状却不尽如人意，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追求优先退出与保底收益：国有资本在科创投资中，往往追求优先退出和保底收益，在投资决策上担心资产流失，显得过于谨慎，错失投资机会，对高风险项目的投入不足。二是缺乏耐心资本：在科创投资中，国有资本缺乏长期视角和耐心，有的甚至设置三年投资期限，三年后要求保底退出，实质上成为明股实债。不仅增加了科创企业的偿债压力，也违背了科创投资需要长期持续投入的规律。三是责任豁免机制不足：国有资本在科创投资中缺乏有效的责任豁免机制，导致投资决策过于保守，不敢大胆投资，影响科创项目的融资效率，也制约了国有资本在科创投资中的积极作用。

我区要积极把握“中国智造 2025”发展机遇，大力实施“224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打造数字产业集群、高端装备产业集群以及 X 个新兴、未来产业群，为此，如何让国有资本对高精尖的科创项目真正起到耐心资本作用，建立容错机制势在必行。建议如下：

一是建立国有资本投前决策的看门人机制。前期，引入行业、财务、法律等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外部专业机构，对被投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可行性、财务状况等

进行投前评估。通过建立类似企业上市或发行债券的专业机构“看门人”机制，减轻国有资本投资科创企业的内部决策压力，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的筛选和推荐机制，依托专业机构或行业专家，建立投资项目库，对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方向的科创项目进行筛选和推荐，提高投资效率。

二是建立合规的容错流程与程序机制。在交易定价、业绩考核、投后管理、投资损失等流程制度上，建立容错清单，明确容错的范围和标准。容错清单应涵盖投资决策、项目管理、资金运作等各环节，确保国有资本在科创投资中的容错机制合规有效。同时，根据项目的风险等级和投资规模，设定合理的风险容忍度，确保国有资本在科创投资中的风险可控。并充分考虑项目的风险收益比和长期发展潜力，避免因追求短期收益而忽视的长期风险。此外，建立健全投资损失的责任追究和豁免机制，对于因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投资损失，应合理豁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是引进投资保险机制分担与化解投资失败的损失风险。探索建立国有资本科创投资项目的投资保险机制，用好投资保险风险管理工具，在国有资本投资科创项目出现投资亏损时，分担相应投资损失，通过保险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和承保，为国有投资机构提供风险保障。具体而言，国有投资机构可以与保险公司合作，共同设立投资保险基金或在投资时要求投保信贷履约保证保险。在投资项目出现亏损时，由投资保险基金或信贷履约保证保险按照约定的比例承担部分或全部损失，减轻国有投资机构在科创投资中的风险压力，提高其投资意愿和积极性。

关于提升青藤书院、惠贞书院校园周边道路 通行安全及效率的建议

许肖辉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江北区六届政协委员

一、案由

2024年9月3日7时27分，山东省东平县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公交公司接送学生的车辆行至东平县须昌路丁字路口时，失控造成路边家长和学生24人受伤。2024年11月19日早上，湖南常德鼎城区永安小学门前发生一起撞人事件，有多名学生和大人受伤，涉嫌肇事车辆为一台白色小型越野车。

接送学生上学、放学，总会遭遇道路交通拥堵高峰期，由此一旦出现车辆失控或涉嫌违法犯罪的极端事件发生，总会酿成一出悲剧，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青藤书院、惠贞书院（小学部）分别位于云飞路、丽江东路的交通要道上，车流量大。其中，青藤书院的主要接送点位于云飞路与洪都路交叉口；惠贞书院（小学部）的主要接送点位于丽江东路，这两条道路目前是经往湾头大桥的主要通道，早高峰、晚高峰期间车流量非常大。并且，云飞路与洪都路交叉口因为设置的车辆左转车道、右转车道各只有一个，导致右转直接到学校门口的车辆排队队伍长，车道拥堵；而左转车道只有一个也导致送行车辆无法左转或掉头靠道路右边停靠，导致车辆通行效率缓慢；另外，左转的通行时间设置过短，也导致大量的交通堵塞。惠贞书院（小学部）的主要接送点位于丽江东路，而这一段道路因违停车辆过多，往往占据右边一个车道，导致车辆通行缓慢，且容易发生交通事故。若发生极端车辆冲撞事故，则容易酿成严重事件。

二、意见建议

本建议主要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考虑到校园周边交通通畅关乎到校园教学的正常进行以及师生、行人安全。鉴于上述情况，特提出提升青藤书院、惠贞书院（小学部）校园周边道路通行安全及效率的建议。

具体建议为：

（一）接送高峰期云飞路与洪都路交叉口段机动车道东往西方向左转车道设为两车道，绿灯通行时间调长。

（二）丽江西路往宝庆路、丽江东路段，合理设置道路出口，且应严查违停车辆。

丽江西路 21 弄转出到丽江西路往康庄南路方向，应该禁止或早高峰、晚高峰时间禁止转出车辆左转至康庄南路。

丽江东路至大闸北路段，应严查道路违停车辆，可设置高清摄像头。

该建议的依据及理由如下：

（一）青藤书院的接送点位于洪都路上，接送高峰期的车辆主要沿云飞路东往西方向行使，至洪都路后左转、掉头或右转，左转、掉头可沿道路右侧停车放学生下车自行到校，右转可直接到学校门口，左转车道接送高峰期车辆拥堵，直行车辆相对较少。接送高峰期左转车道设为两车道，绿灯通行时间调长，可有力缓解短时间交通拥堵情况，避免安全事故及噪音污染。

（二）丽江西路、丽江东路均为江北往主城区及其他区的交通要道，尤其是大闸北路目前未能全线开通的情形下，车流量大。车辆一旦驶出丽江西路 21 弄左转往康庄南路方向，势必与丽江西路直行车辆汇合，而左转往康庄南路须跨越两车道，极易造成堵塞或交通事故。考虑到丽江西路 21 弄左转往康庄南路车辆相对较少，完全可以通过另外方向直接左转至康庄南路，并不影响丽江西路 21 弄的车辆通行至康庄南路。故应该禁止或早高峰、晚高峰时间禁止转出车辆左转至康庄南路。

（三）丽江东路至大闸北路段，右侧为天水家园小区，道路边有不少商铺，丽江东路设置的是双向机动车双车道。但目前该路段车辆违停情况严重，早晚交通高峰期违停车辆数量也多，导致双车道变成单车道。更为严重的是，丽江东路右转至大闸北路段的转弯处也经常存在违停车辆，叠加人行道的行人通行情况，该路口极易发生交通拥堵及交通事故。故应严查该路段道路违停车辆，可设置高清摄像头，对违停车辆予以拍摄，必要时予以拖离。

以上建议基于对校园周边交通通行秩序以及交通安全考虑，希望能够缓解师生上学、放学的交通通行效率，避免出现安全隐患，还师生一个安全、舒畅的交通环境。

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

李惠芳 浙江雄镇律师事务所 镇海区十一届政协委员

“少年强则国家强，少年智则国家智”。未成年人是国家和民族的希望，也是一个家庭的希望，但近几年来，各地报道未成年人跳楼、跳湖、煤气自杀、校园欺凌等惨剧愈发频现，让我们看到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引发的轻生现象让人痛心惋惜。因此，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显得尤为重要，必须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针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及对策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一、优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配齐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稳定健康教育专业师资队伍。提高专兼职特别是兼职心理教育教师业务水平；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年年纳入重要教师培训计划，分期分批对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和全体班主任教师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轮训，不断提高学校教师的专业化水平。文明办、教育等部门密切联动，精心指导学校建好、用好心理健康咨询室，并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考评体系，列入“平安校园”考核内容。

二、抗挫折训练防范极端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未成年人心理素质的教育和培养，使之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树立一种感恩的思想，坚韧不拔的意志，艰苦奋斗的精神，增强青少年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学会控制自己的心境，注重引导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时引导孩子从虚拟世界解脱出来。强化抗挫折训练给他们内在的巨大力量，真正强大孩子抗压的坚强内心才能防范极端行为。

三、建立新型人际关系。父母要真正懂得孩子的心理、尊重孩子的人格，并有良好的榜样行为；老师要认识到自己的责任不仅仅是一味的知识传授或仅以批评训斥来“严师出高徒”，而是要以教育“完整的人”为最高目的，教师与学生之间应建立起民主、平等、和谐的长效工作机制。这种新型的师生关系、亲子关系才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心理的形成和发展，避免他们产生轻生意识和行为。

四、引导社会力量志愿参与。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兴办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机构和网络，面向社会招募具有专业资格的志愿者、社工开展面询、热线咨询和网上咨询服务，及时发现问题，通过多方位的心理辅导来调节和疏导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发展。

建议成立婴幼儿托管中心的若干建议

曹海江 浙江和义观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北仑区十届政协委员

虞迎春 北仑区十届政协委员

目前随着出生率的下降，出现托班招不到小朋友，甚至2个老师招到一个娃，最后只能托班关闭，老师下岗。我们调研了100多位一胎妈妈，不愿生二胎三胎的理由，70%以上反馈，家里没人带娃，请阿姨费用太高。

针对以上社会现象，再看一下当今美国，他们接收最小入托的宝宝6周，而日本是0~6岁，他们都已运营很多年，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这些对我们目前的发展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我们想把原公立幼儿园的托班改成婴幼儿托管中心，招生的年龄有原来的3岁向下延伸到3个月健康宝宝。每3~4个宝宝配一位早教老师和一位保育员，即123模式（1间教室，2个老师，3个娃）所有任职老师和保育阿姨必须接受严格的培训和考核，以爱为基础的公立学校进行，政府做好监管体系，民间非盈利机构做好运营，提供专业的婴幼儿照护和教育服务。这即是：社会福利又是家庭教育。

先说一下作为社会福利带来利好。

如果孩子出生3个月就可以进入公立的婴幼儿托管中心，有专业的早教老师和育婴师进行看护，不仅解决了没人带娃的压力，因为是公立收费会比较实惠，这样就大大降低了家庭的开销支出。尤其像北仑外地流动人口多的城市，更能让年轻的外地打工者减少顾虑，大胆生娃，从而提升我们北仑的出生率，带动整体经济增长。

再说一下作为家庭教育为社会和谐，心理健康的助力点。

因为3个月开始就可以进入婴幼儿托管中心，因为公立中心都会配备专业早教老师，育婴师，营养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团队，当妈妈在养育过程中出现任何困惑，或与家人在养育理念上出现差异时都可以及时先到中心里相对应的老师进行分析解答，这样不仅仅可以提高养娃科学水平，而且还大大降低妈妈产后抑郁焦虑症的发生。对孩子和家长的心理健康起到很大的帮助，社会和谐稳定也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这个模式也是社会资源的再次利用，不仅让幼儿园多余的空闲教室做些小微调整就能

使用，而且解决了很多老师就业问题，这些幼师只要再做些针对性学习和培训，加强品德和公益理念的教育，用爱做考核，让更多宝宝的成长环境更加温暖，让我们的未来更加健康快乐。

总之这个婴幼儿托管中心不仅仅可以接收3个月的宝宝。在照护时间上，除正常的日托以外，还可以增加节假日托管和临时托管项目。这样不仅仅充分满足妈妈对自己生活的需求，还有效减少来生娃后生活品质的落差感。

关于开发慈溪特色采摘、赶海等旅游项目的建议

竺飞雄 浙江和义观达（前湾新区）律师事务所 慈溪市十二届政协委员

一、社会现象

我市处北亚热带南缘，属季风型气候；地势南高北低，呈丘陵、平原、滩涂三级台阶状朝杭州湾展开；是典型的围垦城市，有“唐涂宋地”之称，蕴藏着丰富的海涂资源；有悠久的青瓷文化；慈溪农业拥有优质高效，特色精品，绿色生态，健康养生的独特魅力，农产品种类多，较有特色的如杨梅、枇杷、葡萄、蜜梨、水蜜桃、柑桔、火龙果、草莓、板栗、笋干菜、年糕等。但丰富的农产品及海涂资源在目前的旅游业中并不活跃。

具体表现为：

1. 慈溪现有采摘基地以个人农场主为主，规模较小，吸引力较弱；
2. 海涂资源现多为封闭状态，海涂养殖也以个人居多，暂无旅游业的开发；

二、建议措施

1. 加强政府引导和扶持，推进农文旅融合

鼓励乡镇按照“生产、生活、生态”一体化的原则，走集约型旅游特色小镇发展道路，开发慈溪特色采摘、赶海等旅游项目，给与政府补贴和扶持。推广“村集体+农户”“公司+农户”，以及“协会+农户”的发展模式，培育休闲农业旅游空间。推动旅游业态融合，延长乡村旅游产品产业链。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将特色民俗、文化产品、美食小吃、夜间娱乐等项目内容融入乡村旅游。以旅游景区为核心，农业、旅游、餐饮、住宿等深度融合，打造田园风光、康体养生、休闲农业旅游业态，带动乡村旅游业态升级。

2. 支持相关旅游项目建设

实施旅游用地指标和旅游规划、旅游项目统一管理，优先安排年度用地指标，鼓励精品线路涉旅项目开发，对实际投资额给予补助。对休闲农业创牌、展示展销、园区建设等方面予以补助，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和宣传。

3. 设计休闲农业精品旅游线路

根据我市农业旅游资源特点，推出主题旅游线路，线路主题涵盖赏花、银杏、休闲农业、生态体验、乡村度假、赶海等，将重点主题旅游项目纳入其中，以供广大游客参考。休闲农业可注重景观设计和游玩体验，设置亲子互动区域、科普教育区等，增加游客的参与度和体验感。

4. 加大对农村旅游资源的宣传力度

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渠道，加大对亲子采摘项目、赶海等旅游的宣传力度。制作精美的宣传册、短视频等，展示采摘园、赶海的美景和相关活动的乐趣。与旅行社、教育机构等合作，推广采摘、赶海等旅游线路，吸引更多家庭、公司团建等游客前来体验。

举办采摘节、赶海体验活动等，先吸引周边游客，慢慢扩大影响，吸引外地游客关注并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可以与旅游达人、网红合作，进行直播带货、旅游体验分享等，扩大品牌影响力。

举办城市马拉松赛事，擦亮美好活力“最名邑” 城市新名片

刘飞锋 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 余姚市十四届政协委员

近年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国家体育相关政策逐步完善，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各个城市顺应大众运动潮流，竞相举办体育赛事的愿望也愈发强烈，马拉松运动整体呈现健康、稳定、蓬勃发展的局面。城市马拉松赛事有利于塑造赛事举办城市的品牌形象，丰富体育文化生活，增强城市文化竞争力。据了解，2024年度全国共举办路跑赛事671场，参赛人次约656万人，赛事分布范围涵盖了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261个市，537个区县。余姚周边县区市如上虞、慈溪、奉化、宁海、象山等每年均有城市马拉松赛事，均取得良好的效果，进一步推动提升了城市的形象。

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赛事规划与品牌定位

突出余姚特色，将余姚的历史文化、自然风光和城市风貌融入马拉松路线设计中，如经过公共文化中心、王阳明故居、舜江楼等标志性地点，让选手和观众在比赛过程中充分感受余姚的魅力。明确赛事主题，打造独特的赛事品牌形象，如“古韵余姚，奔跑未来”等主题，传递余姚的城市精神和文化内涵。

二、赛事组织与服务

提升赛事品质，确保赛事的专业性和安全性，包括合理设置补给站、医疗点、安保措施等，为参赛选手提供良好的比赛体验。优化赛事服务，加强志愿者培训，提高服务水平，为选手和观众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如提供赛事咨询、引导、翻译等服务。

三、宣传推广与媒体合作

多渠道宣传，利用社交媒体、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赛事宣传，发布赛

事信息、选手故事、城市风光等内容，吸引更多人的关注。举办线上活动，在赛事前举办线上马拉松、线上打卡等活动，增加赛事的参与度和互动性。

与媒体合作，邀请知名媒体对赛事进行直播和报道，提高赛事的曝光度和影响力。

四、文化活动与旅游融合

举办文化活动，在赛事期间举办相关的文化活动，如音乐会、美食节、文化展览等，丰富赛事的内涵，展示余姚的文化魅力。推出旅游产品，结合马拉松赛事，推出余姚的旅游产品和线路，如“马拉松+旅游”套餐，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余姚旅游观光。

五、社会责任与公益活动

开展公益活动，将赛事与公益事业相结合，如设立公益跑项目、为慈善机构筹款等，传递正能量，提升城市的社会形象。环保与可持续发展，在赛事筹备和举办过程中，注重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如减少碳排放、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等，展示余姚的绿色发展理念。

关于进一步培育建设余姚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建议

傅胜凯 浙江浙杭（余姚）律师事务所 余姚市十四届政协委员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等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促消费是当前恢复和扩大需求的关键，关系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和向往，对筑牢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夜间市场消费的健康创新发展，在此建议：

一、加强夜间消费政策支持

（一）针对经营主体：

降低夜间市场经营主体的准入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或做法；鼓励夜间市场经营主体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服务标准；在符合文明城市规范要求 and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夜间市场主体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研究制定降低夜间经济集聚区用电、用水、用气等成本的措施；在余姚市级权限内精准推送与本土夜间经济相符的税费减征、免征政策；运用数字化监管平台对夜间经济的客流量、消费数据等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加强趋势研判，适时研制退出增补机制，优化夜间经济管理服务水平。

（二）针对消费者：

推进落实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度和带薪年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推动实施消费补贴、积分奖励兑换、特惠商户折扣等措施；建立健全维权机制、畅通维权渠道，提升投诉受理和处理便利化水平，加大投诉解决力度，积极打造放心的夜间市场消费环境。

二、支持夜市消费品牌建设、丰富夜市优质产品供给

组织开展夜间消费市场的营销推广活动，支持老字号、特色餐饮企业、非文化物质遗产传承人等在夜间市场设点开店；在凤山街道阳明古镇、文山路美食一条街、阳明街道胜山西路美食一条街基础上进一步挖掘优化商户结构和资源配置、将其打造成余慈地区夜经济知名品牌；依托山区特色自然资源，大力发展特色民宿、篝火晚会、汽车旅馆、星空拍摄、天文观测等特色活动；推介评选夜间经济示范商家、口碑门店和精品活动，推出夜间市场消费地图，提升本地夜间市场整体的品牌价值，扩大品牌集聚力和影响力；丰富夜间实景演出、花车巡游、民俗展演等活动，建设集聚度高、文化内涵丰富的夜间消费热门地，提升本市经济发展水平。

三、拓展夜市经济就业渠道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对大学生、下岗失业者和进城新市民等重点群体的政策扶持和技能培训，有条件地为进城务工人员、大学生、下岗失业者等创业者设立表演摊位、经营区域等，以满足该类主体对经营场地的需求。

四、完善夜间市场配套服务

鼓励为医护、警察、外卖人员、司机等需要夜间工作的群体提供专属夜间餐饮、药店、休憩室等公益服务，有条件地探索建立“24小时生活圈”。

组织志愿者开展夜间巡逻、文明劝导活动，有序规范违规占道经营、流动商贩乱摆摊位、门面出店占道经营等行为。

完善夜间照明、停车场、公共交通等配套服务设施，将符合条件的部分街区调整为分时制步行街，在聚集区及其周边设置夜间动态路内停车位，对出于消费需要的临时性停车进行包容性管理。新增或调整夜间公交线路和班次，加强夜间出租车、网约车的安全监控及运营调配。

律师行业篇

提升律师会见场所办公设施的建议

范红枫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律师开展刑事辩护工作，是律师业务的重点，也是法治国家体现人权保障和司法文明的重要制度安排。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是极大多数刑事案件辩护案件工作的重要环节。近年来，慈溪市公安局在改善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场所的工作条件，保障律师正常会见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我市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工作场所和环境得到很大的改观和提升，会见室数量位居宁波县区前列。但是，随着办案规范化数智化无纸化要求的推进，对目前的会见条件再提升，已经成为办案质量整体提升的现实需求。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建议会见室内配置笔录文字录入及打印设备。目前慈溪看守所的律师会见室经过改造已经达到十间，在数量上能够基本满足慈溪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会见要求，但会见室内均没有配置文字录入及打印设备。在同一区域的公检法办案提审室内早就配置了用于录入打印笔录的设备。律师会见室由于没有录入打印笔录的硬件配置，律师做会见笔录只能用传统的手写记录。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公检法机关已经全面进入无纸化办公的生态下，律师在会见工作时不能使用机打笔录，只能手写笔录，律师工作记录形式无法与规范化管理、无纸化办公等大趋势匹配。其次，手写笔录会使部分个性比较敏感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对辩护律师的笔录的稳定性产生怀疑，不利于律师辩护工作的有效开展。由于书写习惯的个性化差异，手写笔录会给笔录材料文字识别及辨认带来不便和困难，不利于律师与办案机关的工作配合交流，也不利于律所内部管理。因此，从规范性要求上看，机打笔录应该成为律师办案笔录的常态，也是高质量发展对刑事辩护工作的要求。

二、建议增加配置音频视频证据展示设备。在部分案件中，案件事实需要音频视频证据材料来证明，音频视频证据有时会成为律师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核对基本事实、提出辩护观点的重要材料。在犯罪成立的案件中这些证据材料也是辩护人说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认罪，节约司法资源的重要依据。因为音频视频证据的展示需要专门的设备，而根据目前看守所的管理规定律师不能在会见时自带并使用手机、电脑等设备，因此，配置音频视频证据展示设备已经成为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刚需。另外，有些视频证据只能通

过慈溪市公安局安装的“视侦通”软件的设备上才能完整播放，即使律师个人电脑能够带入会见场所使用，由于没有“视侦通”软件，还不能完整播放视频证据，无法完成音频视频证据的核对。因此，配置装有“视侦通”的音频视频证据展示设备确有实际需求。虽然在法院审理案件时，被告人有权要求法庭出示音频视频证据，但辩护律师通过在庭前提前核对证据了解案件真相，既是辩护工作基本内容内，也是辩护律师的正当工作权利，利于提升刑事诉讼案件的办案效率，更好实现刑事诉讼目标和任务。

三、建议在部分会见室内配置语音连线对话设备（电话）及扩音对话设备。经改造后的会见室，由于空间小，隔音效果相对较差，在一些有特别需要的案件中，不同的律师在紧邻的会见室会见同案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时，监管人员可以要求使用语音连线对话设备（电话）交流，以避免同案犯之间的信息获知，。另外，鉴于有些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身体原因，语音很轻，律师无法听清，对这些极个别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可以调配至有扩音对话设备的会见室内会见，以保证会见效果。

关于律师行业反内卷、构建健康行业生态的建议

竺浩兴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十六届政协委员

近年来，随着宁波市法治社会建设的深入，律师行业蓬勃发展，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律师行业内部出现了一种“内卷”现象，特别是在非诉业务领域，低价竞争愈演愈烈，不仅损害了行业的整体形象，也严重影响了服务质量，最终损害了客户的合法权益。

“内卷”现象，本质上是一种低水平的恶性竞争，它通过不断压缩服务成本，牺牲服务质量来争夺有限的市场份额，长此以往，不仅会降低行业整体的服务标准，还会导致优秀人才流失，影响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非诉业务领域，如发行债券、IPO等，这些服务往往需要高度的专业性和细致的工作，但部分事务所出于低价竞争的考虑滥用实习生进行尽职调查、起草法律意见书，导致服务质量大幅下滑，影响企业的合法权益。在2024年上半年，我市两家律师事务所在提供发行债券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就因法律意见书制作不规范、核查义务履行不到位等情形被宁波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有鉴于此，建议如下：

一是要强化律师行业自律机制，建立健全律师行业的自律监管制度，制定合理的行业服务标准和价格指导体系，避免低价竞争，确保服务质量。

二是提升专业服务水平，鼓励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加强专业培训和业务能力提升，强化服务意识，以专业、高效、高质量的服务赢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三是倡导公平竞争环境，通过行业内部交流、教育培训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的道德水平和职业操守，营造公平、公正、健康的竞争环境，避免“内卷”式恶性竞争。

四是建立健全行业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律师服务质量评价体系，通过客户反馈、同行评议等方式，定期发布行业服务质量报告，促进服务质量和行业信誉的提升。

五是鼓励行业创新与差异化服务，支持律师事务所探索服务创新，鼓励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法律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需求，避免同质化竞争，促进行业的多元化发展。

六是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与协作，加强律师行业与政府、企业、社会团体等的沟通与协作，共同构建和谐稳定的法律服务市场环境，提升行业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关于进一步推动鄞州区中小律所整合的建议

张帅军 北京观韬（宁波）律师事务所 鄞州区十九届人大代表

截至 2024 年 11 月，宁波市共有律师事务所 191 家，其中，鄞州区已有律所 77 家，并且在 2024 年新引进了 3 家律所。全市执业律师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 6 家：律师 50 人（含）至 100 人的律所 16 家，比去年增加 4 家；律师 30 人（含）至 50 人的律师事务所 12 家；律师 10 人（含）至 30 人的律师事务所 78 家；律师 10 人以下的律师事务所 79 家。但是市场上中小型律所的比例仍占据 90% 以上——这不仅仅是宁波全市的发展现状，更可以反映鄞州区的行业现象。今年 1-7 月，鄞州区律所创收占全市的 47.98%，居头部位置。其中，中小所占比近半，蕴含巨大潜力。近些年受外部经济形势冲击，中小所发展速度相对放缓，整体发展质量距离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需要新的经济形势下不断寻求律所发展的“新动能”。

长期以来，中小律所的发展困境重重，无论是业务收入的止步不前，还是人员规模的瓶颈显露，无论是内部治理的混乱不堪，抑或是品牌塑造的效果欠佳、专业特色的没落不止等，各类问题彼此之间相互作用。中小所普遍存在业务转型、市场开拓、人才引育等方面的困难，各所需要明晰发展之路，立足自身特色打磨法律服务质量，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硬实力”来主动“应考”。

一方面，中小型律所已经失去规模化的最佳窗口期；另一方面，在经济态势向下、预算普遍收紧的大环境下，企业对于法律服务产品的支出更为谨慎，选择价格更低、品牌更响的律所对于客户来说既是务实之选，也更有保障。

综合来看，以上现状对于本身条件就不占优势的宁波中小型律所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因此，进一步推动鄞州区中、小律所整合是鄞州区法治建设，实现“十四五”时期浙江律师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重要环节。

根据《“十四五”时期浙江律师业发展规划纲要》及法治社会建设精神，中小律所整合对提升全区法律服务质量、加强信息和知识成果收集共享、优化法律顾服务市场环境，抵制不正当竞争、加速形成长三角地区律师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等方面具有显著提升。

对此，本人提出几条关于关于进一步推动鄞州区中小律所整合的建议：

一、抓好建设规划指引，加强政策指引，树立行业标杆。

区内各个中小律所情况不一，具体情况不同，因此中小律所整合重点在于提高法律服务质量、提升法律服务核心竞争力。在政策层面引导和帮助中小律所在品牌建设等方面与大型律所及其他服务机构加强交流和合作，加强品牌共建合作机制，法律服务行业信息和成果共建共享，对于优秀的整合成果加大宣传让中、小律所切实感受到“抱团取暖”的益处好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探索“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路径，细化认定标准和培育举措，推动中小所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引导中小所强化公用资金积累使用，加大人才培养、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投入，增强发展后劲和可持续性。

二、坚持律所坚持专业精品化的前提下，在政策层面适度倡导中小律所规模化。

对于鄞州区司法局着力打造专业领域“龙头所”“特色所”的背景下，学习上海、深圳等地先进优秀经验，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牵线搭桥作用，打破区域壁垒，通过推进合并审批事项便利化、加强指导等方式，支持律所采取合并、重组等形式扩大规模，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例如深圳“鼓励在不同业务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进行重组，支持在相同或相近业务领域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合并”；湖南“指导支持一批业务发展较好、管理比较规范、特色较为明显的中型律师事务所，采取兼并、合并、重组等形式扩大律师事务所规模，通过整合优势资源做大做强，成为在全区范围具有规模示范效应的标杆所”等等。

三、完善激励机制，增强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

完善域内中小型律师事务所人才培养机制，指导建立分专业疑难案件联席研究指导制度、青年律师导师制度，青年律师成长沙龙等，让年轻律师产生较强的尊重感、获得感和归属感。同时，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吸引并留住优秀的人才。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职业发展通道，定期组织行业内部的专业培训。立足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建设，致力发展“专精特新”业务，实施差异化竞争；提升律所专业水平，强化青年人才培养和专业素养提升，提高服务精度，着力寻找“产业链+法律服务”定位特色，打造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中小型律所提高法律服务质效，更好地服务鄞州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于进一步优化鄞州区国有企业遴选 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范围的建议

张帅军 北京观韬（宁波）律师事务所 鄞州区十九届人大代表

一、鄞州区国有企业及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现状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而随着法治化进程加速，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其对法律服务覆盖范围 and 专业化要求也在不断提升，鄞州区国有企业在社会经济文化中具有重要作用，为鄞州区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据初步了解，鄞州区直属授权监管的有九大国资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包括区行政事业单位直属的不同领域的小规模国有企业，乡镇街道直属的不同领域的小规模国有企业，以上合计涉及国有企业将近七八十家。

鄞州区区属律师事务所 80 余家、专职律师已达 2200 余名，其中 100 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 4 家、50-100 人的律师事务所 10 余家，20-50 人的律师事务所 20 余家，规上所 20 余家，包括有曾获得过国家、省、市级荣誉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一大批在各自专业领域享有盛誉的优秀律师，无论是执业人数、规模及创收均接近宁波市的 50%，区位优势强大，鄞州区律师事务所、律师为鄞州区经济发展、法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应有贡献。

目前绝大部分鄞州区国有企业，根据其自身的业务领域、规模等因素，均聘请区属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随着鄞州区国有企业与律师事务所的合作越加频繁、紧密，已经形成长期、稳定、有效的法律服务市场和体系。

二、鄞州区国有企业遴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存在的困惑和问题

近年来，由于相关规定不够明确，指导说明不够深入，鄞州区律师事务所、鄞州区国有企业对于区属国有企业遴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存在不少困惑和问题，具体表现如下：

1、鄞州区区属国有企业被限定于在入围的 6 家律所中遴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部分律师反映，这里的区属国有企业概念不清，是仅仅指鄞州区直属授权监管的九大国资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还是指鄞州区内所有的国有企业，包括鄞州区直属管理的九大国

资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公司、区行政事业单位直属不同领域的国有企业和乡镇街道直属不同领域的国有企业，规定较为模糊，导致鄞州区国有企业在执行时理解不一样，对原有稳定的法律合作造成影响。

2、据了解，鄞州区国有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在法律尽调、投资类合法性审查等业务领域，须在入围的律所名单中遴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但对于常年法律顾问业务等业务是否被限定在入围的6家律师事务所中遴选，对此相关法律服务机构、国有企业对此理解不统一，使得原有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甚至原先已建立法律顾问合作关系的律所被告知终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其将在入围的6家律所中选聘，相关律所对此表示不满，在律师行业反响强烈。

3、有律师反映，原先鄞州区国有企业根据自身规模大小、业务类型等因素，可以在鄞州区全部律师事务所中遴选适合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鄞州区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均有机会参与到鄞州区国有企业法律咨询服务业务中，但现在只能在入围6家律所中遴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将绝大部分鄞州区的律师事务所、律师排除在外，这种做法有失公平。

三、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优化鄞州区国有企业遴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范围，更好的提供法律服务，加强巩固鄞州区国有企业与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合作，提高鄞州区律师在国有企业法律服务的参与度，我们建议从下方面加强工作。

1、鄞州区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区位优势强大，可以根据鄞州区国有企业的不同需求，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因此建议在鄞州区国有企业遴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时，根据国有企业的规模、业务领域等进行区分，对于鄞州区直属授权监管的九大国资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其规模较大，业务领域较广，其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有更高的需求，可以在规模较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中遴选合适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而对于规模较小的国有企业，其业务相对传统，区属律师事务所、律师都能够提供较好的法律服务，其遴选范围可以扩大到全区的律师事务所，无需进行入围限定。

2、常规的法律服务领域，比如常年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等，鄞州区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均能够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遴选范围不应当限定为其中的几家，而应当将遴选范围扩大到全区的律师事务所，为鄞州区国有企业提供更多的选择。但对于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等细分化专业领域，鄞州区一些专精特新法律服务机构在这些细分化专业领域卓有建树，可以设定入围名单，以方便鄞州区国有企业在需要时能够花费更短的时间遴选到合适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

3、对于资本上市、金融证券等法律服务领域，北京、上海等地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相对更为专业，因此限定在入围的律师事务所中遴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是不合理的，可以将遴选范围扩大到全国优秀的律师事务所，力求为鄞州区国有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

4、鄞州区国有企业在遴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时，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共同参与，避免造成信息的不对称，确保鄞州区区属律师事务所能够更好的提供法律服务，为鄞州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关于对法律咨询公司行业乱象治理的建议

蔡士勇 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 鄞州区十七届政协委员

一、原因：

1. 法律咨询公司设立条件放宽

1989年7月，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的若干规定》，正式明确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成立条件、经营范围、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等要求。同时，明确要求成立法律咨询公司，须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双重管理。

2004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改革逐步深化等背景下，司法部发布《关于废止〈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的若干规定〉等三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此后，法律咨询服务公司不再需要经过司法行政机关的批准，只需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即可设立。

2. 缺少监督管理制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由司法行政部门直接监管，且必须遵守《律师法》的严格规定。而法律咨询公司则不在司法行政部门的直接管辖范围内，往往只是作为普通工商企业注册，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管理。这就造成了监管主体的分割，导致法律咨询公司在实际运营中游走在法律和监管的灰色地带。

3.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导致法律咨询公司野蛮生长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进一步发展并逐渐影响人们的生活习惯和方式，从而使得大量有法律服务需求的人群由线下转向线上平台寻求法律帮助。法律咨询公司在法律服务需求进一步扩张，互联网推动下服务向线上延伸之下，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法律咨询公司抓住大量消费者转向线上平台寻求法律帮助这一市场变化，借助微信、抖音、小红书等社交软件的普及，搜索引擎、线上咨询平台功能的优化，电商平台开设网店以及电话外呼等线上渠道的便利，大范围触达互联网潜在客户。

二、具体行业乱象：

1. 法律咨询公司虚假包装、过度承诺

有的法律咨询公司违规在司法机关驻地或看守所违规打广告，利用群众不了解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需持证上岗等法律常识进行虚假宣传和营销；有的擅自扩大业务范围宣传，刻意模糊业务范围和执业身份；有的为承揽业务，在广告引流上虚假包装、夸大业绩，声称可为当事人快速挽损、全额挽损、获得高额赔偿等，对诉讼结果作不实预测。

2. 巧立名目收取各种费用

以各种看似合理的理由不断向客户收取费用，如咨询费、建档费、调查费等，并且在收费前不明确告知客户所有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让客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不断支付费用。

3. 借法律咨询公司外壳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近年来，多地曝出法律咨询公司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涉嫌诈骗、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据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公布数据，2022年以来，广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处法律咨询公司案件109宗，案件类型涉及广告、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食品违法、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等登记管理、商标代理或专利代理、商标违法、消费违法等等；全省公安机关共立涉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犯罪案件9起，涉及诈骗案、敲诈勒索案、合同诈骗。

三、规范法律咨询公司服务的措施：

1. 提升法律咨询公司的准入门槛

法律咨询公司的申请程序可以设置为：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 司法行政部门依据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作出审批。此外，考虑到法律服务是一项专业性强的事项，应当在申请条件上确保法律咨询公司至少有一名发起人具备法律专业背景或以前从事过法律服务工作，对法律咨询服务的性质和企业合规运营的重要性具备基本的认知。在员工组成上，应确保至少存在一名以上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正式员工，对公司日常的法律咨询或服务事项进行审查，确保法律服务产品的质量达标。

2. 完善法律咨询公司的监管体系

可将法律咨询公司纳入至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管轨道，由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联合监管和多部门立法。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定期对法律咨询公司进行考验考核，考察法律咨询公司经营状况是否异常、组织架构是否规范等。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网络平台开展专项检查行动，考察法律咨询公司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虚假承诺、违规竞争等情况。

3. 增加法律咨询公司的违法成本

法律咨询公司的违法惩处机制可围绕“刑事罚 - 行政罚 - 民事罚”三元制裁体系所展开。

从刑事处罚的角度来看，法律咨询服务人员明知自己不是律师，假扮律师身份骗取当事人信任以承揽业务的，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诈骗罪。法律咨询公司明知员工从事虚假宣传、虚假承诺等违规经营活动而不制止的，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从行政处罚的角度来看，对于法律咨询公司从事违规经营活动的，可以对其设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吊销等行政处罚措施。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设定行政拘留措施。从民事处罚的角度来看，股东的有限责任是法律咨询公司赖以规避风险的“挡箭牌”，故而确保责任能追究到股东个人将是提升其违法性成本的重要手段。对此，可对其适用《公司法》第20条第3款“刺破公司法人面纱”制度，因法律咨询公司故意或重大业务过失导致委托人权益受损的，委托人可以要求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关于提升我区律师涉外法律服务能力 助力民营企业出海的建议

王 超 北京德和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鄞州区十七届政协委员

一、民营企业出海的背景与现状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和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民营企业出海已成为新常态。民营企业出海不仅面临新的市场机遇，也面临着复杂的国际法律环境、贸易壁垒、政治风险、文化差异等诸多挑战。中国民营企业催生了两波出海潮。第一波出海潮中外迁企业是为了追求成本最小化的生产方案，主要集中在纺织服装、电子装配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上；第二波出海潮则是以汽车和家电为代表，依托技术竞争力开拓全球市场的企业，以及以电商、游戏、短视频、快递等服务业为代表，开拓全球新市场、提供新供给的企业。民营企业出海具备效率、市场导向、创新创业动机等在内的先天优势。当前，民营企业出海已进入新阶段，以资本、技术、品牌、管理为代表的中国优秀企业正在加速海外布局，以产业输出、数字化的形式，探索新增长点。并且展现出了强大的竞争力和创新力。据商务部、外汇局统计，2024年1-6月，我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增长16.1%，显示出对外直接投资全面提速的趋势。民营企业在所有海外投资项目中，投资项目占比为77.78%，投资规模占比为69.40%，已然成为我国从事海外投资活动的“排头兵”。

二、民营企业出海给法律服务市场带来的机遇

1. 国际化法律服务需求增长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步伐的加快，国际贸易领域的法律服务变得越来越重要。中国企业出海开疆拓土，涉外法律人以法护航、勇迎风浪。在海外投资与工程领域，“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政策红利及沿线巨大的基建需求为我国对外承包业务提供了新一轮发展机遇。

2. 高质量法律服务需求扩大

中国企业和政府机构对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不断扩大，法律从业者的专业智慧与综合视角将成为助力企业发展国际贸易与海外投资的重要因素。

3. 政策支持与服务体系建设加强

我国政府部门将在行政审批、金融支持、信息服务、法务援助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搭建平台为外贸民营企业提供国际市场信息、行业动态、国际法律援助、风险评估等信息咨询服务体系。

4. 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加快

我国政府正积极推动建立海外法律服务平台，打造“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圈”，为企业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助企“出海”。

5. 法律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约 1500 亿元持续增长到 2023 年的 2820.4 亿元，显示出法律服务市场的持续扩大和增长。

三、民营企业出海给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带来的挑战

1. 复杂的国际法律环境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法律差异巨大，同一国家不同州（邦）和地区也有特殊的政策和法律，这导致企业“走出去”面临的法律风险多种多样。律师需要熟悉各国的法律体系和商业习惯，以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

2. 文化和交流障碍

直接聘请海外当地律师可能存在信息不对称以及文化和交流障碍，沟通和费用成本因此陡增。中国律师需要具备国际化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以适应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和商业习惯。

3. 系统性出海的需求变化

中国企业从单一出海向系统性出海转变，这要求律师不能是单一的法律知识输出，也不能简单地为单一的中方企业提供服务，应该考虑更多的交易方。

4. 复杂性法律交易的增加

从基础性法律交易向系统性、复杂性法律交易与需求转变，过去可能更多的是简单交易，现在碰到的一定是比当地企业更复杂的外围合作需求。

5. 法律服务边界扩大和整体性融合

法律服务面临边界扩大和整体性融合，不仅仅需要简单地提供法律，还需要法律跟商业、合规、ESG 和企业劳动用工等多方面的结合。

6. 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挑战

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需要加强与境外相关律所，甚至其他资源的沟通和交流，搭建一个非常丰富、立体的合作体系。

这些挑战要求律师不断提升自身的国际化法律服务能力，加强国际合作，以及深入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以更好地服务于民营企业的国际化发展。

四、为民营企业出海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的建议

中国企业出海进入新阶段，法律服务与商业加速融合，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正呈现从基础性法律交易向复杂性法律交易转变趋势。这就需要律师事务所做好强大的自我能力储备，以更好地为出海企业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服务。为此建议：

1.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建设

根据企业“走出去”的实际需求，针对性地制定“一企一策”方案，不断丰富完善区域律所涉外法律服务方式。积极打造以涉外商法培训、送法服务、以案释法等综合服务的品牌，推动商事法律服务力量下沉，走进企业。鼓励我区律师积极拓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务，特别是在涉外知识产权争议、境外投融资、仲裁代理等领域，以不断提升律师的涉外综合法律服务能力。

2. 培养专业化涉外法治人才

进一步加强我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聚焦国家涉外法治战略需求，采取为企业出海团队提供系统的合规与法律方面的培训支持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分层次、分领域加强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

3. 建立国际化合作网络

利用好“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等一站式国际法律服务平台，加强区域律所与境外律所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与境外律所的沟通和交流，搭建丰富的合作网络体系，共同为客户提供跨国法律服务，拓展律师的业务范围，并提升国际竞争力。

4. 关注新兴法律服务领域的发展

我区律师需要加强关注跨境电子商务、数字贸易、人工智能等新兴服务领域的发展动态和法律法规，以便更准确地把握市场机遇。

5. 提供优质高效的涉外法律服务

鼓励我区律师指导出海企业准确申领包括《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项下出口原产地证书，帮助企业享受“出海”优惠政策。针对国际贸易争端与摩擦频发的情况，提供维护我区出海企业合法权益的高端涉外法律服务。

6. 推动建立海外法律服务平台

根据我省投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推动建立海外法律服务平台，打造“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圈”。通过“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等平台，为出海企业提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服务。

7. 提升跨文化沟通能力

要求我区律师了解不同国家的文化背景和商业习惯，提升自己的跨文化沟通能力，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活动，拓展国际视野和人脉资源。

8. 关注跨境数据合规与隐私保护

全球范围内数据合规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南数量多、要求纷繁复杂，并且立法与监管都处于不断发展、日新月异的态势。鼓励我区律师在为企业提供商业模式合规、产品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全面非诉讼与诉讼法律服务的同时，积极参与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的制定。

9. 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陪同企业走出去，参与谈判合作，交易节奏设置，融资安排，包括合规体系的建设，为企业设立专门的涉外团队，或在中国企业聚集的国家与地区设置办事处。

10. 进一步加强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依托现有的“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整合涉外律师、涉外公证、国际仲裁、涉外司法鉴定、涉外调解等各类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打造“一站式”涉外法律综合性服务平台，为出海企业开展全方位“法治体检”，针对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应对建议和改进措施，帮助企业增强抵御法律风险能力，以应对企业国际化进程中的各种挑战，促进企业稳健发展。